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股字[2021]第 003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股字[2021]第 0038 号

致：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发了文号为“审核函[2020]010361 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和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 6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历史沿革 6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68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行业 93
《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 114
《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主要供应商 133
《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 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163
《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关于代持纠纷 168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损益 174
《审核问询函》第 30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 180
《审核问询函》第 31 题 关于合规经营 195
《审核问询函》第 32 题 关于诉讼 202
《审核问询函》第 33 题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4
《审核问询函》第 34 题 关于信息披露 207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 2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6
十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2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3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25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2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述用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下列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宁新碳素/宁新有限	指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系宁新新材的前身
宝华担保	指	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820 号《审计报告》
补充期间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由李海航、李江标和肖蕾共同发起成立，2007 年 11 月肖蕾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李忠文、邓达琴，2008 年 4 月新增个人股东魏仁海，2009 年魏仁海、李忠文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海航、李江标，2015 年 8 月引入了 2 个机构股东和 1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经 4 次股权转让及 4 次增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共完成三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并存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中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为国有股东，本利投资、云和正奇、企巢简道和德源盛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盛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结合肖蕾、李忠文、魏仁海的个人履历和共同创业背景，说明创始股东肖蕾在发行人设立不久即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李忠文和魏仁海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主体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问题 22 的要求，对相关股东的核查情况；

（2）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智禾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2015 年以来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4）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肖蕾、李忠文、魏仁海并了解其个人履历；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了发行

人机构股东的公示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近亲属情况；

6. 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访谈，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

7、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名单及其走访文件；

8、查阅发行人、盛通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访谈盛通投资的合伙人，查阅盛通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合伙协议；

9、查阅历次增资协议、凭证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股东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及纳税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东股份变动表；

11、查阅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12、查询国有股权管理法律法规；

13、查阅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的访谈材料；

14、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

问题：（1）结合肖蕾、李忠文、魏仁海的个人履历和共同创业背景，说明创始股东肖蕾在发行人设立不久即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李忠文和魏仁海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核查内容：

1、肖蕾、李忠文、魏仁海的个人履历

肖蕾的个人履历情况：1999 年至 2010 年在奉新教育印刷厂任会计；2007 年 5 月至 11 月，投资宁新有限成为股东，兼任监事；2010 年至今，投资并任职于奉新县兴源采石加工场，为合伙人之一。

李忠文的个人履历情况：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嘉定石墨碳素制品厂并担任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任江西新卡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投资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魏仁海的个人主要履历情况：2000 年至 2017 年，从事石材加工、运输业；2017 年至今，经营宁海县富强石材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肖蕾、李忠文、魏仁海投资宁新有限的背景及退出原因

肖蕾为奉新县本地人，与李海航、李江标为朋友关系，通过李海航、李江标了解特种石墨行业，认为其发展前景较好。2007 年 5 月，肖蕾与李海航、李江标分别出资 120 万元、160 万元、120 万元设立了宁新有限。2007 年 11 月，肖蕾因其他任职及家庭因素，无法投入足够精力参与宁新碳素的生产经营管理，故选择对外转让宁新有限的出资额。

李忠文自 1994 年起从事石墨行业，原在上海嘉定石墨碳素制品厂任职，后至江西省奉新县从事石墨行业，并创办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李海航、李江标与李忠文为同乡，李海航、邓达琴曾于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在江西申新碳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 11 月肖蕾对外转让股权时，李忠文因熟悉石墨行业，看好其前景，故受让 80 万元出资份额。2009 年 12 月，李忠文为集中精力经营其创办的江西新卡奔新材料有限公司，故选择对外转让宁新有限股权。

魏仁海、李海航两人系同乡及朋友，原从事石材加工、运输业。因其希望投资其他行业谋求更大发展空间，故在 2008 年宁新碳素增资时，通过李海航介绍投资于宁新碳素 120 万元，认缴 120 万元出资份额。2009 年 12 月，魏仁海因其他投资决策需要资金，故选择对外转让宁新碳素的出资额。

3、肖蕾、李忠文、魏仁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007 年 11 月，肖蕾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2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忠文 80 万元、邓达琴 4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2010 年 2 月，李忠文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2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江标，转让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2010 年 2 月，魏仁海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2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海航，转让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根据对肖蕾、李忠文和魏仁海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肖蕾在发行人前身设立不久即转让发行人股权为自身原因；李忠文和魏仁海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均为自身有其他经营，自己决策因素；

肖蕾、李忠文、魏仁海均确认在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问题：（2）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主体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股东总数量（户）	股东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176	49.29
私募基金类股东	11	24.79
公司制法人股东	13	22.71
持股平台	1	3.19
个人独资企业	1	0.03
合计	202	100.00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14 名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发行人现任董事邓婷、田家利，发行人内部员工张光亮，其他发起人股东江定伦、熊业虎、罗小会、黄美华、刘剑锋、邹和根、熊茶英和常社元；10 名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周凤娥、姚庆玲、王文彪、余荣爱、余建芳、林健民、李方方、王荣赞、肖爱平、卢映华；其余 152 名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海航	33022619771004****	9,750,000	13.9645

2	邓达琴	36222619660927****	8,410,000	12.0453
3	李江标	33022619770409****	5,250,000	7.5193
4	田野	36010419731001****	1,367,561	1.9587
5	江定伦	32022319440404****	900,000	1.2890
6	熊业虎	36222619710607****	830,000	1.1888
7	邓婷	36222619820330****	615,000	0.8808
8	周凤娥	36222619770410****	591,000	0.8465
9	张光亮	36222619860603****	500,000	0.7161
10	熊泉珍	36222619750605****	410,000	0.5872
11	邵德红	36220219770506****	300,000	0.4297
12	陈同民	37112219760221****	300,000	0.4297
13	秦成祥	23010619570406****	300,000	0.4297
14	罗小会	36222619630819****	290,000	0.4154
15	刘连兴	22010419600627****	255,000	0.3652
16	胡金花	36012219630426****	251,100	0.3596
17	胡晓勇	36210119700803****	250,000	0.3581
18	黄世新	36010319550307****	250,000	0.3581
19	周显明	52010219610612****	200,400	0.2870
20	姚庆玲	42282319820813****	200,000	0.2865
21	黄美华	36222619640920****	200,000	0.2865
22	田家利	37252719790310****	151,000	0.2163
23	陈兰	36222619761120****	150,000	0.2148
24	王文彪	32041119700904****	125,000	0.1790
25	刘永生	35262419621109****	120,000	0.1719
26	张雅君	31010819551110****	110,000	0.1575
27	张洪滨	15010219771031****	106,000	0.1518
28	魏虹	36010219600101****	100,000	0.1432
29	刘剑锋	36222619800129****	100,000	0.1432
30	王花兰	36050219650615****	70,000	0.1003
31	余荣爱	36222619690919****	60,000	0.0859
32	罗瑞康	44012619680425****	59,450	0.0851
33	梅红娟	32042119690901****	53,000	0.0759

34	冯锦颖	31010619470202****	50,000	0.0716
35	余建芳	36220319770614****	50,000	0.0716
36	林健民	33022619790704****	50,000	0.0716
37	黄友签	31011119550214****	50,000	0.0716
38	周晓鹏	31011219770103****	41,300	0.0592
39	严旭辉	33022619770929****	41,000	0.0587
40	彭世新	33032319440410****	33,000	0.0473
41	李忠良	31022319530517****	30,000	0.0430
42	韩月鸣	31010919590506****	30,000	0.0430
43	宋舟	22020219810418****	30,000	0.0430
44	王锦清	31010319390614****	30,000	0.0430
45	邹和根	36222619671029****	30,000	0.0430
46	邵长枝	42272519480412****	30,000	0.0430
47	蔡士杰	31010719420421****	30,000	0.0430
48	钱德钧	31010419510404****	30,000	0.0430
49	胡钊贤	44078419950621****	30,000	0.0430
50	张娜	11022319761002****	30,000	0.0430
51	余勇	31010719491225****	30,000	0.0430
52	李方方	41012119650127****	30,000	0.0430
53	孙水初	31022419451107****	30,000	0.0430
54	王蔚	31010219650818****	30,000	0.0430
55	孙文香	32030319550101****	29,000	0.0415
56	徐继延	36250119661231****	28,000	0.0401
57	王建华	34020219440402****	25,000	0.0358
58	陆建麟	31010419541228****	25,000	0.0358
59	须忠良	31022319601027****	25,000	0.0358
60	江滨	36042819870824****	24,000	0.0344
61	王广强	11022319590305****	23,000	0.0329
62	黄健	32011319751002****	20,000	0.0286
63	倪荣林	31010519561225****	20,000	0.0286
64	翟仁龙	33021119691005****	20,000	0.0286
65	蔡建新	31010119480308****	20,000	0.0286

66	王荣赞	36042419741022****	20,000	0.0286
67	蒋新民	32042119691205****	20,000	0.0286
68	施祖荣	31023019531003****	20,000	0.0286
69	施燕	31022419700715****	20,000	0.0286
70	胡振坚	31010819630802****	20,000	0.0286
71	许吉冲	31022819500926****	20,000	0.0286
72	李柔花	43250319790801****	20,000	0.0286
73	陈松华	32020219480223****	20,000	0.0286
74	魏华玲	37252419740616****	20,000	0.0286
75	朱红菊	31011119611130****	20,000	0.0286
76	吴红莲	22020319500818****	20,000	0.0286
77	杜俊	31010919591031****	17,000	0.0243
78	靳光苓	37040519690317****	15,500	0.0222
79	严生根	31010419630718****	15,300	0.0219
80	王中堂	31010719530215****	15,000	0.0215
81	章东海	33062219730611****	15,000	0.0215
82	许为华	32010319690823****	15,000	0.0215
83	董惠英	31010619590915****	14,641	0.0210
84	袁惜春	32052519550909****	14,500	0.0208
85	戚光多	33032419760609****	14,200	0.0203
86	龚青	36010319680723****	13,524	0.0194
87	许晓东	15020219711106****	13,000	0.0186
88	滕培军	31010219680315****	11,335	0.0162
89	徐霞萍	31010219580122****	10,000	0.0143
90	蒋菊香	32062519531227****	10,000	0.0143
91	钱协青	32022219620811****	10,000	0.0143
92	施宏图	31010419530502****	10,000	0.0143
93	肖爱平	36222619650726****	10,000	0.0143
94	刘慈威	62010319470915****	10,000	0.0143
95	黄斌	33010319770625****	10,000	0.0143
96	熊茶英	36222619581120****	10,000	0.0143
97	唐谊	31010919551109****	10,000	0.0143

98	诸秀华	31010719540614****	10,000	0.0143
99	徐建华	31010619550330****	10,000	0.0143
100	蒋向群	33030219550710****	10,000	0.0143
101	李凤霞	32011419610420****	10,000	0.0143
102	顾长春	31010219561014****	10,000	0.0143
103	王进巨	32102319780605****	10,000	0.0143
104	朱晓军	32051119830316****	10,000	0.0143
105	潜根柱	31010219580803****	10,000	0.0143
106	邱接华	35222719820310****	10,000	0.0143
107	张逸峰	31010819480720****	10,000	0.0143
108	车富娥	31010219480120****	10,000	0.0143
109	邱海军	31011519821023****	10,000	0.0143
110	潘强	33032419701229****	10,000	0.0143
111	卢映华	36042419750130****	10,000	0.0143
112	常社元	41078219561010****	10,000	0.0143
113	龚德明	43072319760814****	9,000	0.0129
114	黄锦顺	33012519531008****	8,000	0.0115
115	张建中	31010619631012****	7,000	0.0100
116	张建军	32042319611008****	6,000	0.0086
117	高杰	32040419850325****	6,000	0.0086
118	梁双喜	31010419540820****	6,000	0.0086
119	陈开萌	42062419691216****	6,000	0.0086
120	茅玲玲	34082719801103****	5,800	0.0083
121	田帆	32110219630305****	5,500	0.0079
122	金祖达	33010419640710****	5,000	0.0072
123	吴立功	34110219510820****	5,000	0.0072
124	许海珍	32020319700813****	5,000	0.0072
125	盛岗	31023019681117****	5,000	0.0072
126	宗小英	32042219650305****	5,000	0.0072
127	陈星海	44010419730524****	4,000	0.0057
128	施恩	33900519761201****	4,000	0.0057
129	邱爱萍	42232319661219****	4,000	0.0057

130	丁凯军	32010619830420****	4,000	0.0057
131	金凝	32041119940909****	3,990	0.0057
132	段春艳	51023019730712****	3,989	0.0057
133	周文益	32041119711105****	3,100	0.0044
134	汪红艳	43022319820802****	3,000	0.0043
135	吴威	34272319720214****	3,000	0.0043
136	张一平	11010819740317****	3,000	0.0043
137	于兆波	37062719710114****	3,000	0.0043
138	钱尧财	33032219721225****	3,000	0.0043
139	王庭曦	65242319501210****	2,492	0.0036
140	杨海	51022519730629****	2,400	0.0034
141	姚晋鹏	42011119700329****	2,064	0.0030
142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2,000	0.0029
143	杨丰	32068319801020****	2,000	0.0029
144	余庆	44030519680930****	2,000	0.0029
145	万幼明	35050219830815****	1,500	0.0021
146	周景浩	32052119730102****	1,400	0.0020
147	沈晓华	32108719800218****	1,200	0.0017
148	吕以光	43010319671209****	1,100	0.0016
149	周扬	43302119761217****	1,008	0.0014
150	张剑	42212919730723****	1,000	0.0014
151	孙莉	15212619750205****	1,000	0.0014
152	谢蔚文	44010319650628****	1,000	0.0014
153	黄绪战	37010319630206****	1,000	0.0014
154	朱专	44010519640617****	1,000	0.0014
155	李强	41020319790805****	1,000	0.0014
156	张玲华	61230119730317****	1,000	0.0014
157	吴仲兵	51340119710522****	1,000	0.0014
158	谢清华	42282319890918****	1,000	0.0014
159	谭海燕	43102119800712****	1,000	0.0014
160	石柱	33062419800619****	1,000	0.0014
161	赵培杰	37050219711018****	1,000	0.0014

162	瞿荣	32068319821102****	500	0.0007
163	包荣荣	33022419750727****	500	0.0007
164	李英慧	43108119780316****	500	0.0007
165	林建勋	44510219771112****	500	0.0007
166	任新伟	32020219691112****	400	0.0006
167	郑宗林	13020219630226****	300	0.0004
168	张瑞华	33012419630130****	200	0.0003
169	陶昀	65030019730201****	200	0.0003
170	李雪兵	51070219690126****	100	0.0001
171	赵卫东	33062519691205****	100	0.0001
172	柯奕菁	44050719970127****	100	0.0001
173	柯奕琪	44050719940726****	100	0.0001
174	王荣凯	33072519630609****	100	0.0001
175	王洪春	65272119710205****	100	0.0001
176	徐秦	33020419740219****	100	0.0001

2、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主体等情况

（一）宜春发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荣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3225830694
实际控制人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北路 311 号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矿产、交通、旅游、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新能源、环保、农业、林业项目及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宜春发投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宜春发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	100.00%
2	宜春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项目投资	100.00%
3	宜春市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林、水产业项目投资	100.00%
4	宜春康众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100.00%
5	宜春市发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00%
6	宜春市教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7	宜春美泸环境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8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建国有资产经营	100.00%
9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和国有股权运营	100.00%
10	宜春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经营	100.00%
11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	100.00%
12	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0%
13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的收储、管理、经营	100.00%
14	丰城市住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95.00%
15	奉新县新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00%
16	宜丰县城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95.00%
17	宜春市袁州区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	95.00%
18	靖安县秀美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	95.00%
19	上高县济川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00%
20	铜鼓县美丽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	95.00%
21	铜鼓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	95.00%
22	万载县城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5.00%
23	宜春市发投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	51.20%
24	宜春城通城市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场的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	51.00%
2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污水处理	49.00%
26	宜春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9.00%
27	宜春市袁州区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枢纽工程及相关工程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49.00%
28	宜春科发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5.00%
29	江西国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4.95%
30	江西金利达钾业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的生产和销售	20.00%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31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8.00%

（二）本利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YXMH31
实际控制人	赵永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利投资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鹏	4,200.00	84.00%
2	昊兴能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
3	张光荣	100.00	2.00%
4	晋明亮	100.00	2.00%
5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6	崔胜利	100.00	2.00%
7	邢普信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利投资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奉新发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洪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944369044	
实际控制人	奉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矿产、交通、旅游、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新能源、环保、农业、林业项目及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以及受托管理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7,222.26
	总负债（万元）	460,250.08
	净资产（万元）	416,972.19
	净利润（万元）	5,561.71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奉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奉新发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奉新县敖峰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陵园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	奉新县奉矿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00.00%
3	奉新县创安商砼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销售	100.00%
4	奉新县奉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100.00%
5	奉新县会越砂业有限责任公司	砂石的开采和销售	100.00%
6	奉新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林业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	100.00%
7	奉新县奉砂砂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道砂石的开采和销售	100.00%
8	奉新县财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9	奉新县奉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租赁、产权管理	100.00%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0	奉新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规划、开发、管理经营	100.00%
11	奉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100.00%
12	奉新县奉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00%
13	奉新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100.00%
14	江西奉新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及自来水管配件销售	20.00%
15	江西奉新老愚公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机电维修	10.00%
16	奉新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	10.00%

（四）云和正奇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CHT56T	
实际控制人	赵云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9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622.65
	总负债（万元）	-
	净资产（万元）	29,622.65
	净利润（万元）	-522.04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云和毅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6.25%	有限合伙人
2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22.50%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云和正奇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锡超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油田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激光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硬件的研发、安装；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1.23%
2	贝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等。	12.50%
3	无锡芯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等。	8.76%
4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等。	9.55%
5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纤激光器、特种激光器、光纤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等。	3.74%
6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节能科技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智能化系统、汽车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汽车租赁等。	1.23%
7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	0.45%
8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等。	0.66%
9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等。	0.49%
10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1.67%
11	无锡科航理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6.74%
12	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成果转让：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节能技术、能源计量技术、互联网技术等。	13.89%
13	九州云箭（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领域、运载火箭、火箭发动机及航天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70%
14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	2.14%

15	品瑞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8.92%

（五）企巢简道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JA63K	
实际控制人	邹晓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63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42.93
	总负债（万元）	849.42
	净资产（万元）	4,850.51
	净利润（万元）	-40.35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25.60%	普通合伙人
2	王凤琴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旭颖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志成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世芳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文志勇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解文燕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云家园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企巢简道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日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及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	11.17%
2	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	3.32%

（六）德源盛通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97914467B	
实际控制人	王百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路 57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400.00
	总负债（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7,400.00
	净利润（万元）	-417.76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北变智能电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姜晔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无名居美食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德源盛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工源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42.54%
2	北京卡家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20.00%
3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特别是酒店行业提供热水系统节能服务	10.27%
4	法天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7.23%
5	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6.23%
6	中博龙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5.71%
7	北京史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5.07%
8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3.44%
9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24%
10	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	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等	0.14%

（七）智禾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炳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62950T
实际控制人	汪炳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8 号楼 4 层 35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智禾投资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炳华	2,500.00	62.50%
2	杨哲波	1,000.00	25.00%
3	李锡芬	300.00	7.50%
4	李瀛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智禾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
2	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69%

（八）盛通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航	
注册资本	484.8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3521233892	
实际控制人	李海航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2.69
	总负债（万元）	8.39
	净资产（万元）	214.30

	净利润（万元）	0.00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海航	112.77	23.26%	普通合伙人
2	邓达琴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3	李江标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4	胡小平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5	熊良淑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6	赵淑媛	12.00	2.47%	有限合伙人
7	周良英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8	胡尔丹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9	熊正菊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0	黄厚莲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1	简德港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2	钟志文	7.00	1.44%	有限合伙人
13	贾建民	6.50	1.34%	有限合伙人
14	陈小毛	6.00	1.24%	有限合伙人
15	钱玲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古景萍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17	赵淑娟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18	占名山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19	张伟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	邹圣波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1	夏辉陆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2	李小玲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3	龙定海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4	邓达妹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5	刘旦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6	洪慧秀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7	刘才德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8	赵桂香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9	刘燕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30	黄铿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31	廖兰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4.87**	**1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通投资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九）泰豪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723908207L
实际控制人	黄代放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经营范围	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型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泰豪投资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
2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泰豪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沈阳福沃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的制造、维修、销售	100.00%
2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多媒体与平面设计	100.00%
3	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4	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	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铁、建材、铁矿石、焦炭、铁合金、有色金属以及原材料销售	100.00%
6	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7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空调机组、发电机组等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84.62%
8	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9	沈阳泰豪沈电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	75.00%
10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	71.52%
11	上海泰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00%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类综合业务	1.51%
13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70%

（十）众利简道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2ELU8H	
实际控制人	邹晓春	
住所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软件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项目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30.10
	总负债（万元）	547.57
	净资产（万元）	3290.52
	净利润（万元）	-2.49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4%	普通合伙人
2	高玉	5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3	殷姿	5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周文益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5	江玉芬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6	朱丽君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7	丁玉凤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凤琴	300.00	8.82%	有限合伙人
9	张瑛	2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10	诸雅红	2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11	高燕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2	沈小蕙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3	张志东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4	许常娥	1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众利简道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日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及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	11.17%
2	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	3.65%

（十一）华清坤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兴	
注册资本	5,00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038444F	
实际控制人	刘连兴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754.83
	总负债（万元）	-3.24

	净资产（万元）	18,758.07
	净利润（万元）	740.11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连兴	790.00	15.78%
2	匡干国	500.00	9.99%
3	曹洪兵	405.00	8.09%
4	杜会芳	400.00	7.99%
5	孙会峰	360.00	7.19%
6	郭晶	345.00	6.89%
7	林刚	330.00	6.59%
8	李鹏进	330.00	6.59%
9	李世岩	315.00	6.29%
10	韩庆	315.00	6.29%
11	周显明	305.00	6.09%
12	张超中	220.00	4.40%
13	李学敏	165.00	3.30%
14	张平河	100.00	2.00%
15	唐凯	40.00	0.80%
16	天合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70%
合计		**5, 005.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华清坤德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众投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3.75%
2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铝制品、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等	3.82%
3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服务等	3.13%
4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照明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2.79%

（十二）简道众创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T2K4K	
实际控制人	邹晓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4 号楼 9 层 10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86.12
	总负债（万元）	996.41
	净资产（万元）	489.71
	净利润（万元）	-7.64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简道众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日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及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	6.00%

（十三）奥格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任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343245798L
实际控制人	秦任鲜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滩中央商务区 B-21-3 地块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一单元 11 层 110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奥格投资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圣诚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秦通	150.00	15.00%
3	张冬梅	60.00	6.00%
4	叶芳	60.00	6.00%
5	邓武刚	60.00	6.00%
6	程晓明	50.00	5.00%
7	刘小琴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奥格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昌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0.00%

（十四）新财道财富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明
注册资本	40,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55236688E
实际控制人	周小明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北定福路 9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839.05
	总负债（万元）	1,635.46
	净资产（万元）	51,203.59
	净利润（万元）	3,052.1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36.00	44.92%
2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32%
3	宁波新财道久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4.43%
4	深圳市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3.20%
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久长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	1.76%
6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3%
7	蔡骅	500.00	1.23%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6%
9	俞蘠	500.00	1.23%
10	成福生	500.00	1.23%
11	杭州步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
12	沈华冠	500.00	1.23%
13	王新妹	500.00	1.23%
14	上海亘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
15	周团章	500.00	1.23%
16	严青腾	500.00	1.23%
17	杭州华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86%
18	钟向春	500.00	1.23%

19	周小明	500.00	1.23%
21	刘均涛	500.00	1.23%
22	崔巧玲	500.00	1.23%
23	王福娥	500.00	1.23%
24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
25	万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0.86%
26	李勇	350.00	0.86%
27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86%
28	伍灿杰	350.00	0.86%
29	杨一丹	350.00	0.86%
30	王洪伟	350.00	0.86%
31	李荣宣	350.00	0.86%
32	张素	350.00	0.86%
33	于存涛	350.00	0.86%
35	姚达	350.00	0.86%
36	侯抗胜	350.00	0.86%
37	夏慧玲	350.00	0.86%
合计		**40,6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奥格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新财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00.00%
2	成都市新财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等	100.00%
3	宁波新财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100.00%
4	浙江新财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	100.00%
5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20.00%
6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16.92%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	10.00%
8	掌银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等	2.59%

（十五）云和易晨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4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HNU6P	
实际控制人	赵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101-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4.00
	总负债（万元）	31.90
	净资产（万元）	561.00
	净利润（万元）	-0.63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毅	369.00	23.93%	有限合伙人
2	杨洋	264.00	17.12%	有限合伙人
3	熊运鸿	198.00	12.84%	有限合伙人
4	李昊	18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5	赵云	160.00	10.38%	有限合伙人
6	张波	140.00	9.08%	有限合伙人
7	杨艳献	1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8	谭俊	130.00	8.43%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42.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和易晨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六）广东科育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科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产融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HHLA81	
实际控制人	林春生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华凯广场 B 座 12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9.00
	总负债（万元）	16.10
	净资产（万元）	463.00
	净利润（万元）	-14.70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甄	2,82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2	张林红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前海产融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科育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七）羽人资本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述斌
注册资本	1,5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649988
实际控制人	廖述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5 号楼 1 至 8 层全部 5 层 85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13.30
	总负债（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1,513.30
	净利润（万元）	-0.3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述斌	1,520.00	100.00%
合计		**1,52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羽人资本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西岁岁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30.00%
2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4.57%
3	武汉拓普准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等	20.00%
4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与医药、能源与环保的技术开发等	7.43%
5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5.00%
6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0.77%

（十八）盈瑞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人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0QD5UT3U
实际控制人	刘旭颖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民生东路 42 号一层 101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72.54
	总负债（万元）	66.00
	净资产（万元）	1,906.54
	净利润（万元）	-40.3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冰	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刘旭颖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莹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加伟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顾洪军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旭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明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盈瑞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辽宁凯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6.00%

（十九）上建启辉

1、基本情况

名称	莲花县上建启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建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1MA360M2N98
实际控制人	贺建林
住所	江西省莲花现代科技服务产业园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建启辉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建英	245.00	49.00%
2	贺建林	225.00	45.00%
3	钟红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建启辉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博得机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博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1668228C	
实际控制人	康加强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085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安装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2.32
	总负债（万元）	546.303
	净资产（万元）	556.02
	净利润（万元）	34.3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加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得机电除持股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一）上海罡雁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投资人	刘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L0X9Y
实际控制人	刘兵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13 幢 117-4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罡雁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兵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罡雁除持股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二）上海乾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月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UHW6T
实际控制人	陆月美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 377 号 5 幢 152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娱乐咨询，体育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乾立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月美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乾立科技除持股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四）上海居力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UHUX1
实际控制人	杨俊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 377 号 5 幢 1530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娱乐咨询，体育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房地产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居力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俊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力商务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四）东营圣光富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树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9131740D	
实际控制人	陈树民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72 号 501、5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对外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服务（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71.09
	总负债（万元）	713.02
	净资产（万元）	958.07
	净利润（万元）	-42.16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树民	350.00	35.00%
2	孙秀方	350.00	35.00%
3	赵培杰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东营圣光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管材、管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1.83%

（二十五）国民凯得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2671K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彭国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4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086.00
	总负债（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97,086.00
	净利润（万元）	106.00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30,000.00	30.00%
3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4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
5	广州道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叶文肖	1,000.00	1.00%
7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国民凯得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导航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实施	3.98%
2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研发：高性能薄膜、塑料薄膜及其制品	14.16%
3	珠海蓝图控制器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自行车变速器研发、涉及、生产与销售	8.00%
4	广州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高分子植入材料及器件、动物源植入类再生材料、体外诊断样品采集和存储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创面管理系统及 3D 打印人工器官等	11.76%
5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光膜、反光布及反光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2.02%
6	广东乾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0.00%
7	武汉利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封装材料与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封装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为大功率 LED、IGBT、LD、CPV 等制造企业提供现金的封装材料和技术解决方案	13.66%
8	深圳市鹏瑞智能图像有限公司	一次性胃镜、一次性 3D 高清硬镜，肾结石、胆结石溶解系统	8.33%
9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中药及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8%

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等	7.00%
11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等	13.64%
12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器件及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	2.25%
13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批发等	12.20%
14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10.00%
15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及其配件等	12.50%
16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等	3.00%
17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23%
18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相控阵天气雷达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10.71
19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实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5%

（二十六）无锡国旭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Y19K8Q	
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5-202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647.34
	总负债（万元）	2.25
	净资产（万元）	25,645.04
	净利润（万元）	-55.00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79.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4%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400.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无锡国旭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2.88%
2	信荣久安（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8.18%
3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1%

3、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为发行人股东盛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盛通投资的合伙人，且与盛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盛通投资合伙人中赵淑媛、赵淑娟、赵桂香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占名山、刘才德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除云和正奇基金管理人云和世锦的监事孟庆桐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江定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江定伦持有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宜碳素”）60%股权。宁宜碳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其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宁宜碳素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类别
2020 年	1,417.46	5.90%	主要为三焙化、四焙化产品
2019 年	1,479.39	6.45%	主要为三焙化、四焙化产品
2018 年	883.00	5.08%	主要为三焙坯、三焙化及四焙坯产品

秦成祥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买入 30 万股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43%。秦成祥持有哈尔滨市北方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墨”）9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北方石墨为发行人客户之一，其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北方石墨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类别
2020 年	-	-	-
2019 年	35.47	0.15%	石墨坯
2018 年	-	-	-

除江定伦、秦成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出资人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机构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江定伦投资并控制的宁宜碳素从事碳素制品材料加工，与发行人从事相似的业务。鉴于江定伦在发行人处持股比例较低，且宁宜碳素为发行人长期客户，其生产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类型等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核查内容：

1、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

（1）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底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投资持有奉新县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3521233892），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海航；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盛通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李海航	112.77	23.26%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总经理
2	邓达琴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3	李江标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小平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5	熊良淑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6	赵淑媛	12.00	2.47%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姐	否
7	周良英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8	胡尔丹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9	熊正菊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10	黄厚莲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11	简德港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12	钟志文	7.00	1.44%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13	贾建民	6.50	1.34%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14	陈小毛	6.00	1.24%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15	钱玲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员工
16	古景萍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无	采购员工
17	赵淑娟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姐	否
18	占名山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夫	否
19	张伟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生产员工
20	邹圣波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生产员工
21	夏辉陆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员工
22	李小玲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3	龙定海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4	邓达妹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仓储员工
25	刘旦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会计
26	洪慧秀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职工监事、会计
27	刘才德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夫	否
28	赵桂香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姐	否
29	刘燕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员工
30	黄铿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31	廖兰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合计		484.87	100.00%	-	-	-

盛通投资设立原因系各合伙人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其持有宁新有限的股权而进行的整体股权筹划，不属于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仅作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投资。盛通投资非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2）盛通投资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盛通投资工商档案材料，盛通投资自设立以来，共有 5 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6 年 5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盛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戴琳加入合伙企业，入伙份额为 5 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2.68%；同意刘燕退出合伙企业，退还其合伙份额 5 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资金的 2.68%。同意通过合伙企业修订的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作废。
2	2018 年 4 月	2 名有限合伙人及 1 名普通合伙人入伙	盛通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海航入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入伙份额人民币 112.77 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22.51%；同意邓达琴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份额人民币 100.80 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20.12%；同意李江标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份额人民币 100.8 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20.12%。同意普通合伙人廖兰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	2019 年 4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1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	盛通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熊伟(合伙份额 7 万元，占比 1.44%)退出合伙企业；同意钟志文（合伙份额 7 万元，占比 1.44%）加入合伙企业。
4	2019 年 6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盛通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戴琳（合伙份额 5 万元，占比 1.03%）退出合伙企业。
5	2019 年 8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盛通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洪国星（合伙份额 1 万元，占比 0.21%）退出合伙企业。

注：刘燕、熊伟、戴琳、洪国星均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因个人投资原因退出盛通投资。

（3）合伙份额的定价情况

根据盛通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人出资凭证、访谈各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说明，盛通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均实际缴付，各合伙人投资入盛通投资入伙时的价格均为 1 元/份合伙份额。

（4）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盛通投资的《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作了如下规定：

①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2）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各方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李海航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1）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2）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

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②损益分配方法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各方同意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1、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3、当亏损超过全体合伙人出资时，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普通合伙人须承担超过出资额以外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④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

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5） 盛通投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盛通投资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盛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时，盛通投资合伙人亦出具《承诺函》，对所持合伙份额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在公司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受让方应为届时本合伙企业的适格合伙人；公司上市 36 个月后，若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需按照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处理。”

（6）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盛通投资工商底档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人的访谈，因盛通投资设立的目的系各合伙人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其持有宁新碳素的股权而进行的整体股权筹划，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7）盛通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构成股份支付

盛通投资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合伙人出资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盛通投资设立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发行人员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是各合伙人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而进行的整体股权筹划，仅作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投资。

盛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增资价格公允；各合伙人入伙盛通投资的入伙价格均为 1 元/份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一致，因此盛通投资不属于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构成股份支付。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通投资仅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设立，属于持股平台，而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盛通投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合法有效，相关权益的定价公允；盛通投资关于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合法有效；盛通投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问题：（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问题 22 的要求，对相关股东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正式停牌，停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 202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176 户，机构股东 26 户。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现有机构股东中，12 户股东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其余 14 户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而取得发行人股份。除盛通投资外，其他均为法人股东、个人独资企业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持股平台盛通投资现有合伙人 31 名，合伙人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外，另有其他合伙人 28 名。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中，24 户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其余 152 户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而取得发行人股份。

对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经确认股东数量（户）	股东总数量（户）	经确认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123	176	48.38	49.29
私募基金类股东	11	11	24.79	24.79
公司制法人股东	12	13	22.63	22.71
持股平台	1	1	3.19	3.19
个人独资企业	1	1	0.03	0.03
合计	148	202	99.01	100.00

针对现有的发起人股东及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本所律师对其全部进行访谈。针对通过股转系统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除部分持股比例较低的自然人股东未能联系到外，本所律师已对其他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且未能联系到的股东均为外地股东，单个股东持股数量均在 5 万股（含）以下。针对通过股转系统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除莲花县上建启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5 万股）明确表示不接受访谈外，其他股东均已访谈。接受访谈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9.01%。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于申报日前一年新增股东 75 名，除宜春发投、奉新发投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外，其他股东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入股时间	现有持股数量（股）	现有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
1	云和正奇	2019 年 9 月	3,000,000	4.2968	91330185MA27Y3F65P
2	翟仁龙	2019 年 9 月	20,000	0.0034	33021119691005****
3	李强	2019 年 9 月	1,000	0.0014	41020319790805****
4	张洪滨	2019 年 10 月	106,000	0.1518	15010219771031****
5	宜春发投	2019 年 11 月	5,000,000	7.1613	913609003225830694
6	奉新发投	2019 年 11 月	3,000,000	4.2968	913609210944369044
7	刘永生	2019 年 11 月	120,000	0.1719	35262419621109****
8	谢清华	2019 年 11 月	1,000	0.0014	42282319890918****
9	陈同民	2019 年 11 月	300,000	0.4297	37112219760221****
10	余庆	2019 年 11 月	2,000	0.0029	44030519680930****
11	新财道财富	2019 年 11 月	700,000	1.0026	91110117355236688E
12	胡晓勇	2019 年 11 月	250,000	0.3581	36210119700803****
13	魏虹	2019 年 11 月	100,000	0.1432	36010219600101****
14	罗瑞康	2019 年 11 月	59,450	0.0057	44012619680425****
15	秦成祥	2019 年 12 月	300,000	0.4297	23010619570406****
16	高杰	2019 年 12 月	6,000	0.0086	32040419850325****
17	丁凯军	2019 年 12 月	4,000	0.0057	32010619830420****
18	东营圣光富	2020 年 1 月	3,000	0.0043	91370500349131740D
19	汪红艳	2020 年 1 月	3,000	0.0043	43022319820802****
20	王洪春	2020 年 1 月	100	0.1512	65272119710205****
21	龚德明	2020 年 1 月	9,000	0.0129	43072319760814****
22	邵德红	2020 年 2 月	300,000	0.4297	36220219770506****
23	金凝	2020 年 2 月	3,990	0.0057	32041119940909****
24	陈开萌	2020 年 3 月	6,000	0.0086	42062419691216****
25	于兆波	2020 年 3 月	3,000	0.0043	37062719710114****
26	吴仲兵	2020 年 3 月	1,000	0.0014	51340119710522****
27	谢蔚文	2020 年 3 月	1,000	0.0014	44010319650628****
28	张剑	2020 年 3 月	1,000	0.0014	42212919730723****
29	李英慧	2020 年 3 月	500	0.0007	43108119780316****
30	许海珍	2020 年 3 月	5,000	0.0072	32020319700813****
31	朱专	2020 年 3 月	1,000	0.0014	44010519640617****
32	胡金花	2020 年 4 月	251,100	0.3373	36012219630426****
33	周文益	2020 年 4 月	3,100	0.0044	32041119711105****

34	包荣荣	2020 年 4 月	500	0.0007	33022419750727****
35	李雪兵	2020 年 4 月	100	0.0001	51070219690126****
36	靳光苓	2020 年 4 月	15,500	0.0222	37040519690317****
37	段春艳	2020 年 4 月	3,989	0.0057	51023019730712****
38	张一平	2020 年 4 月	3,000	0.003	11010819740317****
39	林建勋	2020 年 4 月	500	0.0007	44510219771112****
40	凯得科技	2020 年 4 月	1,660,000	2.3775	91440101MA5AN2671K
41	无锡国旭	2020 年 4 月	300,000	0.4297	91320200MA1MY19K8Q
42	陈星海	2020 年 6 月	4,000	0.0029	44010419730102****
43	沈晓华	2020 年 6 月	1,200	0.0014	32187119800218****
44	陶昀	2020 年 6 月	200	0.0003	65030019730201****
45	徐秦	2020 年 6 月	100	0.0001	33020419740219****
46	赵培杰	2020 年 7 月	1,000	0.0014	37050219711018****
47	柯奕琪	2020 年 7 月	100	0.0001	44050719940726****
48	柯奕菁	2020 年 7 月	100	0.0001	44050719970127****
49	邱接华	2020 年 7 月	10,000	0.0143	35222719820310****
50	茅玲玲	2020 年 7 月	5,800	0.0083	34082719801103****
51	田帆	2020 年 7 月	5,500	0.0079	32110219630305****
52	金祖达	2020 年 7 月	5,000	0.0072	33010419640710****
53	施恩	2020 年 7 月	4,000	0.0057	33900519761201****
54	吴威	2020 年 7 月	3,000	0.0043	34272319720214****
55	王庭曦	2020 年 7 月	2,492	0.0036	65242319501210****
56	杨海	2020 年 7 月	2,400	0.0034	51022519730629****
57	姚晋鹏	2020 年 7 月	2,064	0.003	42011119700329****
58	邓海鹏	2020 年 7 月	2,000	0.0029	61010319721221****
59	杨丰	2020 年 7 月	2,000	0.0029	32068319801020****
60	万幼明	2020 年 7 月	1,500	0.0021	35050219830815****
61	吕以光	2020 年 7 月	1,100	0.0016	43010319671209****
62	周扬	2020 年 7 月	1,008	0.0014	43302119761217****
63	孙莉	2020 年 7 月	1,000	0.0014	15212619750205****
64	黄绪战	2020 年 7 月	1,000	0.0014	37010319630206****
65	谭海燕	2020 年 7 月	1,000	0.0014	43102119800712****
66	瞿荣	2020 年 7 月	500	0.0007	32068319821102****
67	任新伟	2020 年 7 月	400	0.0006	32020219691112****
68	郑宗林	2020 年 7 月	300	0.0004	13020219630226****
69	张瑞华	2020 年 7 月	200	0.0003	33012419630130****
70	王荣凯	2020 年 7 月	100	0.0001	33072519630609****
71	周景浩	2020 年 4 月	1,400	0.0020	32052119730102****
72	赵卫东	2020 年 7 月	100	0.0001	33062519691205****
73	周晓鹏	2020 年 7 月	41,300	0.0592	31011219770103****
74	戚光多	2020 年 7 月	14,200	0.0203	33032419760609****
75	滕培军	2020 年 7 月	11,335	0.0162	31010219680315****

其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为云和正奇、宜春发投、奉新发投、

新财道财富、东营圣光富、国民凯得、无锡国旭，其基本情况参见本题第（2）问。

上述新增股东中，除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通过增资方式（价格为 9.30 元/股）投资入股外，其他新增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买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	原股东	二者关系
1	云和正奇	云和易晨	共同受赵云控制
2	胡金花	田野	胡金花为田野配偶的母亲
3	新财道财富	企巢简道	新财道财富持有企巢简道 10%合伙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4	柯奕琪、柯奕菁	-	两者为姐妹关系

其中，云和正奇的基金管理人云和世锦监事孟庆桐兼任发行人监事。

除此之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无需履行股份锁定安排。

（二）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后，发行人股票处于停牌状态，未有新增股东。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宁新新材，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无需履行股份锁定安排。

问题：（2）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智禾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

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1、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法律文件，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02 人。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2016 年 10 月 27 日，股转系统核发《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38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宁新新材”，证券代码为“839719”， 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 34 名（将持股平台盛通投资持股还原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63 人）。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转系统核发《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 号），确认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 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股票发行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66 名（将持股平台盛通投资持股还原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95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转系统核发《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8]1558 号），确认发行人该次发行股票 1,1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股票发行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148 名（将持股平台盛通投资持股还原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77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019 年 10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82 号），确认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股票发行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 141 名（将持股平台盛通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68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人数 202 名（将持股平台盛通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229 人）。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均未出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由于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断增加，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智禾投资非私募基金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禾投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走访，智禾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股东。智禾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	物业管理；民宿服务；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建筑清洁服务；二手房经纪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电梯维修保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	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70	5.71%	一般经营项目：LED 显示屏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口；许可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 模块、LED 模组、LED 数码管、LED 发光管、LED 灯饰照明、LED 系统显示屏的生产与销售。

3、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4、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其出具声明或承诺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与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智禾投资非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问题：（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2015 年以来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挂牌前）、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事项	是否涉税	原因
1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宁新碳素设立	否	公司设立
2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肖蕾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30%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忠文 20%（80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邓达琴 10%（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否	平价转让，不涉及资本溢价
3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增加至 720 万元，以货币增资	否	货币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4	201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魏仁海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6.67%（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李海航，李忠文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6.67%（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李江标	否	平价转让，不涉及资本溢价
5	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李江标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0%的股权转让给李海航，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67%的股权转让给邓达琴	否	平价转让，不涉及资本溢价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事项	是否涉税	原因
6	2015 年 8 月，宁新碳素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72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	否	货币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7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周菁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1.28%的股权（实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赵兵	否	平价转让，不涉及资本溢价
8	2015 年 11 月，宁新碳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9	2016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股本由 3,900 万元增加至 4,085 万元，12 名投资人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 185 万股	否	货币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10	2016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股本由 4,085 万元增加至 4,435 万元，3 名投资人以每股 2.46 元的价格认购 350 万股	否	货币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11	2017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本由 4,435 万元增加至 5,035 万元，6 名投资人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 600 万股	否	货币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12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本由 5,035 万元增加至 6,182 万元，7 名投资人以 8 元/股的价格认购 1,147 万股	否	货币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13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本由 6,182 万元增加至 6,982 万元，2 名投资人以 9.3 元/股的价格认购 800 万股	否	货币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股利分配，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纳税事项。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挂牌，挂牌后股东之间的历次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及新时代证券出具的股票账户对账单，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除李江标对外转让部分股份外，李海航、邓达琴均未对外转让股份。李江标对外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	299,000.00	3.50	1,044,380.84
2017 年 1 月 19 日	1,000.00	9.00	8,981.77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0,000.00	6.00	1,197,57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50,000.00	5.00	249,493.75
2017 年 6 月 15 日	50,000.00	6.00	299,392.50

合计	**600,000.00**	**-**	**2,799,818.86**

注：成交金额为扣除印花税、佣金、其他税费后的金额。

李江标对外转让股份所得 2,199,818.86 元，扣除取得原始股的成本 600,000 元后，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39,963.77 元。根据李江标提供的完税凭证，其已足额缴纳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3）其他股东股份转让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①原始股转让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此前，根据《国务院关于股转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的规定，股转系统“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的规定，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个人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原始股转让，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②非原始股转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

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第四条规定，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规定执行。

因此，对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非原始股转让，免征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前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合法合规。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余股东转让股份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2、2015 年以来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发生 6 次增资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宁新碳素自 2015 年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1	2015 年 8 月	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余雨霆、常社元、江定伦、熊茶英、熊业虎、翟文、邓婷、刘剑锋、罗嗣松、周菁、张光亮、邹和根、罗小会、田家利、黄美华、正普投资、盛通投资	1 元/份出资额	因经营需要补充资本金	增资时公司规模小，采用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是	增资方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2	2016 年 4 月	姚庆玲、周凤娥、廖作珍、陈和康、余荣爱、林建民、余建芳、李方方、魏华玲、王荣赞、卢映华、华清坤德	2 元/股	因经营需要补充资本金，增资者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而向其增资	参考发行人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未来成长预期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是	增资方自有资金
3	2016 年 8 月	企巢简道、肖爱平、周凤娥	2.46 元/股	因经营需要补充资本金，通时引入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参考发行人成长性、2016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是	增资方自有资金
4	2017 年 4 月	新时代证券、众利简道、奥格投资、周凤娥、邓达琴、王文彪	4 元/股	因经营需要补充资本金，同时引入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基于公司发展状况、行业前景、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是	增资方自有资金
5	2018 年 5 月	明润广居、本利投资、智禾投资、泰豪投资、云和易晨、盈瑞投资、企巢简道	8 元/股	因经营需要补充资本金	基于公司最新盈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特种石墨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是	增资方自有资金
6	2019 年 11 月	宜春发投、奉新发投	9.3 元/股	因经营需要补充资本金	基于公司前两次定向发行价格、最新盈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特种石墨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是	增资方自有资金

（2）发行人（含宁新碳素）自 2015 年以来至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9 月，宁新碳素股东周菁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赵兵，除此之外，自 2015 年以来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	转让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1	2015 年 9 月	周菁	赵兵	1.00/出资份额	50 万元	周菁当时为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不适合而将其所取得的股权对外转让	参照周菁出资时的增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受让方自有资金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其他股权转让均系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进行的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经过当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批准（发行人股票采取新三板挂牌转让后涉及的股份变动无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的三次定向增发（即 2017 年 4 月、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11 月）均取得了股转系统的批复；三次定向增发涉及的增资事项均进行了验资。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合法合规；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至在股票股转系统采取挂牌转让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必要且合法合规的程序；其在股转系统定增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4）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核查内容：

1、国有股东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户机构股东，经股权穿透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类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GP 的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股东
1	宜春发投	有限公司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监管部门	是
2	共青城本利	有限合伙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3	奉新发投	有限公司	奉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监管部门	是
4	云和正奇	有限合伙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5	企巢简道	有限合伙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GP 的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股东
6	德源盛通	有限合伙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7	智禾投资	有限公司	汪炳华	自然人	否
8	盛通投资	有限合伙	李海航	自然人	否
9	泰豪投资	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10	众利简道	有限合伙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11	华清坤德	有限公司	无	自然人	否
12	简道众利	有限合伙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13	奥格投资	有限公司	江西圣诚嘉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14	新财富财道	有限公司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15	云和易晨	有限合伙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16	科育投资	有限合伙	前海产融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17	羽人资本	有限公司	廖述斌	自然人	否
18	盈瑞投资	有限合伙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19	上建启辉	有限公司	郭建英	自然人	否
20	博得电机	有限公司	康加强	自然人	否
21	上海罡雁	个人独资企业	刘兵	自然人	否
22	乾立科技	有限公司	陆月美	自然人	否
23	居力商务	有限公司	杨俊	自然人	否
24	东营圣光富	有限公司	陈树民、孙秀芳	自然人	否
25	国民凯得	有限合伙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26	国旭投资	有限合伙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政府	否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发行人上述 26 户机构股东中，符合国有股东条件只有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两名股东。宜春发投穿透至其实际控制人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奉新发投穿透至其实际控制人为奉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另外，新财道财富为穿透后存在国资成分的股份公司（非上市），持有发行人 1.003%股份，不符合上述法规的国有股东认定要求，无须进行国有股东“SS”标识。

同时，发行人 26 户机构股东中，云和正奇、企巢简道、德源盛通、国民凯得、国旭投资等 5 名机构股东为穿透后存在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故，上述 8 户机构股东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无须进行国有股东“SS”标识。

2020 年 4 月 1 日，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宜国资字[2020]30 号），确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

所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宜春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认定事项的批复。

2、国有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宜春发投、奉新发投自投资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2019]4382 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 800 万股（其中，宜春发投 500 万股，奉新发投 300 万股）股份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宁新新材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盛通投资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拥有的董事会席位未过半的情况下。三人与盛通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确保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方共同控制公司，四方作为一致行动股东，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盛通投资的工商档案；

3、查阅发行人人事任免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6、查阅 2010 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9 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7、查阅盛通投资股份出具的锁定承诺函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董事提名函；

9、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与声明文件。

问题：（1）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

（1）发行人股权架构及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202 户，其中一致行动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12.05%、7.52%和 3.1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2%的股份。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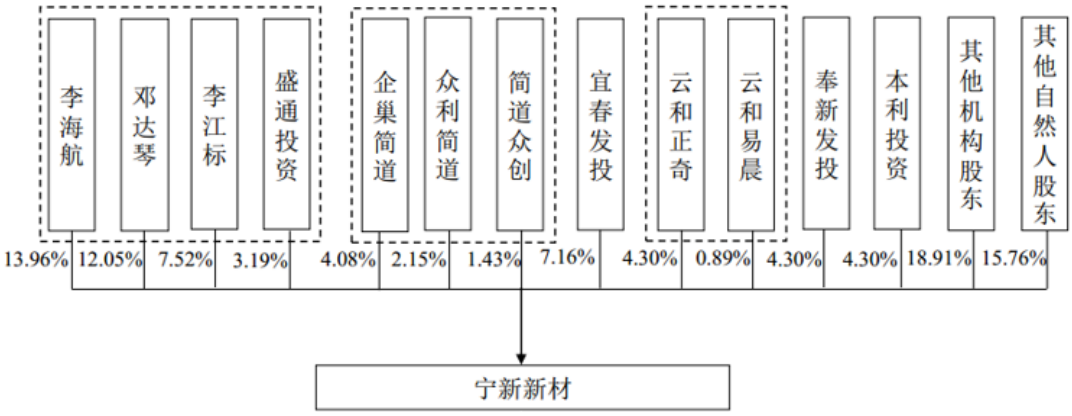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及种类享有权利，分配利益。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分散，一致行动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盛通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2%的股份，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底档及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自 2010 年 2 月宁新碳素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起至今，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宁新碳素的前三大股东，并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该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提名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及历次决议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李江标、郭东、谢峰、李专，其中郭

东、谢峰、李专为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均为现任董事会成员，邓达琴为董事长、李海航为总经理、李江标为副总经理。董事田家利、邓婷由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联合提名。独立董事谢峰、郭东、李专均由邓达琴、李海航联合提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提案并形成决议，必须由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决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需回避表决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2、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作出相应披露，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二级市场交易进入的股东访谈，针对发行人的股东存在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海航	13.96%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李海航担任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淑媛、赵淑娟、赵桂香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分别持有盛通投资 2.47%、0.82%、0.41%合伙份额，占名山、刘才德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的配偶，分别持有盛通投资 0.82%、0.41%合伙份额
邓达琴	12.05%	
李江标	7.52%	
盛通投资	3.60%	
企巢简道	4.08%	（1）简道创客为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2）羽人资本持有简道创客的唯一股东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股份；（3）廖述斌董事为羽人资本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简道创客、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新财道财富持有企巢简道 10%合伙份额；（5）盈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刘旭颖持有企巢简道 10%合伙份额。
众利简道	2.15%	
简道众创	1.43%	
羽人资本	0.56%	
新财道财富	1.00%	
盈瑞投资	0.43%	
云和易晨	0.89%	基金管理人同受赵云控制
云和正奇	4.30%	
本利新材	4.30%	股东靳光苓持有本利新材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靳光苓	0.02%	公司 5%股权
华清坤德	1.95%	刘连兴为华清坤德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连兴	0.39%	
田野	1.96%	胡金华为田野配偶的母亲
胡金华	0.36%	
柯奕琪	0.0001%	二者为姐妹关系
柯奕菁	0.0001%	

除此之外，已核查股东中不存在除上表之外的未经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对发行人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前后共签署两份《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0 年 1 月 10 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保证在宁新碳素一致行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当时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任何一方退出宁新碳素时终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8、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公司组织形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自然人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机构股东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明确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机构股东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12.05%、7.52%和 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

2、‘一致行动’的目的为保证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自然人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3、‘一致行动’的内容为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其他表决的方式在以下决议中保持一致：（1）共同提案；（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4、‘一致行动’的其他条款。（1）协议任一方或多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沟通、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2）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3）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4）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5）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李海航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6）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7）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5、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在有效期内，本协议是不可撤销的。”

4、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1）发行人认定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共同控制的依据

经核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盛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2%股份。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均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自 2010 年 2 月份起，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直是发行人持股数量最多的三位股东；股份公司设立后，李海航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8 年担任盛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达琴一直担任董事长，李江标原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后李江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或（及）李江标提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作出，三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2）认定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如前述，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12.05%、7.52%和 3.1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1%的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并未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而影响其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且该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及各方陈述与保证等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同时，首份《一致行动人

协议》于 2010 年签署，因协议各方持续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最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时，协议约定有效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日。因此，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内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通过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说明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为保证签署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问题：（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核查内容：

1、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盛通投资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人事任免文件、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等文件，并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投资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

析如下：

（1）报告期初，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6%的股权。之后，虽经三次增资稀释了三人的部分股权，但 2018 年 4 月三人同时增资盛通投资，其中李海航增资 112.77 万元、邓达琴增资 108.80 万元、李江标增资 108.80 万元，同时将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李海航。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盛通投资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2%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通过盛通投资控制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三名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010 年 1 月 10 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三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约定，权利义务清晰。增资盛通投资后，三人和盛通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盛通投资为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四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四方在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任一方或多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沟通、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李海航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该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报告期内及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限内，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是持续有效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报告期内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投资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排名
2017 年 1 月 1 日	-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8%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9%的表决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9%的表决权	
2017 年 1 月	李江标通过股转系统向邓达琴协议转让 30 万股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8%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6%的表决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1%的表决权	
2017 年 4 月	向众利简道、新时代证券、奥格投资、周凤娥、邓达琴、王文彪定增共计 600 万股；当月李江标通过股转系统卖出 20 万股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9%的表决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的表决权	
2017 年 5 月	邓达琴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0 万股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8%的表决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的表决权	
2017 年 6 月	李江标通过股转系统卖出 10 万股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8%的表决	

			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3%的表决权	
2018 年 4 月	邓达琴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 万股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0%的表决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3%的表决权	
2018 年 5 月	向明润广居、本利新材、智禾投资、泰豪投资、云和易晨、盈瑞投资、企巢简道定增共计 1147 万股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7%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0%的表决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9%的表决权	
		盛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的表决权	
2019 年 11 月	向宜春发投、奉新发投定增共计 800 万股	李海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的表决权	第一
		邓达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5%的表决权	
		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的表决权	
		盛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的表决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李海航，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和盛通投资 4 名股东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内部顺位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始终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股份制改造相关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中，董事李海航、熊茶英由李海航提名，董事邓达琴、邓婷、田家利、廖述斌由邓达琴提名，董事余雨霆由余雨霆提名，李海航、邓达琴提名董事超过三分之二（李江标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未参与董事提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中非独立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名，独立董事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提名。

3、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

经查询发行人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公告，报告期内，邓达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海航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李江标（李

江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开始担任董事。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作出，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控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4、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且监事会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前述形成的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材料，报告期内，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外，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取得了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董事或股东全票审议通过，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李江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均出席并参与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且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时，前述三人均事先经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前述三人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之情形。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前述三人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或纠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前述三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前述三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和对发行人的控制。

经查询发行人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不存在向股东大会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提案之情形，监事会决议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一致，监事会未对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事宜提出任何质疑。

5、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邓达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海航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对有关决策事项均采取了统一行动，未发生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三方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承诺，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

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控制，三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6、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的连续性，建立明确、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2010 年 1 月 10 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019 年 12 月 12 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和盛通投资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保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控制发行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和盛通投资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核查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并未导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且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标之兄李秀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为四川比特烯，系石墨化代工企业，李秀标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四川比特烯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控股股东李忠文（持有四川比特烯

80%股权）系发行人的早期主要股东之一，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四川比特烯采购了石墨化代加工服务。

（2）发行人向离任董事熊茶英配偶徐辉宁控制的企业奉新县宁远机械厂采购周转材料及加工服务，奉新县宁远机械厂目前已注销；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离任监事翟文控制的企业，2017 年 2 月翟文将该公司对外转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向股东简道天成采购财务顾问服务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四川比特烯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四川比特烯采购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四川比特烯收入是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该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体外资产，李忠文、李秀标是否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四川比特烯的股权；

（2）披露熊茶英的工作履历、离任董事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结合奉新县宁远机械厂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奉新县宁远机械厂采购周转材料及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2017 年 2 月翟文将该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简道天成为发行人定向增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金额 458.80 万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结合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四川比特烯、宁远机械厂、正普节能、简道天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核查发行人与四川比特烯、宁远机械厂、正普节能、简道天成的交易合同、凭证；

3、访谈四川比特烯、宁远机械厂、正普节能、简道天成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背景、原因及交易情况，并实地走访四川比特烯，了解其经营现状；

4、访谈李忠文、李秀标、徐辉宁、翟武、万俊欢，并取得相关声明或承诺；

5、检索相关网站，核查四川比特烯、宁远机械厂、正普节能、简道天成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6、核查发行人在相近时间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财务顾问行业收费情况，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调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核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8、查阅发行人公告，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核查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问题：（1）结合四川比特烯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四川比特烯采购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四川比特烯收入是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该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体外资产，李忠文、李秀标是否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四川比特烯的股权

核查内容：

1、四川比特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四川比特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四川比特烯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简档，四川比特烯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李忠文认缴 800 万元，李秀标认缴 200 万元，李忠文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秀标任监事。2016 年 4 月，李忠文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永辉，李秀标改任执行董事、经理，陈永辉任监事。2017 年 7 月，陈永辉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忠文。同期，四川比特烯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至 1,200 万元，新增出资额分别由李忠文认缴 160 万元，李秀标认缴 4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李秀标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四川比特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由邵建坤接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比特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忠文	960.00	80.00%
李秀标	240.00	20.00%

李忠文持有四川比特烯 80%股权，为四川比特烯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四川比特烯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

经访谈四川比特烯实际控制人李忠文及当时的执行董事李秀标并经核查，四川比特烯主营业务为石墨化代加工，包括为石墨负极材料、特种石墨等进行石墨化代加工。四川比特烯的主要加工生产设备及厂房是通过德昌士达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士达”）租赁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双方约定在提前三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可以解除租赁合同。2018 年 11 月德昌士达主动与四川比特烯解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后，四川比特烯未持有任何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且生产员工均已辞退。因此自 2018 年 11 月起四川比特烯实际上处于停产状态，除了销售剩余的用于石墨化加工环节的部分负极粉及部分焦粉外，无其他营业收入。

四川比特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6	410.49	3,372.06
利润总额	-36.19	-1.98	238.72
净利润	-36.19	-1.98	176.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四川比特烯主营业务为石墨化代加工，包括为石墨负极材料、特种石墨在内的石墨坯提供石墨化加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化加工只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一道环节。

2、发行人向四川比特烯采购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四川比特烯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体外资产，李忠文、李秀标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四川比特烯的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 采购、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现针对审核问询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向四川比特烯采购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7 年下半年起，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包括特种石墨行业在内的炭素行业经历了一轮“洗牌”，一批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综合能耗较高的企业相继出局；从需求端来看，下游行业需求不断上升，特种石墨的部分重要应用领域进入市场的高峰期，而特种石墨制品作为生产的必要物资，需求随之增加。市场供需失衡使得特种石墨产品的市场价格暴增。2019 年 4 月发行人石墨化炉建成投产前，发行人不具备石墨化加工能力，特种石墨的石墨化环节均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因 2017 年、2018 年市场变化导致发行人原石墨化加工的委外厂商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等订单增加、石墨化加工处于饱和状态，无法接受发行人新增的订单，故发行人转而委托四川比特烯进行石墨化代加工，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四川比特烯进行石墨化加工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比特烯采购石墨化代加工劳务金额	0	0	126.84	70.95
采购石墨化代加工劳务总额	2.88	290.32	1,446.53	874.13
占比	0	0	8.77%	8.12%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7 年、2018 年委托四川比特烯进行石墨化加工，加工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与其他厂商相比，委托四川比特烯石墨化加工的单位价格并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时间	向比特烯采购均价（A）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B）	差异（C=A-B）	差异度（D=C/B*100%）
2018 年	4,273.50	4,275.24	-1.74	-0.04%
2017 年	3,418.80	3,553.28	-134.48	-3.79%

注：以上为三焙化产品的委外石墨化加工费用（不含税）对比

因此，发行人与四川比特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四川比特烯收入来源于发行人比例较低

根据四川比特烯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四川比特烯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804.43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372.06 万元，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5 万元、126.8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四川比特烯的交易占四川比特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3.76%，占比较小。

因此，四川比特烯营业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金额较小，比例较低。

（4）四川比特烯并非发行人体外资产，李忠文、李秀标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四川比特烯的股权

四川比特烯为李忠文持股 80%、李秀标持股 20%的企业，并非发行人的体外资产。李忠文、李秀标均已作出明确声明，李忠文、李秀标持有的四川比特烯的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并非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亦对此作出明确声明，三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四川比

特烯任何股权，亦不曾委托李忠文、李秀标代持四川比特烯股权。

问题：（2）披露熊茶英的工作履历、离任董事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结合奉新县宁远机械厂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奉新县宁远机械厂采购周转材料及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2017 年 2 月翟文将该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简道天成为发行人定向增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金额 458.80 万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核查内容：

1、披露熊茶英的工作履历、离任董事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结合奉新县宁远机械厂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奉新县宁远机械厂采购周转材料及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 采购、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披露，现针对审核问询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熊茶英的工作履历、离任董事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熊茶英 1978 年至 1984 年在奉新化肥厂任车工，1985 年至 1990 年为奉新机械刀片厂工人，1990 年至 2001 年在江西特种电碳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1 年至 2016 年在奉新通用机械厂任生产负责人，2015 年至 2018 年兼任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8 月，熊茶英参与宁新碳素增资，认缴 85 万元；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熊茶英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一职，2018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卸任。熊茶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邓达琴为朋友关系，两人均曾为江西特种电碳有限公司员工，其中邓达琴为财务人员，熊茶英为质检人员。

（2）向奉新县宁远机械厂采购周转材料及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 6 月 23 日，熊茶英配偶徐辉宁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宁远机械厂，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配件、非标容器销售、加工及维修服务。2018 年 10 月 19 日，宁远机械厂注销。宁远机械厂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及维修，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 万元、52 万元、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 万元、10.2 万元、35.6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向宁远机械厂定制不锈钢推车、工作台及相关配件、安装服务等，合计 1.86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宁远机械厂定制加工铁吊栏、铁箱，采购配件及维修服务等，合计 150.68 万元。因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铁箱等周转材料单个质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且规格型号均需定制，故发行人为及时沟通需求情况、节省运输成本而选择就近采购该类物资。奉新当地仅有奉新通用机械厂等少数几家机械加工厂具备生产加工能力。因宁远机械厂与发行人同处奉新县，距离较近，可以为发行人就近提供定制化加工服务，便于双方就加工内容进行及时、便捷的实时沟通，以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宁远机械厂采购周转材料及相关加工服务。

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属于定制化的产品，定价方式由双方根据成本情况以及合理利润水平，并参考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 2018 年发行人向宁远机械厂采购的主要产品铁箱（规格为 120*100*120）为例，其采购价格与向奉新通用机械厂等其他厂家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采购内容	向宁远机械厂采购均价（A）	向其他厂家采购均价（B）	差异（C=A-B）	差异度（D=C/B*100%）
铁箱	4,000.00	4,000.00	0	0

因此，发行人与宁远机械厂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2017 年 2 月翟文将该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

2018 年 6 月，正普节能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安全预评价专项服务提供居间服务，并签订居间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5 万元。上述款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11 月向正普节能支付。

正普节能经营范围为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低碳节能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项目咨询服务，包括节能环保项目申报、咨询。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2017 年 2 月，因家庭内部安排，翟文将其持有的正普节能 4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一洪，8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喻婷婷。其中，张一洪为翟文弟弟翟武配偶，喻婷婷为正普节能员工。

3、简道天成为发行人定向增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金额 458.80 万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6. 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易”作出相应披露，现针对审核问询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财务顾问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17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且地处经济不发达的江西省下辖县域，资本市场较为落后，融资难度较大，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足够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在简道天成介入之前，发行人自行在资本市场多次寻求投资者未果。在此之前，发行人曾与其他财务顾问公司签订过财务顾问协议，约定财务顾问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3.5%，但未能引进投资者。

（3）该次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2017 年下半年起，特种石墨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抓住发展的关键机遇，发行人需要尽快融资，用于投资生产设备和厂房、扩大产能产量、完善发行人产品生产关键环节。

（4）本次募投项目为扩建节能环保焙烧炉、筹建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新建自动化压型、混捏生产线、新建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等。焙烧炉、石墨化炉、自动化压型、混捏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焙烧产能由年产 3,000 吨提升至年产 6,600 吨、石墨化产能从无到年产 7,200 吨，提高了发行人压型、混捏、焙烧产能，发行人具备了石墨化生产能力，完善产品生产关键环节，提高了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综上，发行人选择简道天成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5%向简道天成支付财务顾问费是公允的。

问题：（3）结合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四川比特烯

根据四川比特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比特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建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4MA62H2NJXL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地址	四川省德昌县大坪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离子负极材料、沥青中间相、石墨粉碳微球、增碳剂、石油焦、高纯石墨锂离子电池材料、石墨碎、石墨化石油焦、石墨烯及相关加工业务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四川比特烯实际控制人及实地走访，四川比特烯主营业务为石墨化代加工，为包括石墨负极材料、特种石墨在内的石墨坯提供石墨化加工劳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化加工只是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一个环节。

四川比特烯主要进行石墨化加工业务，因其主要厂房、设备均通过德昌士达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士达”）租赁，本身未拥有生产厂房、设备。

四川比特烯员工主要在四川省德昌县及其周边雇佣，与发行人员工保持独立，不存在员工交叉的情况。

四川比特烯是一家石墨化代加工企业，未拥有专利技术，其生产所需技术均来源于自身；发行人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 5 项发明专利及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二者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关系。

四川比特烯供应商主要是厂房及设备的出租方德昌士达及德昌县当地的电力、能源供应商，另有少量石墨化加工环节所需的其他配料供应商，在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关系。

四川比特烯为客户提供石墨化加工，主要客户为石墨负极厂商；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特种石墨及其制品，主要客户为特种石墨制品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比特烯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四川比特烯在 2017 年及 2018 年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四川比特烯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2、宁远机械厂

根据查询宁远机械厂工商登记信息并经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机械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奉新县宁远机械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辉宁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921MA3607D26F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地址	宜春市奉新县赤岸镇书院路 51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配件、非标容器销售、加工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奉新县宁远机械厂原法定代表人徐辉宁，徐辉宁因病卧床，无法继续经营宁远机械厂，故宁远机械厂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宁远机械厂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配件、非标容器销售、加工及维修服务，除发行人外，客户还包括当地的一些企业、自然人等；供应商主要为其提供机器设备零配件、钢材等；宁远机械厂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系。存续期间，宁远机械厂未发生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宁远机械厂员工主要为焊接、修理和机械加工工人，在注销后，其员工均另谋职业，资产均对外出售。

3、正普节能

根据查询正普节能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普节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一洪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563845867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新吴大道
经营范围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低碳节能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普节能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低碳节能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项目申报、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正普节能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翟文实缴出资 120 万元，占 60%，翟因辉实缴出资 80 万元，占 40%。2015 年 12 月，翟因辉将其持有的正普节能 8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一洪。2017 年 2 月，翟文将其持有的正普节能 4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一洪，8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喻婷婷。其中，翟因辉为翟文父亲，张一洪为翟文弟弟翟武配偶，喻婷婷为正普节能员工。翟因辉、翟文的股权变动系其家庭内部的安排，受让方张一洪、喻婷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4）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经核查，发行人除未披露与正普节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其他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真实、必要、价格公允，除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市场行情变化的情况下，向四川比特烯采购石墨化代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四川比特烯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市场行情，价格公允；四川比特烯收入中来源于发行人的比重较小；四川比特烯并非发行人体外资产，李忠文、李秀标持有的四川比特烯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并非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2、发行人向宁远机械厂采购周转材料及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宁远机械厂的相关交易价格依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2018年，正普节能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安全预评价专项服务提供居间服务，并签订居间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5 万元；因正普节能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项目的申报、咨询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同，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因发行人 2017 年融资困难、在简道天成介入前未能引进投资者，且该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简道天成为发行人定向发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融资总额 5%的费用是公允的。

3、宁远机械厂、正普节能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徐辉宁因病卧床无力经营而注销宁远机械厂，宁远机械厂在存续期间未发生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翟因辉、翟文持有正普节能股权的变动系其家庭内部的安排，受让方张一洪、喻婷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其他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价格公允，除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不再发生。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行业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以及冶金等行业。2019年，公司产品终端流向锂电、人造金刚石和光伏行业的合计比例约为71%，上述行业的终端客户多为贝特瑞、璞泰来等上市公司和大型厂家。

（2）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石墨行业准入条件》，对高纯石墨的建设条件、生产规模、工艺要求、综合能耗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3）发行人认为目前我国特种石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国内特种石墨2019年实际产量约为5万吨，而需求量却超过10万吨，2019年从海外进口特种石墨约为3万吨。2017年-2019年发行人自产的特种石墨销售量分别约为3,100吨、4,600吨和7,000吨，占我国国内生产的特种石墨总销量的比例分别约为8%、11%和15%，市场占有率逐年递增。

（4）发行人称，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特种石墨产业链及发行人所处环节、直接上下游及终端行业情况，发行人产品通过直接下游到终端客户的产业实现路径；

（2）特种石墨及制品根据适用领域不同或工艺性能不同是否存在细分种类，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属的细分种类及市场空间、供给需求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的市场集中度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市场分散、竞争激烈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海外进口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灰份、适用领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技术差距，发行人或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进口替代的能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国际领先公司技术水平，分析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行业中所处的位置及排名等，逐条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依据、具体表征、关键指标数据；

（4）发行人关于国内特种石墨产量、需求量、进口量、发行人销量的数据来源情况，相关表述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产能、产量、主要客户知名度和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论证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的依据，该表述是否准确、

客观；

（5）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工艺路线、建设路线、成品率、综合能耗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或产线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是否符合《石墨行业准入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专家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和技术相关具体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上游行业、直接下游以及终端行业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产业实现路径；

3、访谈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同行业企业、下游客户并查阅高工锂电、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以及相关研究报告中终端行业相关统计数据，了解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情况、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以及特种石墨行业的供需情况；

4、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产品手册及公开技术指标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的产品检测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等，评价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分析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产品性能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共同点、差异及其原因；

5、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60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并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建设条件、生产规模、工艺要求、综合能耗等方面与产业政策的要求逐一对比。

问题：（1）特种石墨产业链及发行人所处环节、直接上下游及终端行业情况，发行人产品通过直接下游到终端客户的产业实现路径

核查内容：

1、特种石墨产业链及发行人所处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特种石墨产业链及发行人所处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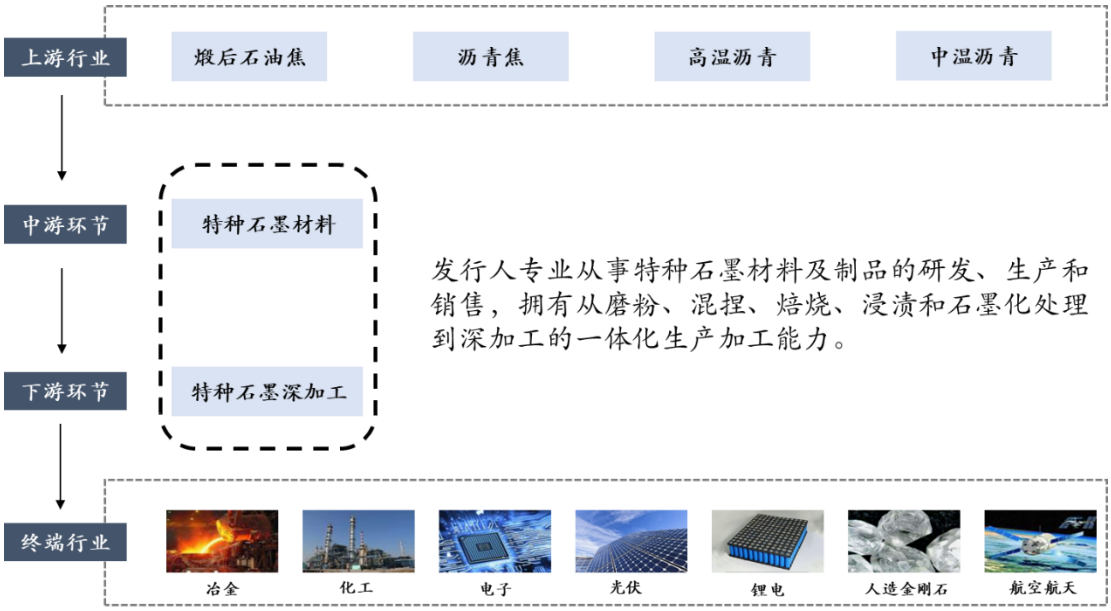

2、直接上下游及终端行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行业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

特种石墨的生产是资源综合利用的过程，特种石墨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焦、沥青焦和煤沥青等，是对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废渣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是对能源的二次利用。

石油焦、沥青焦和煤沥青制造业为特种石墨行业的上游。其中，沥青焦、石油焦是特种石墨生产的骨料，因此沥青焦、石油焦的品质直接影响特种石墨的质量和生产成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煅后石油焦，煅后石油焦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分布在大型油田及大型炼化厂周边。

煅后石油焦的上游是石油炼化行业。石油经过延迟焦化装置后产出的石油焦为生焦，生焦经过高温煅烧得到煅后石油焦。煅后石油焦的体积密度、机械强度、导电性和抗氧化性等理化性能可以满足各种炭素类材料加工的需求。国内石油焦的来源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炼油企业，中石化、中石油占国内石油焦总产量的70%以上。

（2）直接下游市场

下游市场主要由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组成，其采购特种石墨材料进行机加工，成品为各种型号规格尺寸的石墨盒、石墨棒、石墨板、石墨匣钵和异形件等，并销售至终端行业。该类厂家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3）终端行业情况

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商对特种石墨材料进行加工成型后，将产品销售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光伏、锂电、人造金刚石、新能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终端应用行业，其中需求占比提升较快的主要有锂电、光伏、半导体和核电等战略新兴行业。

3、发行人产品通过直接下游到终端客户的产业实现路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特种石墨应用领域较广，2020 年度公司产品终端流向锂电、光伏和人造金刚石行业的合计比例超过 70%。因此，以锂电、光伏和人造金刚石行业为例说明发行人产品通过直接下游到终端客户的产业实现路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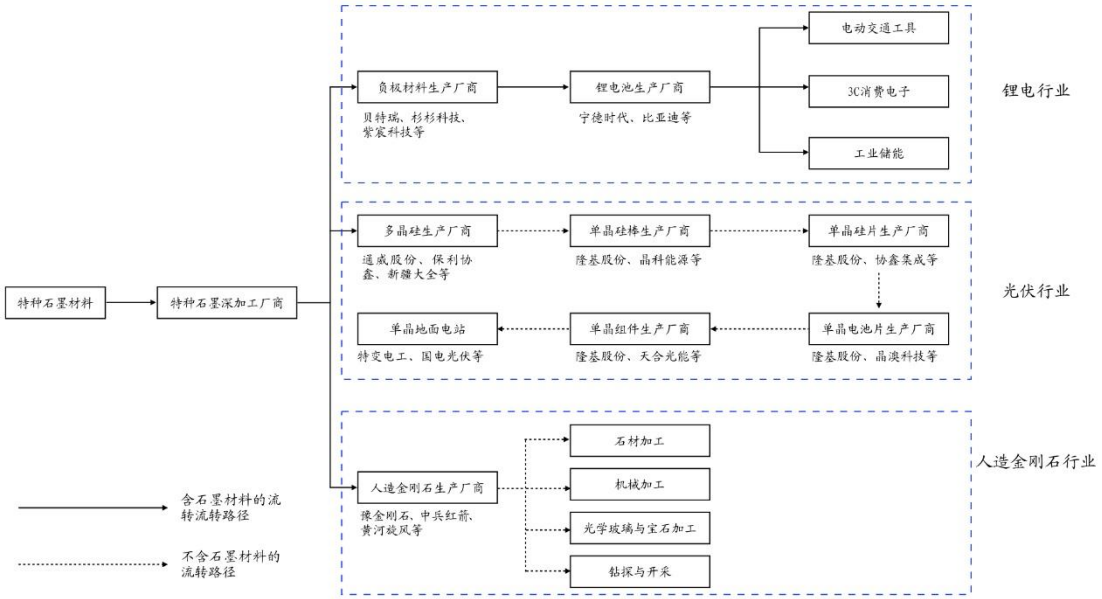

问题：（2）特种石墨及制品根据适用领域不同或工艺性能不同是否存在细分种类，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属的细分种类及市场空间、供给需求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的市场集中度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市场分散、竞争激烈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种石墨行业细分种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种石墨根据适用领域不同或工艺性能不同主要可分为等静压石墨和模压石墨，二者采取了不同的成型方式。其中，模压成型时，垂直于压力面的方向与水平于压力面的方向受力不同，导致性能不同，所以模压石墨具有“各向异性”的特征；等静压成型时，产品各方位受力均匀，体积密度比较均一，所以等静压石墨具有“各向同性”的特征。不同的特征导致两种产品的用途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模压成型	等静压成型
冶金	√	√
化工	√	√
机械	√	√
电子	√	√
光伏	√	√
航天航空	-	√
军事工业	-	√
核工程	-	√

注：在光伏应用领域，单晶长晶热场的坩埚、加热器、保温筒等主要配件主要采用等静压石墨，而多晶热场的加热器、定向块既可使用等静压石墨，也可使用模压成型石墨。

由上表可知，等静压石墨的应用领域更广，除了模压成型石墨的一般应用领域外，更能进一步拓展至航天航空、军工事业和核工程等领域。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模压成型石墨为主，而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特种石墨产品主要为等静压石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化优势，丰富产品结构。

5、发行人产品所属的细分种类及市场空间、供需情况

（1）供给量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特种石墨行业中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主要企业的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量	2019 年度销量	产品类别	数据来源
1	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等静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000	模压石墨	数据公司报表
3	法国美尔森	6,000	5,000	等静压石墨	根据下游客户反馈
4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5,738	3,775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量	2019 年度销量	产品类别	数据来源
5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等静压石墨	根据定期报告测算
6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527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7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	4,237	5,083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8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4,000	3,000	等静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9	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3,000	3,000	模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10	宝丰县洁石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2,746	3,367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11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	3,000	模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12	德国西格里	2,000	2,000	等静压石墨	根据下游客户反馈
13	其他厂家合计	2,000	2,000	模压石墨	根据市场反馈估计
合计		60,121	56,752	-	-

注：法国美尔森和德国西格里在国内仅有焙烧和石墨化环节的生产，其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从国外进口自产石墨坯后在国内进行焙烧和石墨化。

根据上表，2019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总销量约为 5.7 万吨，其中等静压特种石墨总销量约为 2.5 万吨，模压特种石墨的总销量约为 3.2 万吨；2020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总销量约为 6.0 万吨，其中等静压特种石墨总销量约为 2.7 万吨，模压特种石墨的总销量约为 3.3 万吨。由于未能获取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家的实际产量情况，而根据近年来特种石墨市场行情较好，下游需求较为旺盛，业内各生产厂商的实际销量与产量较为吻合，因此推算国内特种石墨的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

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内特种石墨 2019 年实际产量约为 5 万吨”，系依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统计口径，未将外资企业在国内的销量纳入统计，主要原因系：目前，外资企业中，仅有法国美尔森和德国西格里在国内有特种石墨部分环节的生产，其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从国外进口自产石墨生坯后在国内进行焙烧和石墨化，不属于在国内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的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所以未纳入统计。从合理审慎角度考虑，本次测算将法国美尔森和德国西格里在国内合计共 7,000 吨的销量纳入国内特种石墨总销量的统计，并对招股说明书的表述进行相应的修改。此外，由于市场总销量的数据调整，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也做出相应调整，原表述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自产的特种石墨（含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销售量分别约为 3,100 吨、4,600 吨和 7,000 吨，占我国国内生产的特种石墨总销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8%、11%和 15%，市场占有率逐年递增。”，调整后的表述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自产的特种石墨（含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销售量分别约为 4,600 吨、7,000 吨和 7,800 吨，占我国国内生产的特种石墨总销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9%、12%和 13%，市场占有率逐年递增。”

（2）需求量分析

2019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总需求量约为 11.5 万吨，其中等静压特种石墨需求量约为 7.1 万吨，模压特种石墨的需求量约为 4.4 万吨。2020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总需求量约为 10.5 万吨，其中等静压特种石墨需求量约为 5.6 万吨，模压特种石墨的需求量约为 4.9 万吨。2020 年特种石墨需求总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核电新增装机容量较 2019 年大幅下降，导致核用等静压石墨需求量下跌所致。

特种石墨的下游包括锂电、光伏、半导体、冶金、人造金刚石、电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行业，结合上述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耗用特种石墨的总量可测得 2019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的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行业	总需求量	模压石墨需求量	等静压石墨需求量
1	锂电	10,600	10,600	-
2	光伏及半导体	31,496	-	31,496
3	稀土	5,409	5,409	-
4	金属连铸	5,000	5,000	-
5	核工业	24,540	-	24,540
6	其他	37,500	22,500	15,000
合 计		**114,545**	**43,509**	**71,036**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

（2）光伏及半导体应用领域中，部分配件既可使用模压石墨，也可使用等静压石墨，为方便测算，上表均按照等静压石墨需求量进行测算。

2020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的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行业	总需求量	模压石墨需求量	等静压石墨需求量
1	锂电	14,600	14,600	-
2	光伏及半导体	33,930	-	33,930

3	稀土	5,823	5,823	-
4	金属连铸	5,000	5,000	-
5	核工业	6,720	-	6,720
6	其他	39,375	23,625	15,750
合 计		**105,448**	**49,048**	**56,400**

注：（1）上表数据根据公司开资料整理。

（2）光伏及半导体应用领域中，部分配件既可使用模压石墨，也可使用等静压石墨，为方便测算，上表均按照等静压石墨需求量进行测算。

根据上表，2019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总需求量约为 11.5 万吨，超过 10 万吨，其中等静压特种石墨需求量约为 7.1 万吨，模压特种石墨的需求量约为 4.4 万吨。2020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总需求量约为 10.5 万吨，亦超过 10 万吨，其中等静压特种石墨需求量约为 5.6 万吨，模压特种石墨的需求量约为 4.9 万吨。2020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总需求量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核工业领域的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减少，从而对等静压石墨的需求量减少。

（3）市场空间分析

2019 年度，国内特种石墨实际产量约为 5.7 万吨，而需求量约为 11.5 万吨，自给率不足 50%；其中模压石墨的实际产量约 3.2 万吨，需求量约 4.4 万吨，存在约 1.2 万吨的缺口；等静压石墨的实际产量约 2.5 万吨，而需求量约 7.1 万吨，存在约 4.6 万吨的缺口，主要通过进口来弥补缺口，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从海外进口特种石墨为 2.55 万吨。

2020 年，国内特种石墨实际产量约为 6.0 万吨，而需求量约为 10.5 万吨；其中模压石墨的实际产量约 3.3 万吨，需求量约 4.9 万吨，存在约 1.6 万吨的缺口；等静压石墨的实际产量约 2.7 万吨，而需求量约 5.6 万吨，存在约 2.9 万吨的缺口，主要通过进口来弥补缺口，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从海外进口特种石墨为 2.2 万吨。

因此，我国特种石墨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是大规格、细粒度的高端特种石墨仍有较大部分依赖进口。随着我国半导体、锂电、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加快发展，预计未来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较快增长，尤其是高端特种石墨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大的市场空间。

6、特种石墨行业竞争情况、市场集中度及变化情况

目前我国特种石墨生产企业众多，尚无一家企业能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决定性的影响，总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特种石墨行业的企业主要有三类：

（1）第一类是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的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具备年产量千吨以上的生产能力。

（2）第二类是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采购特种石墨材料进行机加工，产品为特种石墨制品，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设备能力较弱，但销售策略比较灵活。

（3）第三类是只有部分生产工序的企业，大多体现为焙烧或石墨化环节，主要为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受托加工。

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要是第一类企业。

报告期内，特种石墨行业中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主要企业（第一类）的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000	4,600
3	法国美尔森	6,000	5,000	5,000
4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5,738	3,775	4,180
5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4,000
6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527	3,947
7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	4,237	5,083	4,825
8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4,000	3,000	3,000
9	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3,000	3,000	4,000
10	宝丰县洁石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2,746	3,367	3,458
11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	3,000	3,000
12	德国西格里	2,000	2,000	2,000
13	其他	2,000	2,000	2,000
合计		**60,121**	**56,752**	**54,010**

注：（1）上表数据系根据市场及下游客户反馈、定期报告或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

（2）法国美尔森和德国西格里在国内仅有焙烧和石墨化环节的生产，其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从国外进口自产石墨坯后在国内进行焙烧和石墨化。

根据上表，2018-2020 年主要企业合计的市场占有率均在 95%以上，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市场销量前列的厂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进或退出的情况。2018-2020 年前发行人的特种石墨销售量占我国国内生产的特种石墨总销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9%、12%和 13%，市场占有率逐年递增。

综上所述，我国特种石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市场销量前列的企业未发生变化。在特种石墨市场目前供不应求，同时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的情况下，不存在市场分散和竞争愈发激烈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海外进口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灰份、适用领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技术差距，发行人或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进口替代的能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国际领先公司技术水平，分析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行业中所处的位置及排名等，逐条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依据、具体表征、关键指标数据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海外进口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适用领域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模压石墨，海外进口产品主要为等静压石墨。发行人产品同海外进口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	体积密度 Mg/m3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μΩ·m	灰分 %
宁新新材	高强度石墨（2018）	1.84	75.1	33.9	8.2	0.046
	三焙化石墨（2019）	1.85	70.3	35.2	6.8	0.033
	四焙化石墨（2019）	1.88	73.5	34.4	7.2	0.100
	三焙化石墨（2020）	1.82	66.8	36.9	7.8	0.053
	四焙化石墨（2020）	1.89	83.8	38.5	8.1	0.029
东洋炭素	IG-11	1.77	78	39	11	-
	IG-12	1.78	88	39	12.5	-
	IG-15	1.9	103	54	9.5	-
	IG-19	1.75	88	38	17	-
	IG-43	1.82	90	54	9.2	-
	IG-45	1.88	110	60	9	-
	IG-56	1.77	88	43	12.2	-
	IG-70	1.83	103	47	10	-
	ISEM-1	1.68	69	36	13.5	-
	ISEM-2	1.78	83	41	11	-

公司	产品	体积密度 Mg/m3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μΩ·m	灰分 %
	ISEM-3	1.85	103	49	10	-
	ISEM-8	1.78	106	52	13.4	-
	IS0-63	1.78	135	65	15	-
	IS0-66	1.82	134	70	14.4	-
	TIK-50	1.8	130	60	13	-
	TTK-4	1.78	135	73	14	-
	SIC-6	1.85	103	49	10	-
	SIC-12	1.77	93	47	14.1	-
	HPG-51	1.78	140	75	14.3	-
德国西格里	R6300	1.73	85	40	16	≤0.02
	R6340	1.72	90	45	12	≤0.02
	R6500	1.77	110	50	14	≤0.02
	R6510	1.83	130	60	13	≤0.02

注：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指标源于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东洋炭素和西格里集团的产品性能指标来源于两家公司的产品手册。关于上述指标对比，国内一般按照国家标准（GB）或者机械行业标准（JB）测试，国外一般按照美国材料标准（ASTM）测试，测试方法的差异导致测试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上表，发行人产品的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及电阻率与进口产品的相关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各产品的用途不同，对产品的各指标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作为各种石墨舟皿、金刚石烧结模具、电子烧结模具和密封件用石墨模具等，而进口产品主要适用于表面光洁度要求极高及超难加工的模具、极细电极、硬质合金工件等加工。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模压石墨，海外进口产品主要为等静压石墨。相较于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的部分质量指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和电阻率）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适用领域也有所差异。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等具备等静压石墨生产能力，可实现对部分海外进口产品的替代。

2、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外行业中所处的位置及排名

特种石墨行业下游市场用途广泛，不同的行业及使用环境对特种石墨材料特性提出了不同的需求，单纯从技术角度和产品理化指标分析难以区分出行业位置及排名，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也从未对此进行排名。

目前国内的等静压石墨产品与海外进口产品存在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海外进口的产品牌号齐全，分类丰富，针对下游各细分行业均进行了个性化定制；而国内产品一般从产品规格大小和体积密度进行区分，缺少针对性的定制服务。

目前国内模压石墨细分行业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最大且技术水平相对领先，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及反馈意见，发行人的特种石墨产品经终端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例如烧结模具使用次数可以提高 20-25%，金属结晶器使用时间可延长 10%以上。

3、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依据、具体表征、关键指标数据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依据、具体表征、关键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依据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通过采用超细粉骨料，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沥青溶液喷涂等各项技术，在减少焙烧浸渍工序的情况下，可以达到所需要求，工序的减少，减少了烟尘的排放，不仅节约了能源，更有利于环境保护。	利用超细粉（10um-20um）骨料进行石墨生产，结构致密；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高温热处理后形成焦炭或石墨其微晶细小、晶粒大小均匀、结构均一、各向同性度高；液体喷涂技术可使骨料焦粉表面浸润、涂覆软沥青均匀，焦粉涂覆沥青后其界面相容性和各向同性度得到提高。
2	具有高导热性石墨材料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采用石墨与铝复合产生的高导热材料具有重量较轻、资源相对比有色金属丰富易攫取、加工工艺简单。	通过高温改变石墨的分子排列，使其 Z 轴热传导得到提高，采用高压和金属复合提高其各向异性使其达到散热方向可控。
3	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实现产品闭环效应，减少浪费。	以三高石墨加工尾料为原料，经过合适的改性工艺，制备锂电池负极材料。
4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模具石墨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可以大幅度提高其性能指标及均一性。	这种专用模具石墨经特殊的工艺加工后，其单块的体积密度和电阻率的均一性大步提高，有利于改善人造金刚石质量的均一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石墨的焙烧阶段，小块毛坯中的粘合剂在软化、分解、聚合、焦化时，由于粘结剂的氧化使其析焦率增加，导致模具石墨的表面形成一层体积密度和强度都比其内部更高的结焦层，经磨削加工为石墨模具成品后，其表面部分的硬度，体积密度和抗压强度仍高于模块的中间部分，这样有利提高石墨模具的光洁度和使用寿命。
5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加工多晶硅专用的Φ100*260mm 的高强度石墨材料，可以直接匹配多晶硅行业卡瓣，卡座尺寸，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	多晶硅行业使用特种石墨制作卡瓣卡座，直径尺寸低于Φ100，市场上多通过大型原材料或者方形材料加工，Φ100*260mm 尺寸的定制化，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浪费。原料配方的调整，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依据
		品浪费。	可以增加材料的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6	混捏自动配料装置	提高了石墨成型物料供给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糊料的混捏等待时间,保证了糊料的稳定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一种用于混捏自动配料装置的使用方法，包括程控调节系统发送自动配料指令各料仓根据设定数值进行配料；各料仓排料、打开混捏锅进料阀进行给料；进行物料干混、供给沥青油、物料与沥青油湿混、混捏；程控调节系统判断检测成型机拌桶料位状态是否处于要料状态，混捏锅通过出料阀排糊料后进入下一个石墨成型物料供给工作循环的步骤。
7	压型自动化装置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质量和减少粉尘排放。	1、原料先进入料仓，储备使用，可以减少原料间差异，提高产品质量；2、原料进行自动称量，提前称量完毕，通过螺旋一次送料，加料口直接进入模具腔，可以减少人工加料带来的误差，保证质量，减少粉尘；3、自动装置整体位移，不影响压机压头上下移动，正常运转，此装置可以缩短压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8	焙烧节能系统	提高其工作效率，大大降低能源浪费和尾气排放。	根据不同天然气的热值和压力的高低不同，空气的配比和燃烧器的结构也应随之改变。通过调节配风孔大小改变配风量，使天然气与空气混合比例达到最佳配比(即天然气与空气中的氧气含量在单位时间内的配比量)，从而使产生的挥发份充分燃烧，天然气燃烧效率最大化，也有效地提高焙烧炉的热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有害烟尘的产生。
9	石墨焙烧料箱卸料系统及方法	将材料和滤渣排出炉体内，使用较为方便，节省大量的人力，实用性较强。	焙烧炉自动化卸料装置，包括炉体，支脚，炉体内从上到下依次设置有第一螺纹杆、滤板和第二螺纹杆，滤板与炉体的内侧壁固定连接，炉体的内侧壁设置有分别与第一螺纹杆和第二螺纹杆对应的第一开孔和第二开孔，第一螺纹杆和第二螺纹杆的一端均与炉体的内侧壁转动连接，第一螺纹杆和第二螺纹杆的另一端分别贯穿第一开孔和第二开孔向炉体外延伸。
10	浸渍工序预热炉热风循环系统	加热均匀、低成本、能节约资源。	通过分气调节阀和集气调节阀的调节，预热炉中石墨产品的加热温度，加热均匀，浸渍质量有保证；由鼓风机吹入的冷空气和分气箱分出的部分热气体，经热交换器加热后，提供给天然气燃烧器热空气，提高了天然气的燃烧温度，节约了能源；其集气箱中的热风被循环风机吹入加热炉重新加热循环利用，节约了能源；降低了烟囱的排烟温度和排烟量，降低了空气排放量；操作简单，生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依据
			产效率高，投资少，运行成本较低。
11	一种石墨化炉及相应的石墨化处理方法	解决现有石墨化炉因炉芯温差造成石墨化制品开裂的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炉头电极和炉尾电极上开设水槽通道，并且在送电时对炉头电极和炉尾电极进行冷却，防止暴露在空气中的电极被氧化；在相邻两制品间安装有带凹槽的连接器，从而均匀分散通过制品截面的电流、使各处炉芯温度相同，从而保证同炉制品理化指标的相同；在制品与炉端电极间设有炉芯调节器以对炉芯长度进行调整。
12	等方焦用作原料对石墨性能的影响	使用等方焦作为原料，生产特种石墨，可以增加密度及各向同性性质。	等方焦是继针状焦之后发现的又一新型焦种，具有优越的高强度、高密度、高导热、高各向同性等特性，既可广泛用于传统的炭素产业，又能用于像核石墨、半导体硅及光伏产业、模具石墨等新型高端材料领域。
13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该产品的使用寿命长,性价比优越,杂质含量低、耐高温和抗氧化，极耐金属溶液腐蚀等特性。	1、采用异形模具，多次试验，解决了压型过程中裂纹，分层问题；2、采用降低石墨粒度,调整粒度配比的方法提高坩埚的密度和强度。
14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具有一次成型，密度高，强度大，不易开裂等特点。	研发的石墨坩埚由于是一次成型，其表面直接受到磨具的挤压和摩擦，其密实度较好，气孔比较少，大大提高了坩埚的寿命。
15	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	较传统石墨除了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纯度外，还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1、研究沥青/石油焦粉和高温沥青的配比、混合工艺及相关参数、石墨材料成型压力和时间、焙烧工艺条件等对一焙制品结构和性能的影响，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提高三高石墨产品的性能指标； 2、以各向同性细结构焦和各向同性高软化点沥青为原料，探索制备三高石墨材料的新工艺，提高三高石墨制品的综合理化性能指标。
16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1、制备工艺操作简单，成品率高，充分利用资源，节约成本； 2、保持了较高的体积密度和机械强度，实用性强。	1、制备工艺流程简单，比传统的“二次浸渍三次焙烧”少了“一次浸渍和一次焙烧”，减少了生产周期；2、材料不易变形：与铜电极相比，石墨的熔点高达3,650 摄氏度，在高温状态下不会变形，更适合于加工骨位电极；机加工后没有毛刺，并易于抛光，省却和提高辅助工序。

（续上表）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数据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通过采用超细粉骨料,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沥青溶液喷涂等各项技术制造高密度高强度石	可以节省使用客户成本,在制造过程中可以减少一到二道工序,成本每吨比传统石墨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数据
		墨结构致密，石墨材料的光学织构均匀，各向同性度较高，空隙率较低。工艺简单，成本较低，重复性好，生产周期短。	节约 1000-2000 元。三焙品的体积密度可达到 1.85 g/cm3；抗压强度 86MPa；抗折强度 35Mpa。
2	具有高导热性石墨材料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高导热的铝-石墨复合材料，是由炭、铝复合制成的材料，主要成分为炭，可再生重复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且制备工艺简单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具有极佳的热传导性能，热传导率达到 380W/m.k；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电阻率为 3 uΩ.m；具有良好的切削性，适合做精密切削加工，不易变形，便于工业化加工；在平面方向上可以做屏蔽热源和组件，比重比铜轻 80%，比铝轻 30%。
3	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三高石墨加工尾料每吨可实现为近 10,000 元的经济价值，经济效益明显。	克比容量超过 350mAh/g，质量优良。
4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选用优质原料及配比，采用细颗粒或超细颗粒结构，并采用超薄单块成型工艺，增加粘结剂在模具石墨中的析焦率等特殊工艺。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石墨制备的模具可延长 25%的使用寿命，且保持质量稳定。
5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产品目标市场主要是多晶硅行业，尺寸为¢100*260。	多晶硅行业卡瓣卡座专用，产品尺寸定制¢100*260，抗压强度 80MPa 以上。
6	混捏自动配料装置	本装置提高了混捏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克服了岗位工人误操作造成的废品增加及原材料浪费的不足，降低了人工成本的投入；而且该流程还更加稳定，减少了糊料的混捏等待时间，保证了糊料的稳定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提高成型物料供给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糊料的混捏等待时间，保证糊料的稳定性，总体效率提高 10%以上。
7	压型自动化装置	通过本装置，可以减少人工加料带来的误差，减少粉尘排放，节约生产时间。	提高生产效率 20%，石墨粉浪费率减少 5%；自动称量系统保证精确度在 10 克之内，提前称量完毕，螺旋一次送料在 30S 内。
8	焙烧节能系统	采用配风原理，燃料与空气的混合更加均匀，燃烧完全，释热充分，可降低燃料消耗，有效地提高了加热效率。	可降低燃料消耗 20%-30%，有效地提高了加热效率。
9	石墨焙烧料箱卸料系统及方法	过滤板可以将材料的滤渣过滤，使得滤渣掉落到炉体的内底部，通过设置移动板在炉体内水平移动，可以将材料和滤渣排出炉体内，使用较为方便，节省大量的人力，实用性较强。	使用方便，保护环境，提高效率，工序可以减少 1-2 人。
10	浸渍工序预热炉热风循环系统	加热均匀，浸渍质量有保证；能提高天然气的燃烧温度，节约能	节约能源；降低了空气排放量；操作简单，生产效率高，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数据
		源;降低了烟囱的排烟温度和排烟量，降低了空气排放量；操作简单，生产效率高，投资少，运行成本较低。	投资少，运行成本较低。
11	一种石墨化炉及相应的石墨化处理方法	本石墨化炉可以适用于不同规格的制品；采用预制方法，且只有耐火内炉层和保温外炉层，简化了操作，提高了劳动效率；炉芯各处温度相同、制品内部热应力小，制品质量均匀且稳定。	本技术不用电阻料，不仅能节约大量的电阻料，还能降低降低 25%-30%电耗，而且送电周期短。
12	等方焦用作原料对石墨性能的影响	采用等方焦制备的特种石墨强度可以增加，每吨售价可以高出 3,000-5,000 元。	强度增加 25%以上
13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此种石墨坩埚具有密度大、无砂眼、抗压强度高、成分均匀、性能稳定、耐腐蚀、耐冲刷等优点。其使用寿命比电极车制坩埚高一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密度大、抗压强度高、性能稳定、耐腐蚀、使用寿命比一般坩埚高一倍。
14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所制得的石墨坩埚的外形尺寸较大，尺寸为φ570mm，内径为φ470mm，深度为 830mm，可以装近 200kg 负极粉体	指标为体积密度大于 1.75g/cm3，抗压强度达到 25MPa，每个坩埚成本降低 200 元。
15	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	可减少 1-2 道生产工序，提高三高石墨材料最终制品的综合性能指标	将其耐压强度和抗折强度提高 10%。
16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1、更低的材料成本：同体积的石墨价格仅为铜电极的 50%；2、可粘结性：可用粘合剂粘结破损的石墨，以节省时间和材料成本	机加工速度为铜电极的 2-3 倍，且加工后没有毛刺；放电加工速度比铜电极快 34%-200%

问题：（4）发行人关于国内特种石墨产量、需求量、进口量、发行人销量的数据来源情况，相关表述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产能、产量、主要客户知名度和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论证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的依据，该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核查内容：

1、国内特种石墨产量、需求量、进口量、发行人销量的数据来源情况

2019 年，国内特种石墨实际产量约为 5.7 万吨，而需求量超过 10 万吨，2019

年从海外进口特种石墨约为 3 万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数据、通过访谈获得的数据、下游客户及市场反馈数据及海关相关数据。发行人销售量约为 7,000 吨，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约 12%，该数据系结合发行人销量及国内特种石墨市场总销量测算得出。上述数据均客观、准确地描述了目前的特种石墨市场的供需情况及发行人发市场占有率情况。

特种石墨行业供需情况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可参见本题第 2 小问。

2、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的论述依据

（1）发行人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具备年产量 6,600 吨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自产的特种石墨（含石墨坯和特种石墨制品）销售量排名均位于国内特种石墨行业前三，占我国国内生产的特种石墨总销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9%、12%和 13%，市场占有率逐年递增，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2）发行人是国内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特种石墨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多达 50 余种。而目前市场中较为通用三焙化产品的型号有 330*330*170、410*250*160、500*310*200、500*310*180、500*400*200、320*320*150、340*340*210 等，均属于发行人可生产的规格型号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规格型号	销量（吨）	规格型号	销量（吨）	规格型号	销量（吨）
500*310*200	683.67	380*350*200	956.49	330*330*170	453.53
500*400*200	643.80	330*330*170	392.04	500*310*200	340.07
340*340*210	631.51	500*310*180	309.62	320*320*150	327.39
330*330*170	577.71	410*250*160	308.57	500*310*180	287.58
320*320*190	474.24	500*310*200	292.69	500*400*200	197.15
500*310*180	384.50	410*310*240	188.33	410*250*160	166.12
410*250*160	377.84	320*320*150	128.13	500*310*150	101.39

（3）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特种石墨行业的企业主要有三类：具备从磨粉到石墨化以及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深加工企业、只具备部分工序且主要进行受托加工的厂商。上述第二、三类厂家一般规模较小，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要是第一类企业，而发行人具备年产量 6,600 吨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销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在第一类企业排名中均处于前列，且规格型号较为齐全，能满足较多客户的需求。

同时，在多年的发展中，发行人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客户销售渠道，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赞誉，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及反馈意见，发行人的特种石墨产品经终端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问题：（5）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工艺路线、建设路线、成品率、综合能耗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或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是否符合《石墨行业准入条件》

核查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八、钢铁”的“6、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环保均质化凉料设备开发与生产应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订的《石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 6 月 24 日正式实施），将发行人的建设条件、生产规模、工艺要求、综合能耗等方面与该准入条件的要求逐一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石墨行业规范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石墨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以及相关环保、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根据江西省环保厅关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扩区和调区位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项目符合规划发展纺织、新型材料等产业规划。根据《奉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概念规划——土地利用规

序号	石墨行业规范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划图》，项目距城区 1.36km，用地为类工业用地，周边相邻区域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于规划相符。
2	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应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以外，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项目位于江西奉新工业园，是奉新县重点发展的工业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厂界周围无食品、药品（公司附近的江西同和药业为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等对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的生态、风景保护区及野生珍稀动植物。
3	鼓励使用多碎少磨、磨浮短流程等节能环保的工艺技术，鼓励使用大型破碎磨矿设备、大型立式磨机、充气搅拌浮选机、自动板框压滤机、带脱硫功能压延机等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公司扩产项目淘汰原项目磨粉混捏车间，新建一栋 6 层 1364 ㎡的自动化磨粉混捏车间，淘汰原有磨粉工序设备及环保设施，新建一磨工序雷蒙磨 3 台，气流磨 1 台，二磨工序雷蒙磨 2 台，全部配备袋式除尘器，原混捏工序设备及环保设施固定床焦粉吸收系统弃用，新建布袋除尘器+黑法除尘装置一套。
4	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85%	公司目前年产规模达 6,600 吨，且发行人各工序良品率均在 95%以上。
5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产品质量应符合《鳞片石墨》（GB/T 3518）、《微晶石墨》（GB/T 3519）、《可膨胀石墨》（GB/T 10698）、《柔性石墨板技术条件》（JB/T 7758.2）、《球化天然石墨》（JC/T 2315）等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高纯石墨经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配备产品性能检验人员、检验实验室和必要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及实验室并有配套的检测设备，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石墨项目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下列标准：高纯石墨：高温法不高于 1000 千克标煤/吨，化学法不高于 185 千克标煤/吨；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9〕12 号】节能审查批复，本项目采用电力及环保能源天然气，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的应提交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告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公司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批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9〕12 号】节能审查批复。
9	石墨项目应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高纯石墨、可膨胀石墨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0%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喷淋废水、电除尘器收集废水、喷淋废水，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5、COD、SS（悬浮物）、氨氮等，生活污水设计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至南潦河。少量拖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南潦河。
10	石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	公司扩产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获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2018 年 4 月 12 日获

序号	石墨行业规范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1 月 1 日项目一期环评验收通过。综上，公司扩产项目在改扩建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11	原料转运、破碎、粉磨、干燥等重点烟、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和除尘设施。烟气、含尘气体等废气经处理后，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所有粉尘产生工序均配备袋式除尘器，根据每年环境监测报告数据，烟气、含尘气体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2	应采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等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每年均有进行环境自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项目产生噪声符合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3	用化学法生产高纯石墨的，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达到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外排废水。
14	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	公司获“江西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且公司的生产规模、工艺要求、能耗、环保等方面均符合《石墨行业规范条件》。

问题：（6）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我国特种石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市场销量前列企业未发生变化，在特种石墨市场目前供不应求，同时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的情况下，不存在市场分散和竞争愈发激烈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模压石墨，海外进口产品主要为等静压石墨。相较于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的部分质量指标和适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具备等静压石墨生产能力，可实现对部分海外进口产品的替

代。

3、发行人关于国内特种石墨的产量、需求量、进口量等数据来源于访谈数据、市场及下游客户反馈、定期报告、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及海关相关数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数据系结合发行人销量及国内特种石墨市场总销量测算得出。上述数据均客观、准确地描述了目前的特种石墨市场的供需情况及发行人发市场占有率情况。

4、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该表述是准确、客观的。

5、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且公司的生产规模、工艺要求、能耗、环保等方面均符合《石墨行业规范条件》。

《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

申报材料显示：

（1）特种石墨生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成品率，因此特种石墨行业存在一定进入技术壁垒。在特种石墨材料的性能方面，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和灰份等是重要指标。在相同颗粒度和同等工艺流程的条件下，发行人的各项关键指标均高于行业标准。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87.40 万元、1,073.84 万元、89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7%、6.18%、3.91%。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具备“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等核心技术。发行人正在从事技术研发包括“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等项目，可广泛应用于宇航、原子能、电子、半导体、化工、粉末冶金等技术领域。

（3）发行人通过与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武汉科技大学化工学院、陕西科技大学材料学院、洛阳理工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致力于石墨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在石墨材料应用方面形成产学研深度结合的机制。根

据招股书中披露的“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按项目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的合作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协商分享。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良品率的具体情况及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关于自身良品率较高的竞争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2）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等技术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关于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表述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3）以公司标准三焙化产品为例，披露认为其各项指标均高于国家发布的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标准的依据，并说明基础数据来源，相关专业机构检测报告的详细情况，包括测试时间、频次、方法、时效性，该比较结论是否具备权威性；

（4）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产品性能和指标是否全面，是否覆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别；发行人选取的比较标准如冶炼炉用、化工用、铸造用产品理化指标是否全面，能否覆盖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

（5）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分析说明并披露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结合各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6）披露前述合作研发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结合研究成果说明与洛阳理工学院协商分享奖励的具体机制；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

（7）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申请文件中所述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石墨化等，多晶硅、EDM 专用特种石墨等技术，并将相关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代表性厂商进行比较，说明其是否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先进性，上述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的原因；相关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应用情况，是

否产生具体产品或收入，如是，请披露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8）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关于“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等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及应用领域，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预计实现技术水平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在行业内是否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关于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夸大；结合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在研项目进展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具备可靠的技术基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研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研发项目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

2、访谈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专家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特种石墨产品通用的理化指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产品手册及公开技术指标等资料，评价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水平，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研发费用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共同点、差异及其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发行人产品的检测数据以及该检测中心的资质文件，核查相关基础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5、获取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并对合作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内容、各方责任以及研究成果分配方案，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6、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申请及评审报告及总体设计方案报告、评价研发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等；

7、访谈厦门大学及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及应用领域等情况。

问题：（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良品率的具体情况及行业平均水平，说明

并披露发行人关于自身良品率较高的竞争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用了六西格玛(Six Sigma)定义的直通率（First pass yield）来衡量单个工序的良品产出率，即单个工序的良品产量（不包括经生产线返工或修复后的产品）除以该环节的初始投入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序产品良品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	年度	检测数据	良品产量	良品率	计算方法
混捏	2018 年	7,708	7,458	96.76%	工序检测良品产量（吨）/检测数据总量（吨）
	2019 年	8,652	8,223	95.04%	
	2020 年	7,246	7,043	97.20%	
压型	2018 年	4,268.64	4,160.77	97.47%	压型良品产量（吨）/压型总量（吨）
	2019 年	6,167.34	5,861.74	95.04%	
	2020 年	7,563.18	7,206.25	95.28%	
焙烧	2018 年	7,083.20	6,799.12	95.99%	出炉良品产量（吨）/出炉总量（吨）
	2019 年	15,677.86	14,953.74	95.38%	
	2020 年	16,823.69	16,058.86	95.45%	
浸渍	2018 年	2,002	1,966	98.20%	增重率良品产量（块）/增重率检测数据总量（块）
	2019 年	1,289	1,263	97.98%	
	2020 年	1,492	1,483	99.40%	
石墨化	2018 年	-	-	-	出炉良品产量（吨）/出炉总量（吨）
	2019 年	3,784.97	3,620.46	95.65%	
	2020 年	6,116.38	5,842.74	95.53%	

注：上表的检测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质量部门统计。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工序良品率均在 95%以上。因特种石墨行业内各厂家的工序良品率为内部保密数据，难以获取，行业协会也未进行统计对比。通过对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专家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访谈，焙烧和石墨化的良品率通常在 90%以上；且产品规格越大，良品率越低。而发行人各工序良品率均在 95%以上，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

问题：（2）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等技术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关于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表述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灰份等重要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种类	体积密度 Mg/m3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μΩ·m	灰分 %
宁新新材	高强度石墨（2018）	1.84	75.1	33.9	8.2	0.046
	三焙化石墨（2019）	1.85	70.3	35.2	6.8	0.033
	四焙化石墨（2019）	1.88	73.5	34.4	7.2	0.100
	三焙化石墨（2020）	1.82	66.8	36.9	7.8	0.053
	四焙化石墨（2020）	1.89	83.8	38.5	8.1	0.029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CDI-1A	1.85	90	45	10-12	0.030
	CDI-1B	1.8	86	40	11-13	0.030
	CDI-1C	1.8	88	47	10-13	0.030
	CDI-1D	1.75	82	40	10-13	0.030
	CDI-4S	1.8	80	37	15	0.050
	CDI-5L	1.85	95	47	11.5	0.040
	CDI-8L	1.8	86	40	11	0.040
	CDI-9L	1.88	105	50	13	0.040
	EDM-I3	1.8	80	37	12	0.050
	EDM-I5	1.8	92	46	14	0.050
	EDM-I7	1.8	112	56	16	0.050
	EDM-10	1.78	110	52	16	0.050
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WX-4	1.75	65	38	8.5	0.050
	WX-5	1.85	85	46	8.5	0.050
	H-5	1.68	86	38	13	0.050
	F-5	1.75	86	43	9-10	0.050
	WXH-6	1.9	95	55	8-9	-
	WXW-6	1.91	95	55	8-9	-
	WX-7	1.85	115	51	11-13	-
	WX-8	1.91	135	60	11-13	-

公司	产品种类	体积密度 Mg/m3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μΩ·m	灰分 %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TB-20	1.45-1.65	40	20	10-14	0.100
	TB-30	1.68	48	25	10-14	0.100
	TB-40	1.78	63	33	11	0.100
	TB-50	1.85	83	45	11	0.100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DEG-3	1.8	65	-	-	0.100
	DEG-3	1.85	75	-	-	0.100

注：发行人相关质量指标来源于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来源于各公司的产品手册或各公司网站。上述指标中，体积密度、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越大越好，电阻率和灰分越小越好。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模压石墨，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和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等静压石墨。相较于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的部分质量指标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

根据上表，除了等静压石墨外，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指标与其余可比企业的指标无明显差异；上表中除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生产等静压石墨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模压石墨为主且均为行业领先企业，据此推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问题：（3）以公司标准三焙化产品为例，披露认为其各项指标均高于国家发布的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标准的依据，并说明基础数据来源，相关专业机构检测报告的详细情况，包括测试时间、频次、方法、时效性，该比较结论是否具备权威性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特种石墨材料的性能方面，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和灰份等是重要指标。以公司标准三焙化产品为例，各项指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体积密度 g/cm3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uΩ.m	灰份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检测）	1.85	70.3	35.2	6.8	0.033

项 目	体积密度 g/cm3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uΩ.m	灰份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检测）	1.82	66.8	36.9	7.8	0.053
冶炼炉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家标准）	≥1.72	≥32	≥13	≤9	≤0.3
化工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家标准）	≥1.70	≥30	≥11	≤11	≤0.4
铸造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家标准）	≥1.72	≥32	≥13	≤9	≤0.3

注：发行人产品的实测数据来源为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上述发行人各项指标的基础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数据。该检验中心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MA 认证），是国内独立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抽取部分批次产品送至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产品	检测时间	体积密度 g/cm3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uΩ.m	灰份 %
高强度石墨	2018.06.25	1.84	75.1	33.9	8.2	0.046
三焙化石墨	2019.08.27	1.85	70.3	35.2	6.8	0.033
四焙化石墨	2019.08.27	1.88	73.5	34.4	7.2	0.100
三焙化石墨	2020.09.21	1.82	66.8	36.9	7.8	0.053
四焙化石墨	2020.09.21	1.89	83.8	38.5	8.1	0.029

上表中各性能指标采用的检测方法分别为：JB/T 8133.14-2013 电炭制品物理化学性能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 体积密度；GB/T 1431-2009 炭素材料耐压强度测定方法；JB/T 8133.7-2013 电炭制品物理化学性能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 抗折强度；JB/T 8133.2-2013 电炭制品物理化学性能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电阻率；JB/T 8133.17-2013 电炭制品物理化学性能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 灰分含量。

综上，发行人产品各项指标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数据，该机构为国内独立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在相同颗粒度和同等工艺流程的条件下，发行人的各项关键指标均高于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国家标准，体现了发行人较高的工艺控制精度，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问题：（4）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产品性能和指标是否全面，是否覆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别；发行人选取的比较标准如冶炼炉用、化工用、铸造用产品理化指标是否全面，能否覆盖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种石墨的理化指标包括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和灰份等，上述理化指标涵盖了特种石墨产品质量性能的主要指标。公司主要产品为石墨坯、特种石墨和石墨制品，其中，石墨坯属于半成品，未经过石墨化程序，尚不具备上述产品性能，而下游客户采购石墨坯后，也需进行石墨化工序后形成特种石墨，再进一步深加工；而特种石墨制品系特种石墨经过物理加工后的产品，其理化指标不发生改变。因此，上述理化指标不适用于石墨坯，适用于特种石墨及其制品。

发行人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除冶金、化工、铸造外，还包括锂电、光伏及半导体、人造金刚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国家标准只包含了冶炼炉用、化工用、铸造用产品理化指标，未发布其他行业用特种石墨的理化指标。

问题：（5）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分析说明并披露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结合各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率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方大炭素	-	0.79%	0.16%

索通发展	-	1.22%	1.55%
东方碳素	-	5.61%	5.46%
可比公司均值	-	2.54%	2.39%
发行人	3.80%	3.91%	6.18%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报;2020 年各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方大炭素、索通发展，2019 年低于东方碳素，研发投入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有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上述公司均有所差异：方大炭素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索通发展主要从事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东方碳素主要从事石墨制品以及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石墨产品以中粗结构石墨产品为主。②方大炭素和索通发展的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均远大于发行人，而东方碳素和发行人的规模相对较小，处于成长期，加上特种石墨行业处于上升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要投入较大比例的研发费用进行技术储备。

发行人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在研项目进展说明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经过项目小组不断实验确认，已完成项目技术路线核心确定需要的温度、压力、气流量的三个参数；目前各项实验室小试正在稳序进行，技术路线明确，等待实验室小试将工艺调整最优化，参数固定后，将进行中试测试；中试过程中，由于实验的数量增大，仪器设备扩大化，将会存在刚开始的工艺、参数不稳定性的现象，但技术路线明确，依据小试的经验进行参数相关调整，工艺优化，将会完成中试及量产的生产目标。
2	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	目前项目实现细颗粒石墨方面生产工艺优化，同时优化了分散工艺，提高石墨在橡胶基体中的分散性，提升橡胶制品耐磨润滑性，由于石墨加入降低了材料的抗压、弹性模量，产品还存在缺陷问题，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研发存在的问题，已暂中止此项目研发。
3	5G 关键材料高导	研发小组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测试，已经初步完成石墨提纯，浆料分散工艺优化，并采购了小型涂布机进行涂布，可以做到精准控制湿膜厚度

序号	项目	在研项目进展说明
	热石墨膜的研发	大于 12mm 不流淌，进行碳化、石墨化及延压等工艺参数最优化，完成实验测试；正在按照规划进行，下步计划将进行中试产线构建，调研中试设备；技术方案明确、可行，可以形成导热膜生产工艺中试，取得了一定进展。
4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在规划时间内，项目小组人员已经取得较大进展，产品重复性得到认证，小试产品得到了市场认可；公司针对此项目正在调研中试产线所需设备：碳纤维针刺机、浸渍设备、成型设备、碳化设备、石墨化设备，并考虑实现半自动化生产，减少人为因素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5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研发创新小组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验测试，反复确定最优工艺参数，同时确定材料复合工艺，技术路线明确，目前可以实现石墨分散液的分散工艺，同时采用精密设备进行涂覆，实现厚度精准控制及涂覆均匀性；目前可以实现小批量生产测试，已经着手准备调研中试设备，为减少人为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影响，主要方向将尽可能实验自动化生产，减少人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正在按照项目计划时间进行，取得一定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始终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涵盖特种石墨材料工艺改进、设备改进，特定使用领域新产品开发定制等，且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发行人借助成熟的产学研平台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多为新领域的拓展，然而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问题：（6）披露前述合作研发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结合研究成果说明与洛阳理工学院协商分享奖励的具体机制；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

核查内容：

一、公司与各高校的技术合作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各高校的技术合作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1	厦门大学	特种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其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	在联合中心立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果该项目另有签订协议，则以协议约定为准，如果没单独签订协议，则由双方共有，各占 50%	2018.09 – 2021.09
		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宁新新材占 70%，厦门大学占 30%	2020.01 – 2020.12
2	陕西科技大学	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结合国家“十三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和生产结构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专利申报权和所有权一律属于宁新新材，宁新新材根据产权价值大小结合陕西科技大学为项目的贡献，按项目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 研发基地科技成果在转化或产业化时，宁新新材享有转让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2018.03 – 2021.03
3	洛阳理工学院	建设“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理工学院产学研基地”	合作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宁新新材具有优先使用权；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协商分享。	2019.09 – 2022.08
4	武汉科技大学	共同建设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共同申请并承担国家或省、市级科技计划课题，开展炭石墨制品生产新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设立自选课题，研究并解决甲方目前在炭石墨制品生产中存在的各种理论技术问题，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开发新型炭石墨产品;共同培养从事炭石墨制品生产基础理论研究和生产技术开发的专业人才。	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双方共有，宁新新材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共同申报成果和奖励时以技术贡献较大的一方为主。	2016.04 – 2019.03

公司与各高校的技术合作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1	厦门大学	围绕“高纯石墨工艺研究开发项目”该课题研究	已针对宁新新材不同阶段/批次石墨材料样品进行详细的微观结构表征测试，与相关生产工艺进行关联，并提出相关产品改进方案。
		围绕“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该课题研究	已申请（尚未授权）7 项发明专利
2	陕西科技大学	发挥优势，整合资源，以国家新材料“十三五”规划为指引，以企业为主体，以	签署产学研框架协议后，在特种石墨的下游使用领域进行多方位探

序号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市场为导向，以研发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为主要任务，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化体系的科技创新活力；高端研发，重点攻关，有前瞻性地加快新材料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依据甲乙双方有资源互补优势的产学研项目，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申请相应的科研经费并用于研发项目的开发。	讨，集中在军工和航天领域，在玻璃封装焊接，石墨舟皿抗氧化测试等方面深入研究。
3	洛阳理工学院	实验研究，数据提供分析，对接宁新新材与高校的研发平台的技术汇总；共同申请并承担国家或省、市级科技计划课题，开展高纯石墨生产新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已申请（尚未授权）1 项发明专利
4	武汉科技大学	主要进行两个课题研究：1、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2、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已获取 3 项发明专利

公司与各高校的技术合作的研究成果、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研究成果/专利申请	相关技术的应用
1	厦门大学	暂未涉及	根据宁新新材生产设备情况，结合改进方案逐步优化生产工艺。
		已申请（尚未授权）发明专利 7 项：《一种电化学-浸渍协同制备石墨耐高温复合涂层的方法》《一种石墨基材上耐高温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石墨表面电化学沉积镍碳化硅耐高温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常温快速干燥的石墨高温抗氧化剂及其应用》《一种特种石墨炊具》《一种特种石墨炊具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特种石墨热管》	表面涂层可以改进特种石墨抗氧化性，提高使用寿命。
2	陕西科技大学	暂未涉及	暂未涉及
3	洛阳理工学院	已申请（尚未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石墨具有低密度，低膨胀系数，优秀的机械性能以及 xy 平面方面很高的热导率，是近些年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导热材料。但是石墨材料强度低，韧性差，易污染的缺点又限制了其单质用来制备电子封装材料。铝作为常用的轻质金属散热材料，具有强度较高，耐腐蚀，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将两者的优势互补之后，人们发现石墨-铝复合材料作为电子封装导热材料将具备很大的研究和应用价值。
4	武汉科	已获取发明专利 3 项：《一种利用特种	提高了特种石墨尾料的使用价值；

序号	合作方	研究成果/专利申请	相关技术的应用
	技大学	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一种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高强高密石墨材料中的应用》《一种高强高密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了特种石墨产品质量，在下游得到广泛使用。

公司与各高校的技术合作的量产和销售、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量产和销售情况	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
1	厦门大学	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以应用，但无法对其产量和销量进行区分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每年 50 万元，已支付 100 万元
2	陕西科技大学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总计 5 万元，已支付 5 万元
3	洛阳理工学院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每年 5 万，已支付 10 万元
4	武汉科技大学	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以应用，但无法对其产量和销量进行区分。	总计 65 万元，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合作内容、各方责任以及研究成果分配方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的情形。

二、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涉及研究成果的内容为：

“2）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研究实验活动、确保甲方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为乙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乙方学生在研发基地实习期间，如参与基地的研发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3）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和所有权一律属于甲方,甲方根据产权价值大小结合乙方为项目的贡献，按项目支付乙方一定费用。4）研发基地科技成果在转化或产业化时，甲方享有转让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究成果属于甲方宁新新材，但是根据贡献大小，产生效益大小，给予乙方一定费用，具体事宜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除发行人支付陕西科技大学研发经费人民币 5 万元，作为协议期限内建

立战略合作研发基地之费用外，目前合作还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的成果分配。

三、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协商分享奖励的具体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在2019年9月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1、合作研究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2、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甲乙双方及项目负责人协商分享。”

截至目前，双方合作的研究成果为“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该项技术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过程中。经双方协商，本次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四、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等

1、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

序号	合作方	产学研项目	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
1	厦门大学	特种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其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	发行人主导在研项目《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
		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	
2	陕西科技大学	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结合国家“十三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和生产结构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发行人参与在研项目《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陕西科技大学进行咨询与指导。
3	洛阳理工学院	建设“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理工学院产学研基地”	发行人主导在研项目《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2、目前产学研项目预算、主要研发目标

序号	合作方	预算	主要研发目标
1	厦门大学	每年 50 万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指标
			改进特种石墨抗氧化性，提高使用寿命
2	陕西科技大学	总计 5 万	在玻璃封装焊接，石墨舟皿抗氧化测试等方面深入研究
3	洛阳理工学院	每年 5 万	侧重于石墨-铝复合材料的研究，提高其应用价值

发行人在上述各产学研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前将与各合作方签署共有知识产权协议书，相关技术成果在产业化和量产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7）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申请文件中所述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石墨化等，多晶硅、EDM 专用特种石墨等技术，并将相关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代表性厂商进行比较，说明其是否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先进性，上述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的原因；相关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产生具体产品或收入，如是，请披露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坩埚、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EDM 专用特种石墨等技术，上述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	行业主流路线	代表性厂商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生产规格为（330-350）*（330-350）产品，作为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用材料，通过降低石墨粒度,调整粒度配比的方法提高坩埚的密度和强度。	采用模压特种石墨产品进行加工，公司基本与行业主流路线一致。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采用特质压机和模具，可以直接压制坩埚，所制得的石墨坩埚的外形尺寸较大。	采用电极材料加工而成，浪费较大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选用优质原料及配比，采用细颗粒或超细颗粒结构，并采用超薄单块成型工艺，增加粘结剂在模具石墨中的析焦率等特殊工艺。	鉴于金刚石模具市场使用的石墨产品均为小规格片状石墨，目前国内厂家主要提供通用特种石墨进行加工，未针对本市场进行定制化生产。宁新新材与行业主流厂家保持一致。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多晶硅行业使用特种石墨制作卡瓣卡座，直径尺寸一般低于¢100，¢100*260mm 尺寸的产品定制化，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浪费；原料配方的调整，可以增加材料的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多为大规格产品分割加工，浪费较大，没有小规格产品定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5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将经过煅烧后的沥青焦和人造石墨粉经过破碎，配料，添加 20%～ 35%熔融态的沥青，经过混捏、轧片、成型，生坯在 850～1000℃的条件下焙烧	多为等静压产品，成本较高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	行业主流路线	代表性厂商
		600～800h，再采用 10%～25%熔融态的专用浸渍沥青高压浸渍，在 800～900℃的条件下焙烧 300～400h，最后在 2400～2800℃条件下石墨化 150～230h 完成。		

相关技术的先进性、为非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进性	为非专利技术的原因	应用情况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该产品的使用寿命长,性价比优越,杂质含量低、耐高温和抗氧化，极耐金属溶液腐蚀等特性。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在锂电行业 2020 年度实现销售额约 847 万元。
2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具有一次成型，密度高，强度大，不易开裂等特点	主要是压机的改进，目前暂未申请专利。	技术储备，未实现利润。
3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模具石墨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可以大幅度提高其性能指标及均一性。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鉴于设备因素及生产效率影响，因此该技术未投入量产，作为技术储备。公司通用产品也可满足市场需求。
4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加工多晶硅专用的￠100*260mm 高强度石墨材料，可以直接匹配多晶硅行业卡瓣、卡座尺寸，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浪费。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在光伏行业 2020 年度实现销售额约 145.92 万元。
5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使用模压成型方式，达到等静压成型的质量要求，成本低，工艺简单。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电火花行业；在电火花行业 2020 年度实现销售额约 425 万元。

问题：（8）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关于“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等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及应用领域，发

行人关于上述项目预计实现技术水平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在行业内是否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关于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夸大；结合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在研项目进展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具备可靠的技术基础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相关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研项目所处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和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热解石墨技术开发，将高质量热解石墨磁性材料、高质量热解石墨坩埚、石墨棒等进行市场应用。	拟实现热导率：1400-1800W/m·k（//）8W/m·k（⊥），热膨胀系数：20×10-6（⊥），电阻率：3.5-4.5×10-5Ω/cm（//），镶嵌度：A 级：0.5°±0.1°，达国内先进水平。
2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石墨具有均热材料、且导热系数高达 1700W/mK 的特性，开发新工艺路线制备高导热石墨膜，作为 5G 关键材料进行应用。	拟实现导热膜厚度 0.03-2mm，水平导热系数 1000-1200w/m-k，达国内先进水平。
3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碳素材料耐高温、耐磨等优势，开发新技术实验碳素材料复合，达到产品性能要求，应用于汽车、航空等制动装置。	拟实现复合材料刹车盘与传统的粉末冶金（第 1 代）刹车盘相比重量减轻了大约 50%，刹车反应速度快且制动衰减低、热稳定性好、无热振动、踏板感觉极为舒适、操控性能提升、抗磨损性高，刹车盘的温度高达到 650℃时，碳陶刹车片的摩擦系数仍在 0.30-0.55 左右，能保证车辆具有良好的刹车性能。
4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石墨具有均热材料、且导热系数高达 1700W/mK 的特性，同时铝的延展性，导热性，研发石墨/铝复合材料工艺，制备高导热复合材料。	石墨膜/Al 复合材料面内热导率可达 380W/mK 到 940W/mK（纯铜的 2 倍以上），厚向热导率为 28.7-7.2W/mK，达国内先进水平。

发行人在研项目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项目小组不断完善项目技术路线工艺细节及核心参数，可实现了热解石墨的试验生产，拟进行下步中试产线搭建，并进行参数优化。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热解石墨方块形态，经过机加工，形成各种产品形状。
2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目前项目可实现导热膜厚度 0.03-1mm，水平导热系数达 800-1000w/m-k；进行了实验室小量生产，正在着手申请相关专利。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产品以“三明治”结构销售，中间层为高导热石墨膜，底层双面胶，上层 PET 膜。
3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目前项目正在进一步优化预制体编织、浸渍工艺、碳化工艺、石墨化工艺等重要工艺参数，同时正在进一步提升产品密度及碳素材料抗氧化性能，正在着手申请相关专利。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主要以汽车刹车片及其他碳素复合材料进行销售。
4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利用流延法制备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号 202010738192.1，《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正在完善建立相关实验流程体系。	发行人	产品以导热膜的形态呈现，主要包括 PET 保护膜、铝箔及铝箔上的散热涂层。

发行人在研项目预计实现的时间、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实现的时间	应用领域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2021.08	应用于导弹、飞船的再入头锥和防热罩,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喉衬部件；高功率的氢离子激光管的放电腔及电子管的栅极；坩埚用在放射性矿物的强碱熔融分析方面。
2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2021.04	应用于 5G 设备建设及电子器件等领域。
3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2021.05	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领域。
4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2021.10	高端电子设备的热管理材料应用，尤其是目前的 5G 电子设备。

上述在研项目均为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存在前瞻性，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关于上述项目预计实现技术水平的披露真实准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关于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存在夸大的成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靠的技术基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均为特种石墨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属于发行人的未来技术储备，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技术，包括与等静压石墨生产相关的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以及在该发明专利的基础上改进的核心技术“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和“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等。上述专利及核心技术可支撑公司针对下游各行业定制化生产不同类别和型号的等静压石墨。因此，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

问题：（9）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工序良品率均在 95%以上，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通过对行业协会专家及业内专业人士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关于自身良品率较高的竞争优势的表述是准确且有事实依据的；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模压特种石墨。在模压特种石墨细分领域，发行人指标与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的可比企业的产品指标并无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行业领先企业，据此可以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发行人各项质量指标的数据来源于 2019 年第三方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数据，该检验中心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MA 认证），系国内独立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比较结论具备权威性；

4、发行人披露的产品性能指标适用于发行人的特种石墨和特种石墨制品，而石墨坯属于半成品，因此无法直接利用相应的产品性能指标进行评价；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细

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国家标准只包含了冶炼炉用、化工用、铸造用产品理化指标，未发布其他行业用特种石墨的理化指标，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5、目前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多为新领域的拓展，且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然而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合作内容、各方责任以及研究成果分配方案，并经合作方各方确认，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的情形；目前产学研项目在技术成果转化前将与各合作方签署共有知识产权协议书，相关技术成果在产业化化和量产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7、发行人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申请文件中所述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坩埚、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EDM 专用特种石墨等技术，上述技术具有先进性；

8、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为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存在前瞻性，且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关于在研项目预计实现技术水平的披露真实准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关于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存在夸大的成分。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储备，上述在研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未来技术储备，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不存在联系。

《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变化较大，且存在因实施厂房及产线建设，导致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工程施工单位。发行人按材料供应商和工程施工单位供应商分类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向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但体现在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内，向汨罗市益丰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但未体现在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名单内的情况。

（2）最近三年发行人向葫芦岛正洋石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835.89 万元、3,123.11 万元和 840.87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新增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主要材料供应商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材料供应商；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新增向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564.31 万元、378.32 万元，新增向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883.83 万元、243.07 万元，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申请破产重整；2017 年主要材料供应商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为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第五大施工提供方。

请发行人：

（1）按照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工程采购、委托加工及运输服务采购等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分类对供应商增减变化、采购量增减变动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变化、生产设备增减变动、不同生产工序所耗能源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对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大额电力采购、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大额燃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燃气供应是否稳定及可持续，是否存在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向竞争对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的内容及价格、采购量及采购原因，向竞争对手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自产同类产品的品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发行人产品生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半成品受制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费的金额仅包

括计入生产成本的金额，请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费总体采购情况（含计入成本和计入费用两部分），包括供应商、计费方式、运力规模、采购单价及金额，并结合运费计入成本或费用的划分依据、核算方式说明发行人关于运费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5）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相应供应商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资质相匹配，对比向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说明对其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做进一步分析；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6）披露前述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7）检查主要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前后存在矛盾；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及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业务内控以及采购业务定价方式、采购市场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能源耗用台账；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费台账；

5、获取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台账；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信息、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主

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函；

7、对主要供应商访谈，以确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基本情况、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问题：（1）按照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工程采购、委托加工及运输服务采购等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分类对供应商增减变化、采购量增减变动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内容：

一、按照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工程采购、委托加工及运输服务采购等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生产用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5,181.21	1,525.75	10.78%	石油焦、保温料
	2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4.94	1,203.37	8.50%	石墨半成品
	3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523.01	1,176.02	8.31%	保温料
	4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5.66	1,153.64	8.15%	石墨半成品
	5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686.34	957.84	6.77%	石墨半成品
		合计	12,131.16	6,016.62	42.50%	-
2019年度	1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606.34	1,213.11	15.08%	保温料
	2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56.49	868.43	10.79%	石油焦
	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2,551.38	840.87	10.45%	石油焦、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550.81	803.19	9.98%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5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91.85	733.22	9.11%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合计	15,156.87	4,458.82	55.42%	-
2018年度	1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9,640.83	3,123.11	38.81%	石油焦、高温沥青、中温沥青、保温料
	2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505.66	541.33	6.73%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3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1.67	518.17	6.44%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4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60	116.85	1.45%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5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96.26	88.01	1.09%	石油焦
		合计	13,205.02	4,387.46	54.53%	-

2、设备采购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莱州浩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62	16.84%	石墨机床
	2	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	94.03	13.69%	冷等静压机
	3	山东达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9.65	11.60%	磨粉机
	4	宁海县三海模具有限公司	65.47	9.53%	石墨模具
	5	奉新华林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57	9.26%	空调
		合计	418.34	60.92%	-
2019年度	1	奉新通用机械厂	177.56	13.66%	车间冷却管道、窑炉立柱
	2	江西利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30.91	10.07%	机器手
	3	上海惠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4	8.85%	烟气净化处理设备
	4	宁海县三海模具有限公司	101.90	7.84%	压型模具
	5	沈阳工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7.21	7.48%	雷蒙磨电控系统
		合计	622.62	47.89%	-
2018年度	1	开原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4.48	18.64%	浸渍设备
	2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90.34	10.13%	变压器
	3	莱州市铭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30	7.19%	数控机床
	4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6.52	6.85%	压机设备
	5	河南维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5.88	5.09%	磨粉设备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合计	1,373.53	47.90%	-

3、施工工程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施工工程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84	72.14%	工程服务
	2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1.70	19.19%	工程服务
	3	江西三泉浩建材有限公司	80.87	2.92%	建材
	4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2.29	1.17%	消防工程
	5	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	32.22	1.16%	苗木
		合计	2,675.92	96.58%	-
2019年度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8.66	55.55%	工程服务
	2	南昌荣凯实业有限公司	266.70	8.01%	工程服务
	3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92	7.12%	工程服务
	4	江西庆隆建设有限公司	181.82	5.46%	工程服务
	5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8.45	4.76%	耐火砖
		合计	2,692.55	80.90%	-
2018年度	1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63.08	29.74%	耐火砖
		南昌市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66.15	2.52%	耐火砖
	2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2.29	22.91%	工程服务
	3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9.34	15.90%	工程服务
	4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6.72	14.19%	耐火砖
	5	九江市创新窑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4.48	3.85%	工程服务
		合计	5,882.06	89.10%	-

注：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南昌市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同受谢伟根控制。

4、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7.71	396.85	68.42%	焙烧、浸渍代加工
	2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932.06	124.89	21.53%	焙烧、浸渍代加工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3	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	474.59	55.44	9.56%	焙烧、浸渍代加工
	4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5.41	2.88	0.50%	石墨纯化代加工
		合计	4,619.77	580.06	100.00%	-
2019年度	1	株洲长宇炭素有限公司	375.65	170.96	43.78%	石墨化代加工
	2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4.46	108.63	27.82%	焙烧、浸渍代加工
	3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148.61	69.65	17.84%	石墨化代加工
	4	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	46.98	19.75	5.06%	石墨化代加工
	5	河北翔九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31.40	13.06	3.34%	石墨化代加工
		合计	1,907.10	382.04	54.06%	-
2018年度	1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6,545.19	828.16	32.36%	焙烧、浸渍代加工
	2	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	2,227.21	642.10	25.09%	石墨化代加工
	3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740.96	220.79	8.63%	石墨化代加工
	4	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	526.15	201.96	7.89%	石墨化代加工
	5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341.56	163.11	6.37%	石墨化代加工
		合计	10,381.07	2,056.12	80.35%	-

5、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3,888.81	871.06	92.54%	运费服务
	2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618.21	35.59	3.78%	运费服务
	3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255.58	26.28	2.79%	运费服务
	4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52.70	4.45	0.47%	运费服务
	5	江西冠道物流有限公司	19.25	1.07	0.11%	运费服务
		合计	34,834.55	938.45	99.70%	-
2019年度	1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23,940.17	702.48	89.04%	运费服务
	2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889.05	42.18	5.35%	运费服务
	3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9	12.54	1.59%	运费服务
	4	青岛戈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6.54	12.17	1.54%	运费服务
	5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476.63	8.00	1.01%	运费服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合计	25,522.18	777.37	98.53%	-
2018年度	1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5,157.47	881.08	96.60%	运费服务
	2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0.73	15.37	1.69%	运费服务
	3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209.98	9.08	1.00%	运费服务
	4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9.40	2.66	0.29%	运费服务
	5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	1.56	0.17%	运费服务
		合计	35,467.58	909.75	99.74%	-

注：以上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工程采购、委托加工及运输服务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未包括能源采购供应商、产成品采购供应商。

二、分类对供应商增减变化、采购量增减变动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供应商的增减变化分析

特种石墨的生产一般需要经过磨粉、混捏、压型、焙烧、浸渍、石墨化等工序，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其中石油焦作为生产特种石墨的骨料，中温沥青主要用于浸渍工序，高温沥青用于混捏工序，非煅烧石油焦作为窑炉保温铺底料用于焙烧和石墨化工序；发行人在自产石墨坯无法满足石墨化生产时，亦会直接对外采购石墨坯进行石墨化。

1、石油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石油焦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461.18	3,201.07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4,702.88	3,056.49	196.26
其他供应商	820.72	1,334.69	224.00
合计	5,523.60	4,852.36	3,62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石油焦主要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18 年特种石墨市场行情火爆，发行人采购了大批量的石油焦，其中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采购了 3,201.07 吨石油焦。2019 年发行人产能扩大，对石油焦的需求量加大，但因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自身经营调整，其石油焦供应量减少，故发行人转而开始向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大批量采购石油焦，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向其采购了 3,056.49 吨和 4,702.88 吨石油

焦。

2、高温沥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高温沥青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252.20	1,282.85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431.83	1,643.78	1,340.58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29	-	-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7.68	767.75	42.69
其他供应商	212.72	151.80	-
合计	2,291.52	2,815.53	2,666.12

高温沥青主要用于混捏程序，发行人主要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采购，2018-2020 年的采购量分别为 1,340.58 吨、1,643.78 吨和 1,431.83 吨；2018 年开始发行人产能扩大，对高温沥青的需求量增加，发行人同时开始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温沥青，2018 年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高温沥青 1,282.85 吨，2019 年向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767.75 吨，2020 年向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487.68 吨。

3、中温沥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中温沥青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588.00	1,372.13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018.57	907.03	165.08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9.56	1,624.10	1,538.98
其他供应商	-	-	61.12
合计	2,438.13	3,119.13	3,137.31

中温沥青主要用于浸渍程序，2018 年，公司 5.0 兆帕特种碳浸渍设备投入运行，因试运行期间需要耗用一定的中温沥青，且正式投入运行后，因浸渍设备需在满液状态下运转，填充新的浸渍设备耗用大量的中温沥青，因此 2018 年发行人采购了较多的中温沥青。而 2019 年末中温沥青库存数量较多，因此 2020 年适当减少了采购规模。公司主要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采购。受三家供应商自身中温沥青供应量的影响，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武汉乾毅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量维持在较高水平，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2019 年开始减少，2020 年未向其继续采购中温沥青。

4、保温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保温料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1,090.91	-	3,784.78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523.01	4,446.54	-
其他供应商	672.97	78.47	-
合计	6,286.89	4,525.01	3,784.78

保温料作为窑炉保温铺底料和周转料用于焙烧和石墨化工序，主要为冶金焦和煅后石油焦。2018 年 9 月 2#焙烧炉投产，2019 年 4 月石墨化车间投产，投产时需要铺设保温料作为窑炉保温铺底料以及窑炉周转料。2018 年发行人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采购了 3,784.78 吨材料，主要是作为周转材料用于焙烧窑炉炉底的铺设以及日常石墨坯焙烧时窑炉的填充。2019 年 4 月石墨化炉投产后，发行人 2019 年向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了 4,446.54 吨保温料，2020 年向其采购了 4,523.01 吨保温料，主要是作为周转材料用于石墨化窑炉炉底的铺设以及日常石墨化加工时窑炉的填充。2020 年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的 1,090.91 吨保温料主要作为周转材料用于石墨化车间。

5、石墨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石墨半成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4.94	324.56	-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5.66	-	-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686.34	390.13	-
其他供应商	605.38	57.44	-
合计	3,032.32	772.13	-

石墨半成品即石墨坯，公司外购石墨坯，主要系为了充分利用部分工序的产能，或缩短生产周期以满足客户交货需求，或在市场行情较好而自产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对外采购用于贸易销售，或者采购部分未自产的规格型号用以进

一步生产加工。2020 年度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对特定产品型号和交货周期的需求，外购了较多的石墨坯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生产加工，主要向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了 2,426.94 吨石墨坯。

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的原材料为特种石墨。报告期内，受母公司规格型号、供应能力、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宁和达同时会对外采购部分特种石墨作为自身原材料的补充，主要向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了部分特种石墨。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123.11 万元，2019 年开始受其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供应量减少，2019 年、2020 年仅采购 840.87 万元、217.79 万元；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成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868.43 万元、1,525.75 万元。2019 年 4 月石墨化炉投产后，石墨化工序对非煅烧石油焦的需求量急剧上升，因此，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成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3.11 万元、1,176.0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对特定产品型号和交货周期的需求，外购了较多的石墨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石墨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0 年的主要材料供应商。

（二）设备供应商的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采购安装了磨粉混捏车间设备、特种碳浸渍成套设备、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磨粉混捏车间设备和特种碳浸渍成套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各个核心部件后自行组装而成，因此，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单个采购金额相对较低，且每年的设备供应商变动较大。

（三）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先后实施了 5#、6#厂房建设、焙烧窑炉建设、石墨化车间建设、石墨大厦建设等，工程施工采购金额较大，发行人实施的在建项目工程中，耐火砖一般向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南昌市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在建项目的总包工程一般由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庆隆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德荣建设有限公司、南昌荣凯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工程施工供应商相对稳定。

（四）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增减变化分析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下游对特种石墨的需求急剧增加，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受限于自身的产能，无法提供充足的市场供应，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将部分焙烧、浸渍、全部石墨化工序委外加工，因此 2018 年委托加工费金额较大。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公司焙烧车间和石墨化车间投产后，特种石墨产品的焙烧和石墨化工序大部分由委托加工转为自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厂商变动较大，2018 年的委托加工费金额较大，焙烧、连续浸渍环节主要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石墨化工序主要委托给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等委外厂商。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发行人 2#焙烧车间和石墨化车间投产后，2019 年委托加工活动减少，主要是将部分焙烧工序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石墨化未继续委外加工。2020 年开始，石墨化产能充分释放，发行人原有的焙烧产能已无法满足石墨化的需要，因此，2020 年将部分焙烧和连续浸渍工序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委托加工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五）运输服务供应商的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主要由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负责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销售货物的运输，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每年发生的运输费用均较高。

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的销售大批量发货较少，一般都是小批量发货，故一般委托德邦物流、奉新天递物流、奉新运祥汽运中心等物流公司运送货物，整体发生的运费金额较少。

三、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石油焦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石油焦的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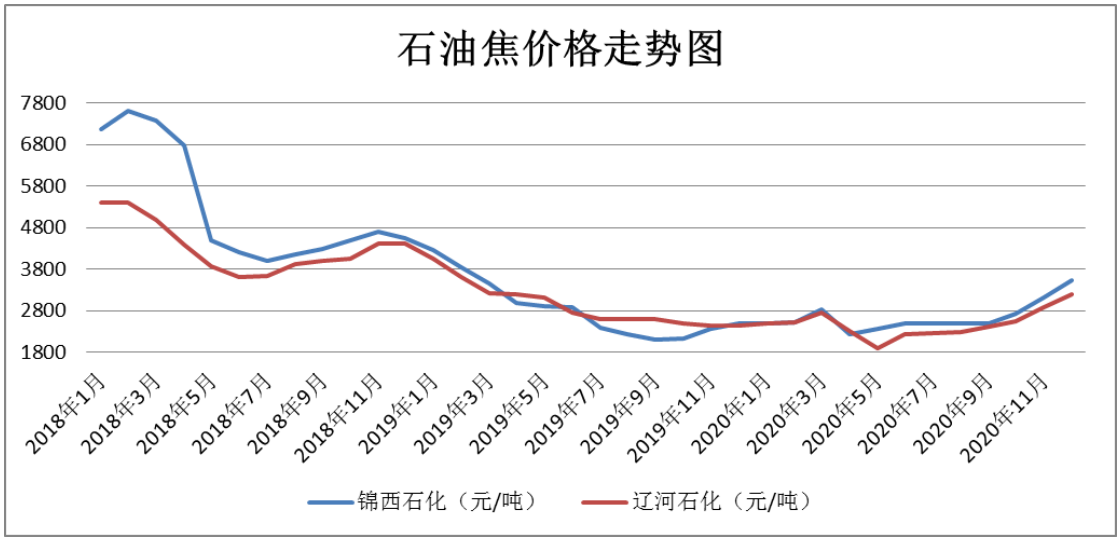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注：锦西石化主要生产低硫焦，主要用于石墨电极、细结构石墨等行业，价格波动较大；辽河石化主要生产高硫焦，主要用于预焙阳极的生产，价格波动较为平缓。

2018 年石油焦市场价格在高位震荡，全年市场价格较高。2019 年石油焦市场价格呈明显下滑走势，2019 年 11 月开始市场价格企稳，未进一步下降。2020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走势相对较为平稳，下半年开始缓慢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石油焦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4,850.83	4,827.25	石油焦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21.02	2,841.28	4,484.13	石油焦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3,287.19	-	-	石油焦

2018 年发行人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别不大。2018 年的石油焦市场价格在高位运行，导致全年的采购平均价格较高。

2019 年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系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集中在 1 月，1 月为石油焦的市场价格高位；公司向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每个月都有采购，本期的石油焦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全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低。

2020 年发行人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价格略高主要系采购期间发生在 10 月、11 月，市场价格在高位；公司向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

司每个月都有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石油焦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石油焦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二）中温沥青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中温沥青的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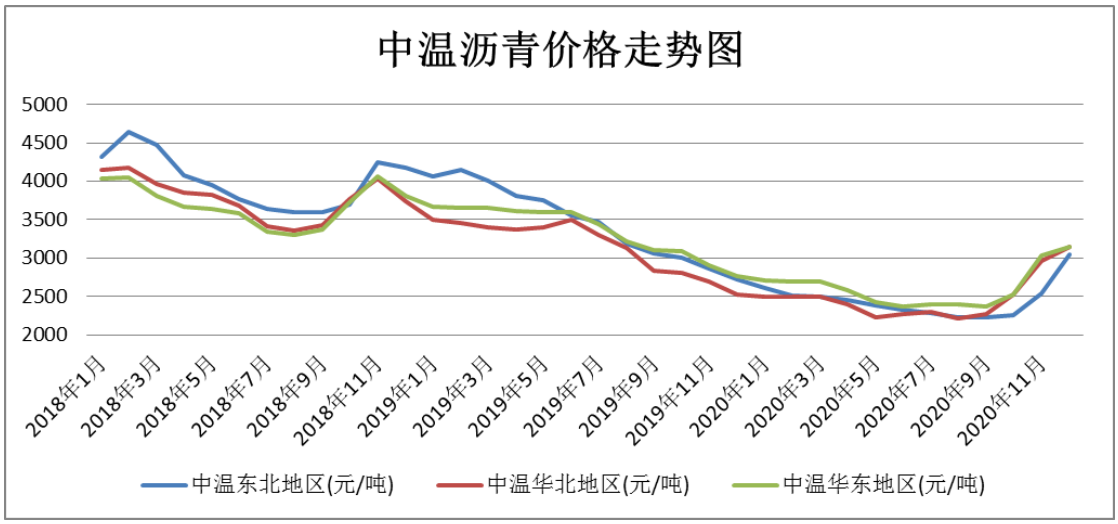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18 年中温沥青的市场总体趋势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全年在高位运行。2019 年中温沥青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5-6 月份出现小幅反弹后，7 月份开始一路下行，2020 年 1 月开始价格企稳，上半年走势整体较为平稳，10 月份开始市场价格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中温沥青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2,920.35	3,705.44	中温沥青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488.17	3,027.23	3,846.15	中温沥青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2.43	3,068.17	3,271.17	中温沥青

2018 年中温沥青的市场价格在高位运行，发行人全年的采购价格均较高。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集中在 1-3 月，市场价格在全年的高点，

使得全年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向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分散在全年各个月份，且 10-12 月的采购数量相对较多，拉低了全年的平均采购价格，使得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和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019 年中温沥青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采购时点不同的差异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中温沥青价格差异不大。

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在 2018 年采购价格最高，2019 年开始下降，与市场价格的走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中温沥青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中温沥青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三）高温沥青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高温沥青的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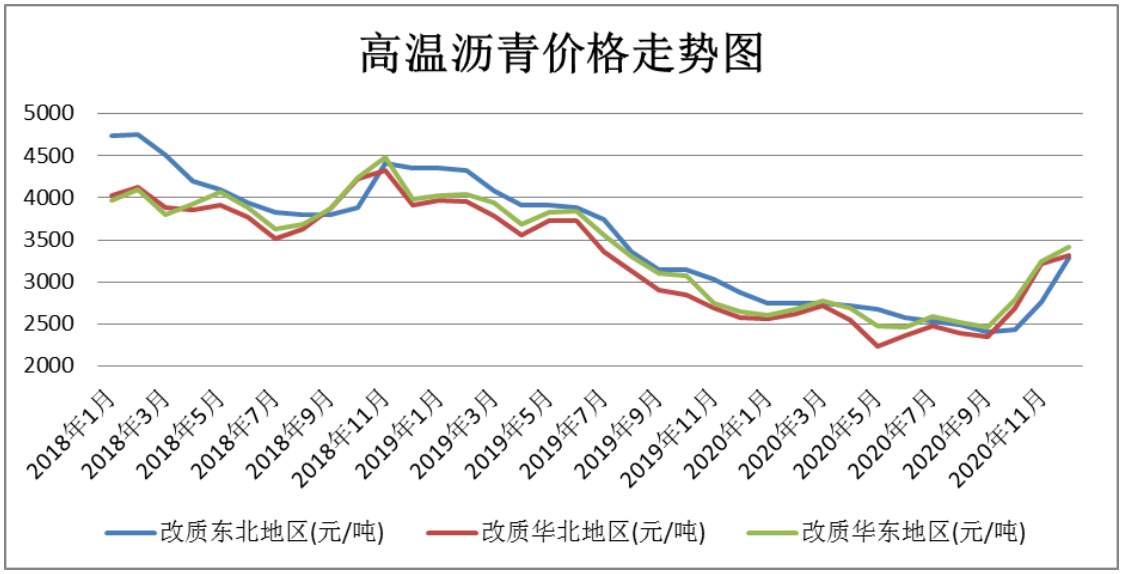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18 年高温沥青的市场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全年整体在高位运行。2019 年高温沥青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5-6 月份出现小幅反弹后，7 月份开始一路下行，2020 年 1 月开始价格企稳，上半年走势整体较为平稳，10 月份开始市场价格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高温沥青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3,407.08	4,017.43	高温沥青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532.43	3,215.82	3,564.39	高温沥青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87.10	3,059.81	3,453.12	高温沥青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4.68	-	-	高温沥青

2018 年高温沥青的市场价格在高位运行，发行人全年的采购价格均较高。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和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年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别不大。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1 月、2 月、4 月、5 月，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使得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和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高温沥青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采购时点不同的差异所致。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集中在 2 月和 5 月，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和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分散在各个月份，且市场价格处于下行趋势，使得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2020 年上半年高温沥青的市场价格走势整体较为平稳，10 月份开始市场价格小幅上涨，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采购时点不同的差异所致。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集中在 3 月，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集中在 8 月、9 月、11 月、12 月，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的采购分散在各个月份，使得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价格最高。

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在 2018 年采购价格最高，2019 年开始下降，与市场价格的走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高温沥青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高温沥青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问题：（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变化、生产设备增减变动、不同生产工序所耗能源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对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大额电力采购、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大额燃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燃气供应是否稳定及可持续，是否存在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核查内容：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变化、生产设备增减变动、不同生产工序所耗能源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对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大额电力采购、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大额燃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变化、生产设备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增加了 2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石墨化炉、自动磨粉混捏设备系统、特种碳浸渍成套设备等，相关生产线、生产设备变动如下：

序号	项目	开始使用时间	主要耗用能源
1	2#焙烧窑炉	2018 年 9 月	天然气
2	特种碳浸渍成套设备	2018 年 10 月	天然气、电力
3	石墨化窑炉	2019 年 4 月	电力
4	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	2019 年 6 月	天然气

（二）不同生产工序所耗能源情况

发行人所耗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耗用能源较大的工序主要在磨粉混捏、浸渍、焙烧、石墨化阶段，各工序所耗的能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1、磨粉混捏工序

年度	磨粉混捏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7,028.81	141.55	139.89
2019 年度	6,270.97	156.35	96.96
2018 年度	5,230.68	8.98	57.28

注：2018 年 9 月，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安装调试，新导热油炉进行了预加热，消耗了少量天然气；2019 年，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进行试生产和正式投产后，混捏工序需要消耗天然气对导热油炉进行加温，以保证混捏工序的进行，因此，2019 年磨粉混捏工序的天然气消耗量增加。2019 年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正式投产前，混捏工序主要使用生物质材料对油炉进行加温，故之前耗用天然气很少。2020 年公司投入使用了雷蒙磨电控系统等全自动化设备，使得天然气耗用减少，电力耗用量增加。

2、浸渍工序

年度	浸渍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7,600.67	115.21	46.40
2019 年度	15,760.82	148.69	32.58
2018 年度	8,817.14	6.03	40.22

注：2018 年 10 月特种碳浸渍成套设备投产前，发行人浸渍工序的预热主要耗用生物质材料，2018 年 10 月后新设备投产后改用天然气。2020 年发行人对浸渍车间的预热炉温控系统进行了自动化升级改造，使得浸渍产品的温度控制更加均匀，进而降低了天然气的每吨消耗量。此外，由于当年新投入使用自动化温控系统、变压器、空压机等自动化数控设备，导致单吨产量的耗电量提高。

3、焙烧工序

年度	焙烧环节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7,401.34	498.95	28.15
2019 年度	18,734.93	482.20	25.80
2018 年度	11,227.70	374.74	13.41

注：2018 年 9 月 2#焙烧窑炉投产后，焙烧阶段的天然气消耗增加。2020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生产人员不足，影响了生产效率，焙烧环节未能满负荷生产。但生产过程中为了保持窑炉温度，天然气需要持续供应，天然气消耗量不因产量降低而同比例降低，且电能维持正常的设备运行，亦不因产量降低而同比例降低。同时，2020 年 7-8 月由于焙烧车间的电捕焦油器损坏，导致焙烧炉温度不足，只能通过增加在炉时长弥补温度不足带来的影响，从而导致电能和天然气消耗量增加。

4、石墨化工序

年度	石墨化环节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6,467.43	-	1,514.32
2019 年度	4,442.03	-	1,169.58
2018 年度	-	-	-

注：石墨化工序只消耗电力，2019 年 4 月石墨化炉投产后，发行人的电力消耗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大幅增加。

（三）分析并披露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对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大额电力采购、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大额燃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电力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899.20	883.83	506.61	天然气
国网江西奉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电力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8.27	1,564.31	193.60	电力

根据主要生产工序的能源耗用情况，电力消耗主要在石墨化工序，天然气消耗主要在磨粉混捏、焙烧和浸渍工序。2019 年 4 月石墨化炉投产后，电力消耗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9 年、2020 年向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力大幅增加。2018 年 9 月 2#焙烧窑炉投产后，焙烧阶段的天然气消耗增加，2018 年 10 月特种碳浸渍成套设备建成投产后，浸渍阶段的天然气消耗开始增加；2019 年 6 月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投产使用后，磨粉混捏阶段的天然气消耗开始增加；以上新设备的投产使用综合导致 2019 年开始向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大幅增加。

二、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燃气供应是否稳定及可持续，是否存在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

根据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8）赣 0921 破 1 号、（2018）赣 0921 破 2 号之二]及 ST 大华（837763.OC）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单申请；2019 年 1 月 22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单申请；2019 年 4 月 9 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华新材的破产清算，并指定奉新县人员法院审理。

2019 年 8 月 29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根据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大华新材三家公司为关联公司，受孙华华实际控制，且三家公司具有密切的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清算更有利于提高清偿率、增加偿债手段、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裁定三家公司实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当日指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9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企业自主经营的方式继续经营。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关于债务人申请由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9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人正在招募重整投资人。

2、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燃气供应是否稳定及可持续，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系燃气供应企业，关系到奉新县的社会民生,且奉新县区域内只有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一家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奉新县区域的民用供气、工业供气。

2019 年 1 月 24 日，根据奉新县人民法院的复函[（2019）赣 0921 破 1-1 号]：奉新县人民法院同意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继续经营。2019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由企业自主经营的方式继续经营。

目前，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市场份额稳固，奉新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进行重整，已存在潜在重整意向投资人。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只有天燃气的经营权，天燃气气源来自于“川气东送”，具有稳定的气源供应；因为气源供应稳定，假设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最终破产清算，市场上仍可找到替代供应厂商，不存在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

因此，虽然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正处于重整阶段，但其负责奉新县区域的民用和工业燃气供气，关系奉新县的民生，而且具有稳定的气源供应，能够保证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燃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问题：（3）披露报告期内向竞争对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的内容及价格、采购量及采购原因，向竞争对手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自产同类

产品的品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发行人产品生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半成品受制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容
	数 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加工费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6.37	23,319.54	61.49	75.99	26,608.63	202.21	特种石墨材料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740.96	2,979.84	220.79	加工费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种石墨材料

发行人的石墨化车间于 2019 年 4 月正式投产，开始具备石墨化加工能力。在此之前，发行人的石墨化工序全部委外加工，故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将石墨化工序委托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的情况。2019 年开始，发行人未继续将石墨化工序委托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加工。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向东方碳素采购了一批大规格特种石墨，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对外出售，相关规格的材料按市场价格采购，整体采购量较小。宁和达的特种石墨材料主要向母公司宁新新材采购，但部分期间存在特定规格型号宁新新材缺货、暂时无法供应的情况，因此宁和达也存在直接对外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 4 月石墨化车间投产后，已经形成了从磨粉、混捏、压型、焙烧、浸渍、石墨化的完整产业链条，具备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2019 年、2020 年向东方碳素零星采购的石墨产品主要是为了应对下游客户的特殊需

求，与发行人自产同类产品的品质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核心产品或半成品受制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问题：（4）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费的金额仅包括计入生产成本的金额，请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费总体采购情况（含计入成本和计入费用两部分），包括供应商、计费方式、运力规模、采购单价及金额，并结合运费计入成本或费用的划分依据、核算方式说明发行人关于运费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费总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同类采购比	计费方式	性质	运力规模（万吨）
2020年度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3,888.81	871.06	257.04	92.54%	按重量计价	运费	15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618.21	35.59	575.69	3.78%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5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255.58	26.28	1,028.25	2.7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52.70	4.45	859.58	0.47%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江西冠道物流有限公司	19.25	1.07	555.84	0.11%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合计	34,834.55	938.45		99.70%	-	-	-
2019年度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23,940.17	702.48	293.43	89.04%	按重量计价	运费	15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889.05	42.18	474.41	5.35%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5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9	12.54	2,518.16	1.5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青岛戈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6.54	12.17	730.66	1.54%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报关费、港杂费、物流费	2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476.63	8.00	167.95	1.01%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合计	25,522.18	777.37	-	98.53%	-	-	-
2018年度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5,157.47	881.08	250.61	96.60%	按重量计价	运费	15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0.73	15.37	1,694.49	1.6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同类采购比	计费方式	性质	运力规模（万吨）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209.98	9.08	432.30	1.00%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5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9.40	2.66	2,824.57	0.2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	1.56	-	0.17%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0
	合计	35,467.58	909.75	-	99.74%	-	-	-

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主要由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完成，与祥生物流有多年的合作关系，祥生物流主要替发行人承担原材料运输、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销售产品的运输；报告期内，祥生物流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250.61 元/吨、293.43 元/吨、257.04 元/吨，单位运费的变动主要受运输材料的种类变动，销售产品运输半径变动以及市场整体运费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主要从事特种石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格型号众多，体积大小不一，为非标产品，运费计价方式有按重量计费、按件计费，按体积计费等方式，单位重量小，体积大，一般单位运费较高，且呈不规则变动；除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外，主要委托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奉新运祥汽运中心、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运输特种石墨制品，整体运输费用金额较小。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8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原材料运输费用、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费用随着材料的生产领用结转计入生产成本，销售产品的运费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发行人关于运费的会计核算是准确的。

问题：（5）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相应供应商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资质相匹配，对比向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说明对其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做进一步分析；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核查内容：

1、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相应供应商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资质相匹配

经查询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工商登记信息，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张继华持有其 30%的股份，其直系亲属持有 70%的股份，故张继华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张继华还控制了醴陵市醴东碳素厂（2020 年 6 月更名为醴陵市醴东新型材料厂），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张继华持有其 100%的股份。在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与醴陵市醴东碳素厂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将部分石墨焙烧环节委托其代加工；2017 年因张继华个人业务调整，将石墨焙烧业务转移至了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故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厂商之一。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醴陵市醴东碳素厂开展焙烧业务时共有同一座焙烧炉，且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焙烧业务的排污许可证，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焙烧加工业务与其经营规模、资质匹配。

2、对比向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说明对其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9.22	1,148.65	1,199.55
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	1,168.14	-	1,407.85
湖南长宇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中方县隆晟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1,232.93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9.95	-	-

2018 年发行人焙烧环节的委托加工较多，主要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进行加工，自 2018 年 9 月公司新的焙烧炉投产后，焙烧环节的委外加工减少，2019 年仅委托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加工，2020 年大部分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加工，少部分委托给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加工。

2018 年，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方县隆晟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位委托加工费用差别不大，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

集中在 2 月、4 月，上半年的单位加工成本较高；导致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位委托加工费用高于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方县隆晟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焙烧环节的委外加工服务较少，仅委托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加工；2020 年大部分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加工，少部分委托给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代加工。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平均单位委托加工费用差别不大，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位委托加工费用略高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的来回运费均由江西观止承担，而委托加工物资运往醴陵华新、中南碳素的来回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导致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位委托加工费用略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焙烧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重大偏差。

3、报告期内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做进一步分析

通过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录、成立日期，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比对，确认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经核查，除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为满足客户的特定订单需求，2018 年 4 月，宁和达通过朋友介绍向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该材料来自于新成新材）以市场价格采购了 1.14 吨的中粗结构石墨，占宁和达 2018 年中粗结构材料采购总量的 2.73%。因宁和达的单批采购量少，故通过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中粗结构材料更具价格优势。宁和达在 2019 年、2020 年陆续向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了一些零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数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	99.81	146.22	77.17	107.51	41.73	75.70

4、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开展厂区绿化，向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采购了一批绿化苗木，2020 年 1-3 月结算金额为 32.22 万元，发行人均按市场价格采购苗木，定价公允。

问题：（6）披露前述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核查内容：

1、披露前述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排名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1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大；2019 年第一大	2001/7/9	1,061 万元	盛金平 100%	2018 年 3 月	碳素制品加工销售
2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大；2019 年第二大，2018 年第五大	2012/2/22	50 万元	王素爱 70%，杨光荣 30%	2018 年 11 月	石油焦
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大，2018 年第一大	2008/5/12	50 万元	李志愚 100%	2008 年 5 月	石油化工产品
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019 年第四大，2018 年第二大	2004/1/15	-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1 月	中温沥青，改质沥青
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大，2018 年第二大	1997/5/19	211,004 万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1 年 9 月	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大，2018 年第二大	2010/4/28	3,000 万元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3 月	中温沥青，改质沥青
7	武汉乾毅科技有	2019 年第五大，	2003/9/17	220 万元	程峰 90%；刘小	2017 年	代理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排名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三大			玲 10%	12 月	售沥青
8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大	2002/6/5	1,600 万元	侯茗涵 45%，侯大伟 45%，张红霞 5.00%，侯洪运 5%	2015 年 9 月	人造石磨碳块
9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大	2011/5/16	200 万元	黎寒：50%；徐群华：25%；周细东：25%	2016 年 9 月	碳素制品、增碳剂生产和销售
10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大	2004/11/9	50 万元	彭冬军：85%；姚申取：15%	2017 年 6 月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
11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大	2008/3/27	200 万元	杨国兵：62.50%；杨景：37.50%	2016 年 7 月	石墨制品、增碳剂生产和销售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产品质量划分
1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两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5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
2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1 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5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
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1 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5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
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0 亿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需方公司后，3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
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 亿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需方公司后，3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
6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亿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需方公司后，3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
7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 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1 个月内付清款项	产品按国家标准（武钢焦化）进行验收，货物到达地点后，3 日内对货物进行再验收
8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公司后，有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
9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货到票到，15 个工作日内性付清货款	货物运抵公司后，有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
10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货到票到后，两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有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产品质量划分
11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货到票到后，30 天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有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根据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清单等，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问题：（7）检查主要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前后存在矛盾；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内容：

1、检查主要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前后存在矛盾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8-2020年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年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8.27	10.07%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25.75	8.27%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3.37	6.52%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176.02	6.37%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3.64	6.25%
	合 计	**8,289.85**	**36.60%**
2019年度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4.31	13.39%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213.11	10.39%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883.83	7.57%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868.43	7.4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840.87	7.20%
	合 计	**5,370.55**	**45.98%**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3,123.11	25.56%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828.16	6.78%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666.00	5.45%
	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	642.10	5.26%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541.33	4.43%
	合 计	**6,021.84**	**47.48%**

注：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费拆分为计入生产成本和计入销售费用两部分，上表中的运费为计入生产成本的部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将计入成本分配的供应商列为材料供应商，因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运输费、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电费都计入生产成本进行成本分配，故将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列为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向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特种石墨产成品，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入生产车间进行成本分配。因此，向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成品部分未在材料供应商列示，但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前五大供应商列示的金额既包括产成品采购金额，也包括半成品采购金额，因此 2020 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中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披露的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不一致。

因此，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是准确的，不存在前后矛盾。

2、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材料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与新三板定期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申报材料披露			新三板定期报告披露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20年度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84	8.82%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84	8.82%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8.27	8.2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8.27	8.20%
	3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610.30	7.11%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610.30	7.11%
	4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25.75	6.74%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25.75	6.74%
	5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6.69	5.72%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6.69	5.72%
		合 计	**8,289.85**	**36.60%**	**合 计**	**8,289.85**	**36.60%**
2019年度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8.66	10.32%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8.66	10.32%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4.31	8.7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4.31	8.73%
	3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213.11	6.77%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213.11	6.77%
	4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12.59	5.65%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12.59	5.65%
	5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883.83	4.93%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883.83	4.93%
		合 计	**6,522.50**	**36.40%**	**合 计**	**6,522.50**	**36.40%**
2018年度	1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3,123.11	13.6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3,123.11	13.63%
	2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29.23	9.29%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29.23	9.29%
	3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2.29	6.60%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2.29	6.60%
	4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9.34	4.58%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9.34	4.58%
	5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6.72	4.09%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6.72	4.09%
		合 计	**8,750.69**	**38.18%**	**合 计**	**8,750.69**	**38.18%**

经核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度报告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一致，不存在矛盾之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准确的。

问题：（8）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类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结构不断优化；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核心产品或半成品受制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8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运费的核算是准确的；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双方的采购定价公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是准确的，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一致。

《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 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中国炭素业协会的数据及市场公开数据整理统计，发行人所处行业内各家公司 2019 年度的销量排名前五名为宝丰县五星石墨、发行人、成都炭素、平顶山博翔碳素、平顶山天宝碳素等，发行人 2019 年产量居行业第二。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方大炭素（600516.SH）、索通发展（603612.SH）、东方碳素（832175.OC）。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还同时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前述两家公司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均从事石墨相关行业。其中，新成新材年产量 3.4 万吨特种石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竞争对手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申请文件中引用的 2019 年行业销售数据排名的信息来源，中国炭素业协会数据是否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如是，请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该数据的权威性；

（2）结合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等方面，说明选取方大炭素等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与五星石墨、博翔碳素、新成新材、江西新卡奔等更具备可比性，发行人未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专家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特种石墨行业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依据、选取过程、考虑因素；

3、观察检查发行人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行业情况；

4、通过查询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等。

问题：（1）申请文件中引用的 2019 年行业销售数据排名的信息来源，中国炭素业协会数据是否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如是，请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该数据的权威性

核查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行业销售数据排名的信息系根据市场及下游客户反馈估计、电话访谈确认或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量	2019 年度销量	产品类别	数据来源
1	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等静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000	模压石墨	数据公司报表
3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	4,237	5,083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4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等静压石墨	根据定期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量	2019 年度销量	产品类别	数据来源
					测算
5	法国美尔森	6,000	5,000	等静压石墨	根据下游客户反馈
6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527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7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5,738	3,775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8	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3,000	3,000	模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9	宝丰县洁石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2,746	3,367	模压石墨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10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4,000	3,000	等静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11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	3,000	模压石墨	电话访谈确认
12	德国西格里	2,000	2,000	等静压石墨	根据下游客户反馈
13	其他厂家合计	2,000	2,000	模压石墨	根据市场反馈估计
合 计		60,121	56,752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是由炭素生产、经营企业和科研、设计院所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数据并非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根据每年度各协会会员报送其自身销量后统计而得，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问题：（2）结合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等方面，说明选取方大炭素等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与五星石墨、博翔碳素、新成新材、江西新卡奔等更具备可比性，发行人未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核查内容：

1、结合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等方面，说明选取方大炭素等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方大炭素	索通发展	东方碳素	发行人
资产规模	2018 年：1,609,137.92 万元、2019 年：1,847,616.57 万元	2018 年：591,477.63 万元、2019 年：775,637.61 万元	2018 年:28,226.39 万元、2019 年：32,060.40 万元	2018 年：39,638.78 万元、2019 年：52,836.01 万元、2020 年：61,355.94 万元
主营业务	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特种石墨制品以及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	预焙阳极	石墨产品，以中粗结构石墨为主	特种石墨、石墨坯、特种石墨制品
业务模式	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炭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北、东北、西南等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能源、化工、机械、医疗、生物等行业和高科技领域；生产的石墨电极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原铝生产企业，公司的外贸和内贸业务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主营石墨产品；使用煅烧沥青焦、石油焦和石英砂等，经过压型、浸渍、焙烧、石墨化等环节加工成石墨产品，以加工中粗结构石墨为主，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给客户。	主营特种石墨及制品，使用沥青焦、石油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等材料，经过压型、浸渍、焙烧、石墨化、石墨化加工等环节加工成特种石墨及制品，以细结构特种石墨为主，主要以直销的形式销售给客户。
主营客户	未披露客户名称，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	未披露客户名称，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中型原铝生产企业	辽阳兴旺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韩国 GTS 有限公司、淄博银轩碳素技术有限公司等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等
经营数据（营业收入）	2018 年：1,165,095.44 万元、2019 年：675,090.52 万元	2018 年：335,402.93 万元、2019 年：437,164.35 万元	2018 年：21,094.30 万元、2019 年：19,516.24 万元	2018 年：17,368.00 万元、2019 年：22,934.95 万元、2020 年：24,039.41 万元

由上表知，方大炭素和索通发展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东方碳素的业务规模较为接近。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方大炭素（600516.SH）和索通发展（603612.SH）与发行人同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方大炭素主要生产石墨电极、部分细结构特种石墨、

核电用炭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索通发展主要生产预焙阳极，与发行人同处碳素制品行业的大类。

东方碳素（832175.OC）主要从事石墨制品、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中粗结构石墨和细结构石墨，以中粗结构石墨为主；东方碳素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因此，发行人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方大炭素（600516.SH）、索通发展（603612.SH）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东方碳素（832175.OC）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说明发行人是否与五星石墨、博翔碳素、新成新材、江西新卡奔等更具备可比性，发行人未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其中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超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纯石墨生产、加工和销售。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它们相应的经营业务数据。

新成新材（430493.OC）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服务。2019 年石墨制品、石墨电极和受托加工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9%、22.23%和 30.15%。与发行人主营的细结构特种石墨存在一定的差异。

新卡奔（838292.OC）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容器、增碳剂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石墨化工序代加工等业务，2018 年，其锂电负极材料和石墨容器、石墨化受托加工、增碳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3.37%、37.05%、16.91%，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未能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新卡奔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发行人在财务分析部分未选取五星石墨、博翔碳素、新成新材、江西新卡奔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是准确、完整的。

问题：（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炭素业协会数据并非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系中国炭素业协会根据每年度各协会会员报送公司自身销量后统计而得，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选取方大炭素、索通发展、东方碳素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恰当的，五星石墨、博翔碳素为非公众公司，新成新材、江西新卡奔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未选取其作为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是准确、完整的。

《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关于代持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余雨霆曾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任发行人董事，其于 2015 年 9 月与自然人陈汝斌私下签订《共同入股协议书》，并约定陈汝斌的股权由余雨霆代为持有。2018 年 7 月，陈汝斌因代持纠纷向余雨霆和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调解，三方于 2018 年 9 月达成代持解除协议。此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 1,000,000 股对外设定质押。

请发行人：

（1）结合余雨霆、陈汝斌的职业经历说明陈汝斌不直接持股而委托余雨霆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陈汝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披露奥格投资质押的情况，包括被质权人的基本情况、质押用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受限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余雨霆与陈汝斌股权纠纷的诉讼材料及调解材料；

2、查阅余雨霆与陈汝斌的代持合同；

3、访谈余雨霆、电话访谈陈汝斌；

4、网络检索陈汝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陈汝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

6、查阅奥格投资签署的《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奥格投资营业执照、章程；

8、查询奥格投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9、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10、访谈发行人股东并获取其确认函。

问题：（1）结合余雨霆、陈汝斌的职业经历说明陈汝斌不直接持股而委托余雨霆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陈汝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

1、余雨霆、陈汝斌的职业经历及陈汝斌不直接持股而委托余雨霆代持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雨霆的访谈，余雨霆的职业经历为：2013 年至 2017 年，任奉新县蓝天驾校校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余雨霆兼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任职。

陈汝斌的职业经历为：2018 年至今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任职。

经访谈余雨霆并经发行人确认，余雨霆为奉新本地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邓达琴相识，因此获得投资宁新碳素的机会，于 2015 年 8 月份宁新碳素增资时以 1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认缴 200 万元出资额。陈汝斌为余雨霆同学，在通过余雨霆了解到宁新碳素后亦有兴趣参与投资，但宁新碳素已完成增资，加上余

雨霆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经双方协商，余雨霆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80 万元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汝斌。双方于 2015 年 9 月签订《共同入股协议》，约定陈汝斌以 1.5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余雨霆持有的 80 万份出资额，合计 120 万元，并约定通过余雨霆代为持有。

2、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

2015 年 9 月 7 日，余雨霆与陈汝斌签订《共同入股协议书》，约定余雨霆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 80 万元出资额以 1.5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陈汝斌，并约定陈汝斌的股权由余雨霆代为持有，陈汝斌未来如有意退出，则余雨霆承诺按同期股份价格全额收购。

2018 年 7 月 30 日，陈汝斌于奉新县人民法院向余雨霆和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共同入股协议书》，并由余雨霆和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股权款。

2018 年 9 月 29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2018）赣 0921 民初 936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经奉新县人民法院调解，三方自愿达成如下一致意思表示：（1）陈汝斌和余雨霆自愿解除《共同入股协议书》；（2）陈汝斌和余雨霆同意就该案所涉的发行人的股权折价为 240 万元，由余雨霆支付给陈汝斌；（3）陈汝斌自愿放弃由宁新新材支付股权款的责任。至此，陈汝斌和余雨霆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经走访奉新县人民法院并经奉新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确认，宁新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上述关于陈汝斌、余雨霆股权纠纷再次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雨霆的访谈，余雨霆确认关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余雨霆与陈汝斌签订的《共同入股协议书》经奉新县人民法院调解解除，余雨霆、陈汝斌和发行人共同签署《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余雨霆与陈汝斌的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汝斌与余雨霆曾经发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代持股权比例较小，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不利影响。

3、陈汝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

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陈汝斌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陈汝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经陈汝斌确认并经网络检索，确认陈汝斌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司。

问题：（2）披露奥格投资质押的情况，包括被质权人的基本情况、质押用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受限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核查内容：

1、奥格投资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2 日，奥格投资与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8）年借字第 2 号《借款合同》，约定奥格投资向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60 万元用于并购，固定年化利率 8%（利随本清），借款期限为 180 日；其中，质押担保条款约定：奥格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新新材、股票代码：839719）1,000,000 股无限售股股票（质押物）就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向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奥格投资到期不能归还奥格投资的借款，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票，处分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等）。

同日，奥格投资与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奥格投资以其持有的宁新新材（股票代码 839719）1,000,000 股的无限售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票的孳息由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奥格投资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权费、借款本息、追加保证金、应追加质押股票数所对应的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河

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2020 年 4 月 13 日，奥格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奥格投资持有宁新新材的 1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因借款事宜全部质押给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其与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借款合同期限和质押合同期限约定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向后推算 180 日，虽然目前期限均已届满，但双方并未签署任何续期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均认可上述《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 1,000,000 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2、被质权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奥格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343245798L）、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奥格投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滩中央商务区 B-21-3 地块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一单元 11 层 1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任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02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格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圣诚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0.65	60.00
2	秦通	150.00	1.25	15.00
3	张冬梅	60.00	60.00	6.00
4	叶芳	60.00	50.00	6.00
5	邓武刚	60.00	49.00	6.00
6	程晓明	50.00	50.00	5.00
7	刘小琴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590.90**	**100.00**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 1,000,000 股对外设定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持股情况，股东访谈及持股确认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经确认股东数量（名）	股东总数量（名）	经确认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123	176	48.38	49.29
私募基金类股东	11	11	24.79	24.79
公司制法人股东	12	13	22.63	22.71
持股平台	1	1	3.19	3.19
个人独资企业	1	1	0.03	0.03
合计	**148**	**202**	**99.01**	**100.00**

经核查，除奥格投资外，现有的发起人股东及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确认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针对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除部分持股比例较低的股东未能联系到外，亦均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未能联系到的股东均为外地股东，单户股东持股数量均在 5 万股（含）以下，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余雨霆、陈汝斌股份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陈汝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

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奥格投资因向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0 万元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质押给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受限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损益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精加工业务，以及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生产、销售。参股公司为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损益情形，金额分别为-427,890.23 元、-1,930,930.54 元、2,123,118.31 元、-352,736.67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少数股东的详细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后续退出的原因，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2）报告期各期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的核算对应情况；各期少数股东损益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

（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章程；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

（4）对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

问题：（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少数股东的详细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后续退出的原因，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宁和达、宁易邦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属特种石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

宁和达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精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宁易邦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和销售，石墨按照颗粒度大小的不同，可以分为细结构石墨（即特种石墨）和中粗结构石墨，宁易邦与发行人都处于石墨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有利于企业产品多元化发展。宁易邦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开始生产销售。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详细情况

（1）宁和达少数股东情况

根据宁和达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新新材	913609006620108491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鞠国军	37022519730712****	75.00	75.00	15.00	货币
王忠伟	37028319830825****	75.00	75.00	15.00	货币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577474146XH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经核查，鞠国军，男，身份号码 37022519730712****，家庭住址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路*号*号楼*单元**户。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青岛人和达碳素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和达总经理。

王忠伟，男，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30825****，家庭住址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镇马疃村*号。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青岛人和达碳素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和达副总经理。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474146X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佳丽饭店 C01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旅游信息咨询；种植花卉（不含芦荟）、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廖蓉菲	1956.68	97.83%

易强	43.32	2.17%
合计		**100%**

（2）宁易邦少数股东情况

根据宁易邦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易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新新材	913609006620108491	370.00	370.00	74.00	货币
李纪彬	36222619730730****	90.00	90.00	18.00	货币
程雷	37028319830129****	40.00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经核查，李纪彬，男，身份证号码 36222619730730****，家庭住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干洲镇北溪村**组*号。2003 年 1 月至今投资并就职于奉新县来顺轿车修理厂。

程雷，男，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30129****，家庭住址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镇罗投村。2013 年至今投资莱西市程雷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并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至今，兼任宁和达销售部员工。

3、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及少数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

（1）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宁和达的背景、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及少数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

①共同投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告及本所律师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宽下游市场，完成原料供应商向制品供应服务商的转变，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制品加工。鞠国军、王忠伟、戚文俊基于对发行人以及石墨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与发行人合作投资宁和达，其中发行人持股 60%，鞠国军持股 15%，王忠伟持股 15%，戚文俊持股 10%。

2018 年 5 月，因戚文俊投资计划变动，同时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易道投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前景，因而受让戚文俊所持宁和达 10%的股权。

2019 年 3 月，由于霍尔果斯市当地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易道投资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退出宁和达，并注销该公司，由易道投资大股东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宁和达 10%股权。

②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宁和达和设立时均为认缴出资，入股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入股定价公允。

③宁和达少数股东退出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除宁和达外，戚文俊还投资浙江中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为其控股股东。因投资计划变动，为集中精力经营管理该公司，2018 年 4 月 15 日，戚文俊与易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和达 10%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易道投资，本次转让后，戚文俊不再持有宁和达股份。

经核查，易道投资经营过程中，由于霍尔果斯市当地优惠政策发生变更，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易道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退出宁和达，并注销该公司，同时由易道投资的股东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宁和达股权。2019 年 3 月 15 日，易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和达 10%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易道投资不再持有宁和达股份。易道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由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决议解散。

（2）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宁易邦的背景、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及少数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

①共同投资背景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实现石墨产品多元化发展，同时易道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前景，故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易邦。设立时发行人持有宁易邦 20%股权，易道投资持有宁易邦 80%股权。

②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宁易邦设立时均为认缴出资，入股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入股定价公允。

③宁易邦少数股东退出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2018 年 8 月，因易道投资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全体股东决定退出宁易邦经营。同时，程雷和李纪彬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易道投资所持宁易邦股权。2018 年 8 月 20 日，易道投资分别与发行人、程雷、李纪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80%股份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程雷、李纪彬，转让比例分别为 31%、19.6%、27.4%。因转让时易道投资尚未实缴出资额，故转让价格为 0 元，由受让方发行人、程雷、李纪彬分别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转让后，易道投资不再持有宁易邦股份。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宁和达少数股东王忠伟、鞠国军、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宁易邦少数股东程雷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的销售部员工。除此以外，程雷、李纪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代持。

5、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1）关于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宁和达主要从事石墨制品精加工，属于石墨产品配套服务，是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宁和达专门为锂电、稀土、机械、航天航空、电子半导体及太阳能光伏等行业提供石墨制品，并为前述行业及产品提供相应的应用技术服务及技术更新方案。未来宁和达将依托发行人原料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为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化服务，完成发行人由传统特种石墨材料供应商向全方位石墨制品服务商的转变。

宁易邦主要从事中粗结构石墨生产，可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填补发行人无中粗结构石墨的空白，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多元化发展。目前宁易邦尚未正式投产，未来宁易邦将依托发行人全生产工序优势及品牌优势，通过自产、委托加工等形式，灵活机动扩大生产规模，丰富和补充发行人的产品类型。

（2）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立宁和达的目的，是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快速做大做强。未来股权安排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本身及宁和达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及少数股东意向进行统筹安排。

发行人成立宁易邦的目的，是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快速做大做强。未来股权安排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本身及宁易邦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及少数股东意向进行统筹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和达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精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宁易邦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和销售，有利于企业产品多元化发展，宁易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宁易邦少数股东程雷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的销售部员工，除此之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30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说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差异，如存在，请披露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会计调整事项，如存在，请说明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738 号”《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2、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3、检索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

4、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5、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三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法律意见书、三会会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新三板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流程，取得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7、核查发行人对历史差异及差错更正过程采取的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8、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相关信息，对比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问题：（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转让》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3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宁新新材”，证券代码为 839719。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提示性公告。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具备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曾三次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责任主体	违规事宜
1	《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657 号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宁新新材、邓达琴、田家利	宁新新材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宁新新材控股股东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9 月 27 日宁新新材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董事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2018 年 10 月 29 日，宁新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序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责任主体	违规事宜
2	《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668 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宁新新材、邓达琴、田家利	2018 年 4 月，宁新新材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鞠国军、王忠伟采购设备，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2018 年 11 月 7 日，宁新新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
3	《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 366 号	2020 年 7 月 20 日	宁新新材、邓达琴、田家利	2017 年 10 月，宁新新材与关联方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财务顾问服务采购，交易金额为 458.8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2020 年 6 月 19 日，宁新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未及时对上表第 1、2 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主要系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未及时对上表第 3 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的主要原因系此前公司未将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鉴于创业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发行人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了培训；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已强化法规学习、加强与中介机构沟通，重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内控有效，后续将继续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为公司内部治理准则，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发行人的上述监管函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

形。因此，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监管措施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行政单位、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交易期间，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发行人亦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执行日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情形。

（3）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合计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4 月增资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新股 6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 元，公司股本由 4,435 万股增加至 5,035 万股，分别由新时代证券认购 200 万股、众利简道认购 150 万股、奥格投资认购 117 万股、周凤娥认购 93 万股、邓达琴认购 39 万股、王文彪认购 10 万股。

2017 年 4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0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宁新新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27 日，宁新新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

业执照》。

②2018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宁新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新股 1,147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 元。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 9,176 万元，公司股本由 5,035 万股增加至 6,182 万股，其余 8,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分别由明润广居认购 300 万股、本利投资认购 300 万股、智禾投资认购 230 万股、泰豪投资认购 200 万股、云和易晨认购 62 万股、盈瑞投资认购 30 万股、企巢简道认购 25 万股。

2018 年 4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宁新新材已收到明润广居等 7 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 9,17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8]1558 号），确认宁新新材本次发行股票 1,147 万股。

2018 年 5 月 16 日，宁新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③2019 年 11 月增资

2019 年 9 月 15 日，宁新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本次发行新股 8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40 万元，公司股本由 6,182 万股增加至 6,982 万股，其余 6,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由 2 家国有独资企业认购，分别为宜春发投认购 500 万股、奉新发投认购 300 万股，且在认购前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宁新新材已收到投资者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缴纳的出资款 74,4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

资。

2019 年 10 月 9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82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800 万股。

2019 年 11 月 6 日，宁新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增资事项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其他股权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自由进行；且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股票发行及交易而被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司治理、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摘牌。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其股票发行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摘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说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差异，如存在，请披露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会计调整事项，如存在，请说明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更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1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10-28	首次信息披露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10-28	首次信息披露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3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6-10-28	首次信息披露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12-20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5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3-17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6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3-17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7	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3-17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8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9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2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7-2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3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7-2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4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5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12-15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6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8-01-02	其他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17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3-16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8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04-26	其他公告	无差异
1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8-04-26	其他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0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26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1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26	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对 2017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 2017 年年报中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无差异。
22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4-26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3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5-14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4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8-05-14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5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4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6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27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28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29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0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1	关于公司与诚泰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2	关于公司与富银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3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诚泰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5	关于公司与仲利国际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6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10-31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37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10-31	其他公告	无差异
38	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进行融资租赁（245 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08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9	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进行融资租赁（96 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08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08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41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15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2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12-1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3	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3-12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4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4-26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5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4-26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46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26	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对 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 2018 年的一笔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 2018 年年报中的信息与更新后的申报文件无差异。
4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8	关于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5-0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9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50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019-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1	关于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7-22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2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8-0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3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29	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对 2019 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无差异。
54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10-30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55	向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11-0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6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12-2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7	关于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1-0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8	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2-2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9	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3-17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60	关于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3-17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61	关于追认 2017 年、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4-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62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 21
63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 21
64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 46
65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 46
66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24	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对 2019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 2019 年年报中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无差异。
6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0-04-24	其他公告	无差异
6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	2020-04-27	其他公告	无差异
6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公告)	2020-04-27	其他公告	无差异
7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0-04-29	其他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72	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3	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4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0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5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追认）	2020-06-0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6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0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7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	2020-06-1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8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1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9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21
80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21
81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46
82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46
8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20-07-13	其他公告	无差异
84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7-14	定期报告	同 66
85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7-14	定期报告	同 66
86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7-1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8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追认）	2020-07-1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88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8-28	定期报告	同 53
89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8-28	定期报告	同 53
90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08-28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1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9-22	定期报告	同 46
92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9-22	定期报告	同 46
93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9-22	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补充审批了《关于追认江西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更新后的申报文件已进行补充披露。
94	关于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1-18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5	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1-18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6	关联交易公告	2021-01-22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7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3-16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调减 159.20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159.20 万元，主要系：申报报表考虑连续多期对比数据的关联性，将新收入准则规定的销售运费履约成本归集至销售费用列报披露

综上，除 2020 年申报合并财务报表较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成本调减 159.20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159.20 万元外，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具备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披露的文件中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不存在差异。

3、除 2020 年申报合并财务报表较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成本调减 159.20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159.20 万元外，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况。

《审核问询函》第 31 题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 3 起员工工伤事故，其中，1 起工伤事故所涉员工被鉴定为 8 级伤残，2 起工伤事故所涉员工正在医院治疗，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才续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续期的原因，在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是否存在环保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工伤事故的调查报告、工伤认定书及相关赔偿、调解资料；

2、查阅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走访奉新县人民法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宜春仲裁委员会，了解发行人因安全生产的赔偿责任纠纷情况；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5、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员工培训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

6、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7、查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8、走访奉新县生态环境局，了解发行人未及时换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原因；

9、查阅奉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延期情况说明》及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10、对发行人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问题：（1）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除下述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引起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所属公司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1	林久春/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8 日	同事配合操作机器设备出现失误。	1、左手指近指间关节处撕脱离断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2、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奉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奉劳人仲字[2018]第 63 号），林久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赔偿林久春共计 75,267 元。	已将配合操作机器设备更换机器手操作，彻底杜绝此类情况。
2	熊月璠/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3 日	打开浸渍罐罐门时发生沥青泄漏事故，造成员工熊月璠双脚烫伤。	1、足部三级烧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发行人承担了熊月璠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3、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熊月璠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一次性向熊月璠支付各种补助金和治疗期工资及其他费用（包括后期治疗费用等）96,896 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1、要求厂家对设备进行检修；2、开罐门时延长时间。
3	谌志松/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3 日	由于机器被物料堵塞，用戴手套的右手抓住铁皮将物料捅下时，铁皮被滚筒夹住往下拉，将右手压伤并烧伤。	1、诊断为三度烧伤、右手部热压伤，经鉴定为八级伤残；2、发行人承担了谌志松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3、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谌志松签署了《调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一次性向谌志松支付各种补助金和治疗期工资及其他费用（包括后期治疗费用等）15 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严格要求员工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组织各车间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
4	陈小国/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 日	维修2号焙烧炉电捕焦油器时，千斤顶发生倾斜，悬梁骨架掉落压住陈小国右脚。	1、右足第一跖骨骨折、右足第二跖骨近节骨折、右足皮肤裂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2、陈小国在医院治疗期间，发行人承担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1、要求作业人员在使用辅助设备时，检查设备稳定性；2、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穿戴好劳保用品，并要求各车间主任晨会宣讲规章制度。
5	阴胜利/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9 日	石墨块装架时，旁边架子的石墨块突然翻落，砸中阴胜利的右	1、右胫腓骨远端骨折；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阴胜利在医院治疗期间，发行人承担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3、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劳动仲裁，发行人支付阴胜利一次性伤残就业	1、要求员工作业时，首先观察作业环境，确保自己有足够的安全距离；2、员工在装架作业时，确保装架稳定

			脚。	补助金 13.6 万元及停工留薪工资 3.2 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后方可继续；3、在物料架满后第一时间进行转移。
6	邓宗贵/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1 日	在石墨化车间指挥行车起吊的过程中不慎拉破右手大姆指。	1、右侧拇指处撕裂伤（拇指开放性损伤、拇指神经损伤、拇指血管损伤、手部指长屈肌腱损伤）；2、正在评定伤残等级。	1、要求车间主任对车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增强生产安全意识； 2、对行车驾驶室的周边玻璃进行清洗，可清楚观察下方情况； 3、在配合作业时，要确认双方安全的情况下作业。
7	阴向阳/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在车间操作压机时由于模具错位掉落砸伤右脚。	1、足创伤性切断（右）、踝部切断（右）、皮肤裂伤（右下肢）；2、阴向阳尚在院治疗。	1、要求车间主任对车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增强生产安全意识，严格要求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设备部立即对各车间设备进行隐患排查，并定期对各车间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禁止设备带病工作； 3、安环部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

注：邓宗贵右手拇指受伤后在江西凤凰第一医院治疗期间发生医疗事故，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院。目前邓宗贵与江西凤凰第一医院正在协商处理该医疗事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邓宗贵、阴向阳所涉事故尚未处理完毕，上述其他安全事故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对尚未处理的事故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2、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

根据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宁新新材为该园区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宁新新材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国有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国有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宁和达为该园区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宁和达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国有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国有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走访奉新县人民法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宜春仲裁委员会，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员工林久春与发行人存在一起因操作机器不慎导致工伤的赔偿纠纷。2019 年 3 月 4 日，经法院裁决，发行人一次性补偿林久春 75,267 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该纠纷已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安全生产导致的赔偿责任纠纷，已通过法院调解或劳动仲裁等合法方式解决并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导致的赔偿责任纠纷。

3.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等部门，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设备部、人事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焙烧车间安全操作规程》《混捏自动化车间安全操作规程》《浸渍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石墨化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压型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等车间操作细则，并下发各个车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其上级部门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李海航是发行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发行人每年进行 4 次员工培训，每天、每半个月、每逢节假日分别进行安全检查，其中，每半个月进行的安全检查向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送，途径为网上填报。发行人发生上述工伤事故后，第一时间报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受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整改，方式包括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车间主任严格督促员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等。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规定执行，其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问题：（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续期的原因，在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是否存在环保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

核查内容：

1、《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续期的原因

根据奉新县环境保护局（现奉新县生态环境局）2019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609212019PWZ004）载明，排污许可证名称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00662010849l001V）载明，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同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向宁和达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21MA364E5J54001V）载明，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续期的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章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走访奉新县生态环境局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向奉新县生态环境局提出延续原《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申请，经奉新县生态环境局答复：本地区正在推进新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换发工作，宁新新材及宁和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继续有效至该公司新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之日。

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奉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延期情况说明》，奉新县辖区所涉排污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正在整体纳入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工作，宁新新材、宁和达新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时正在办理中，2020 年 1

月 31 日至今不存在无排污许可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在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

根据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宁新新材及子公司宁和达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损害、污染的事件；宁易邦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损害、污染的事件。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宜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yichun.gov.cn/）和奉新县人民政府（http://www.fengxin.gov.cn/）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在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邓宗贵尚在评定伤残等级、阴向阳尚在院治疗外，其他安全事故均已处理完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员工林久春存在 1 起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赔偿责任纠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林久春达成和解，目前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引发的赔偿责任纠纷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规定执行，其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续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在地宜春市奉新县正在推进新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换发工作，换发工作完成前无法对有效期届满的《排污许可证》进行续期或换发，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延期情况说明》，故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环保资质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5、在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第 32 题 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多起已完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大额负债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诉讼或仲裁，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和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征信报告；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涉及大额负债未清偿情况的承诺函；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5、查询奉新县人民法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走访奉新县人民法院，并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资料；

6、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问题：（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大额负债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诉讼或仲裁，

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和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并经其承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大额负债未清偿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起保证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前身宁新碳素、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并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就宝华担保为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派电源”）与南昌银行安义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柒佰万元整的敞口部分（叁佰伍拾万元整）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陈世尧为持有世派电源 100%股权的股东，周琴为陈世尧配偶。

后因世派电源作为债务人未向南昌银行安义支行履行偿还借款义务，由宝华担保替世派电源归还了南昌银行安义支行承兑贷款 250 万元，履行了保证责任。2013 年 1 月 10 日，世派电源在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2018 年 4 月 23 日，宝华担保因前述保证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宝华担保保证责任款人民币 250 万元、利息 643,125.00 元、违约金为 239.50 万元。2、诉讼费由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

2018 年 10 月 8 日，因世派电源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宝华担保申请中止审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中止诉讼。2018 年 10 月 22 日，宝华担保申请撤回起诉，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宝华担保撤诉。

2019 年 5 月 8 日，宝华担保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分配款 184,146.00 元。2020 年 8 月 19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世派电源破产程序。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宝华担保再次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诉讼请求：1、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宝华担保保证责任款人民币 250 万元、利息 425.76 万元；2、诉讼费由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

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就前述保证合同纠纷诉讼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执行案号为“（2020）赣 0191 民初 3077 号”的保证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保证款项、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我们将足额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而产生的保证款项、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支付前述款项或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经走访奉新县人民法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市仲裁委员会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确认，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相关诉讼外，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大额负债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诉讼或仲裁。首次申报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0 月因担保纠纷受到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起诉，目前该诉讼尚未判决。鉴于前述未决诉讼所涉金额为 675.76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作出承诺将足额承担发行人由该诉讼引起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所涉金额 675.76 万元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比例较小，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变动。因此，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的任职资格。

《审核问询函》第 33 题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余雨霆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廖述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翟武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邓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结合余雨霆、廖述斌、邓婷、翟武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岗位职责等，披露上述四人辞职或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原因，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并据此分析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文件；

4、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身份背景及任职情况。

问题：（1）请发行人结合余雨霆、廖述斌、邓婷、翟武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岗位职责等，披露上述四人辞职或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原因，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

核查内容：

根据对余雨霆的访谈，余雨霆于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 月余雨霆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辞去董事一职后，余雨霆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余雨霆作为外部董事，任职期间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根据对廖述斌的访谈，廖述斌于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廖述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廖述斌一直担任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卸任发行人董事一职后，廖述斌未在发行人任职。廖述斌作为外部董事，任职期间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根据对翟武的访谈，翟武于 2017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5 月，翟武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一职，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翟武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选举出第二届监事。辞去监事一职后，翟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翟武作为外部监事，任职期间除担任监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除履行监事职责外，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根据对邓婷的访谈，邓婷于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邓婷因个人精力及工作重心变化等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辞去财务总监后，邓婷改任财务经理，并一直担任董事一职。

问题：（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等材料，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最近 2 年董事变化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邓婷、田家利。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峰、郭东、李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 年初，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李海航、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田家利、财务总监邓聪秀、副总经理刘春根。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除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67号）的有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第34题 关于信息披露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及其他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亦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等事项。

（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云和易晨、云和正奇、宜春发投等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2）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云和易晨、云和正奇、宜春发投等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2、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材料；

4、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问题：（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云和易晨、云和正奇、宜春发投等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云和易晨、云和正奇、宜春发投等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作出各项承诺事项。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一）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盛通投资承诺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合计持有公司 7.66%股份；云和易晨、云和正奇共同受自然人赵云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18%股份。

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及云和易晨、云和正奇均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合计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

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宜春发投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合计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外）邓婷、田家利分别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顺序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该等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回购股票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票方案后，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

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④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⑥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①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股份方案，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

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买入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①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增持/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

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⑤若公司新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负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义务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题之“六、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

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但是，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对利润贡献尚无法体现，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下降、每股收益指标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设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

（7）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第一百七十三条中列示的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原则如下：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

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3、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47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807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8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8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80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前述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98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84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作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及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和易晨、云和正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宜春发投，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公司）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公司）的部分；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3）如本企业（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则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会同各方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公司对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问题：（2）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等事项

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同为客户及供应商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792.53	10.32%	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19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少量等静压石墨，主要用于宁和达深加工成特种
		销售	2019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174.02	5.12%	
		销售	2020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480.51	6.16%	

序号	同为客户及供应商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	2019年度采购等静压石墨	13.47	0.11%	石墨制品。
2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882.99	5.08%	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陶瓷板，主要用于生产设备中的垫板。
		销售	2019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479.39	6.45%	
		销售	2020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417.46	5.90%	
		采购	2019年度采购陶瓷板	0.56	0.00%	
		采购	2020年度采购陶瓷板	0.86	0.05%	
3	青岛人和达碳素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71.47	0.99%	2018年该企业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18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石墨制品材料为中粗结构石墨，主要用于宁和达深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
		采购	2018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	49.31	0.61%	
4	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34.14	0.77%	2018年、2020年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特种石墨主要原因系规格型号的差异，主要用于宁和达深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
		销售	2020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0.86	0.00%	
		采购	2019年度采购特种石墨	62.46	0.49%	
		采购	2020年度采购特种石墨	23.10	0.11%	
5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度为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136.74	0.79%	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为该企业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为焙烧环节的加工；2018-2019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特种石墨、石墨坯的主要原因系规格型号的差异，为了维护客户粘性，发行人采购石墨坯用于进一步加工，缩短生产周期。
		销售	2019年度为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129.16	0.56%	
		销售	2020年度为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60.11	0.25%	
		采购	2018年度采购特种石墨、石墨坯	0.98	0.01%	
		采购	2019年度采购石墨坯	20.51	0.16%	
6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度为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38.28	0.22%	报告期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为该企业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为焙
		销售	2019年度为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55.39	0.24%	

序号	同为客户及供应商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	2020 年度为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19.19	0.08%	烧环节的加工；2018-2020 年发行人因产能不足向其采购石墨化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
		采购	2018 年度委托其加工	163.11	2.00%	
		采购	2019 年度委托其加工	69.65	0.55%	
		采购	2020 年度委托其加工	2.88	0.01%	
7	青岛臻利石墨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	2018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98.27	1.14%	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特种石墨制品材料主要用于宁和达特种石墨制品的配套销售。
		销售	2019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530.67	2.31%	
		销售	2020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572.22	2.38%	
		采购	2019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	10.10	0.08%	
		采购	2020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	6.81	0.03%	
8	青岛阿珥楠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2018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20.44	0.12%	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2019-2020 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特种石墨制品材料主要用于宁和达特种石墨制品的配套销售。
		销售	2019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97.78	0.43%	
		销售	2020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2.66	0.01%	
		采购	2019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	0.59	0.00%	
		采购	2020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	1.12	0.00%	
9	宜兴市前锦特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018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0.54	0.00%	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2018-2019 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特种石墨制品材料主要用于宁和达特种石墨制品的配套销售。
		销售	2019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1.47	0.01%	
		销售	2020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0.37	0.00%	
		采购	2018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	5.71	0.07%	
		采购	2019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	1.79	0.01%	
10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2019 年度特种石墨销售	4.57	0.02%	2019 年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2018-2020 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特种石墨制品材料主要用于宁和达特种石墨制品的配套销售；向该企业采购石墨
		采购	2018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石墨电极	193.20	2.37%	
		采购	2019 年度采购石墨制品材料、石墨电极	317.01	2.50%	

序号	同为客户及供应商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	2020 年度采购石墨块、石墨电极	61.98	3.07%	块和石墨电极主要用于加工为宁和达特种石墨制品。
11	平顶山市双业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	2019 年度销售石墨制品	3.45	0.02%	2019 年该企业为发行人客户；2018 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石墨块的主要原因系规格型号的差异，主要用于宁和达深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
		采购	2018 年度采购石墨块	90.87	1.12%	
12	成都雨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019 年度销售石墨制品	1.39	0.01%	2019 年该企业为发行人客户；2018-2019 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石墨块的主要原因系规格型号的差异，主要用于宁和达深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
		采购	2018 年度采购石墨块	10.43	0.13%	
		采购	2019 年度采购石墨块	4.10	0.03%	
13	F.LLI FOSSATI SRL.	销售	2018 年度销售石墨制品	80.62	0.46%	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2020 年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特种石墨材料为高端的等静压石墨，主要用于宁和达深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
		销售	2019 年度销售石墨坯、石墨制品	58.84	0.26%	
		销售	2020 年度销售石墨制品	64.71	0.27%	
		采购	2020 年度采购特种石墨	90.83	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9.28	-	-
营业收入	24,039.41	-	-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2%	-	-

2020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9.2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12%，均为客户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支付。第三方回款金额小、占比低，且符合商业实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交易	5.27	3.38	15.32
营业收入	24,039.41	22,934.95	17,368.00
现金交易占比	0.02%	0.01%	0.09%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在厂区零星出售废铁、废尘粉取得的收入，在出售时直接取得现金收入。2018 年现金收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收取了 6.64 万元的应收账款尾款；发行人零星出售的废铁主要系销售给个人，发行人为了在出售时直接收款，采用了现金收款的模式，绝对金额很少。

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已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了销售收入，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问题：（3）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3、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补缴测算中未包含因正当原因未缴人员，即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情形），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万元）	-	44.12	67.50
测算需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0.11	8.92	20.96
合计	0.11	53.04	8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2.83	4,810.20	4,977.16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0.00%	1.10%	1.78%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未全员缴纳社保的相关风险，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88.46 万元，53.04 万元和 0.11 万元，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8%，1.10%和 0.00%。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宁新新材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宁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宁新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此外，本所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将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部分，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6、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需补缴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诺：

“如宁新新材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宁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宁新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主要客户和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和“2、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主要供应商和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和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 题（6）小问。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等事项，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部分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况，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 题（2）小问。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情况，包括挂牌过程和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等，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补充披露相关

内容，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题。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部分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 题（2）小问。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外销收入的基本情况，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外销收入情况”部分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比等。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部分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金额、增减变动以及背书和贴现情况等。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的匹配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3）固定资产” 补充披露。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而是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等其他承诺作为申报文件，属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理解偏差，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补充披露，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第 34 题（1）小问。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披露报告期外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宗报告期外发生的对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借款人/债务人	世派电源
贷款银行/债权人	南昌银行安义支行
借款期限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
担保合同	《委托担保协议书》（宝华委（字）2012 第 44 号）
担保人	宝华担保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 350 万元（2013 年 1 月 31 日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替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承兑贷款 250 万元）
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宝华保（字）2012 第 44 号）
反担保人	陈世尧、周琴、宁新有限、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反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反担保范围	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范围之内的全部款项、违约金、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

注：陈世尧、周琴为夫妻关系。

债务人、被担保人世派电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世尧
股东构成	陈世尧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蓄电池及配件、电器、灯具、塑胶、五金、模具制造 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注：世派电源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20 年 8 月 19 日，破产程序执行完毕。

世派电源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3 年 1 月 31 日宝华担保替世派电源偿还承兑贷款 250 万元。

因该担保事项，宝华担保与发行人及其他反担保方存在保证合同履行纠纷诉讼，具体参见本节‘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人首次申报后，于2020年10月发生一起新的诉讼（受到宝华担保起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题（1）小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除上述补充披露及更新披露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82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509.32	19,708.31	15,614.96
营业收入（万元）	24,039.41	22,934.95	17,368.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5.32%	85.93%	89.9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增加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发行人处任职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李欣	1309819890219****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田家利配偶，未持股

2、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

增加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其独立董事
2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跨境电子商务	独立董事郭东任其董事
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级互联网流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升级维护，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的精准营销、流量经营、数据挖掘、用户行为分析等互联网数据服务	独立董事郭东任其独立董事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持牌业务，包括投行保荐承销、证券交易经纪与投资等	独立董事郭东任其董事
5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用细胞质量的检定;药品、生物制品生产工艺病毒灭活/去除验证;医用临床标本的检验检测	独立董事谢峰任其独立董事

3、补充期间，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1	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9 月郭东辞任其董事、总经理
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郭东辞任其独立董事
3	四川比特烯	实际控制人李江标兄弟李秀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5 月李秀标辞去四川比特烯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4	程雷	曾持有宁易邦 19.6%股权	2020 年 6 月程雷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持有宁易邦 8%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披露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关联方提供居间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121），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正普节能签署《安全预评价报告专项服务居间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正普节能为其寻找安全预评价专项服务机构并促成服务的居间服务，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元整），居间服务协议签署且发行人与专项服务机构签署安全与评价报告委托合同后，支付正普节能贰万元，专项服务机构将安全与评价初稿交给发行人后 7 日内向正普节能支付贰万元，安全评价报告最终文本交付同时发行人向正普节能支付壹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支付完毕。

（3）关联担保与反担保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邮储奉新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35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068901002170700001），借款期限为单笔贷款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合同约定由李海航、邓达琴、田家利、邓婷、余雨庭、熊茶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关联担保之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2、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决策文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①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了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贷合同》（编号：[2020]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0030002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邓达琴、邓婷、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分别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邓达琴、邓婷、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向奉新农商行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并审议了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②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与九江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JK200428123321），借款期限一年；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鞠国军、王忠伟、发行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奉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鞠国军、王忠伟、发行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奉新支行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和达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由宁和达向发行人就前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 8 日，鞠国军、王忠伟分别与担保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宜融担保财园个字[2020]第 001-1 号、宜融担保财园个字[2020]第 001-2 号），约定由鞠国军、王忠伟向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并审议了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反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③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 3,7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20500LDZJ2020000005），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李江标分别与建设银行奉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邓达琴、赵岩松、邓婷、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向奉新农商行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计。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并审议了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由 2020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表决确认。

④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了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贷合同》（编号：[2020]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0030001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邓达琴、邓婷、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分别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邓达琴、邓婷、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向奉新农商行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借款本金为人

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并审议了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0 日，宁易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31%的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15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宁易邦刚成立且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由发行人履行前述股权的出资义务。

2020 年 6 月 2 日，宁易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纪彬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4%的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7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程雷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6%的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李纪彬持有的 11.4%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7 万元）及程雷持有的 11.6%出资份额（认缴额为 58 万元）尚未缴纳，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由发行人履行前述股权的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易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新新材	370.00	74.00
2	李纪彬	90.00	18.00
3	程雷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次关联股权转让事项；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通过。

3、独立董事对补充期间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补充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及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 不动产权；但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不动产他项权利状态更新为“已抵押”。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物料仓库设备	432,433.48	-	432,433.48
2#物料仓库	29,284.97	-	29,284.97
混捏机配套设备	1,575,016.22	-	1,575,016.22
中试车间设备	1,165,137.20	-	1,165,137.20
合计	**3,201,871.87**	**-**	**3,201,871.87**

经核查，2#物料仓库项目为老旧仓库改造，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西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进行公示；1#物料仓库设备、混捏机配套设备和中试车间设备属于生产经营设备的安装，不涉及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办理。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ZL)	有效期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065410.X	2013-03-01 至 2033-02-28
2	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510800210.3	2015-11-19 至 2035-11-18
3	一种利用特种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武汉科技大学	201710344547.7	2017-05-16 至 2037-05-15
4	一种高强高密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武汉科技大学	201710344548.1	2017-05-16 至 2037-05-15
5	一种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高强高密石墨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武汉科技大学	201810274277.1	2018-03-29 至 2038-03-28
6	一种高纯石墨高温石墨化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34257.3	2018-08-02 至 2028-08-01
7	一种生产石墨用反应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34059.7	2018-08-02 至 2028-08-01
8	一种石墨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380.X	2018-08-03 至 2028-08-02
9	一种石墨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370.6	2018-08-03 至 2028-08-02
10	一种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焙烧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48.7	2018-08-06 至 2028-08-05
11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石墨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95.1	2018-08-06 至 2028-08-05
12	一种制备纯石墨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93.2	2018-08-06 至 2028-08-05
13	一种用于石墨提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428.7	2018-08-03 至 2028-08-02
14	一种炭素制品高压浸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89793.7	2019-12-10 至 2029-12-09
15	一种炭素制品焙烧尾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90035.7	2019-12-10 至 2029-12-09
16	一种制备高纯石墨的混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97981.4	2019-12-10 至 2029-12-09
17	一种带盖式环式焙烧炉	实用	发行人	201922169667.5	2019-12-06 至

		新型			2029-12-05
18	一种高纯石墨混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69677.9	2019-12-06 至 2029-12-05
19	一种高纯石墨模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70787.7	2019-12-06 至 2029-12-05
20	一种石墨加工吸盘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354.X	2017-12-18 至 2027-12-17
21	一种半开口石墨工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69259.8	2017-12-18 至 2027-12-17
22	一种石墨加工铣刀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69512.X	2017-12-18 至 2027-12-17
23	一种双层石墨掏刀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292.8	2017-12-19 至 2027-12-18
24	一种石墨轴套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152.0	2017-12-19 至 2027-12-18
25	一种石墨圆筒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004.9	2017-12-19 至 2027-12-18
26	一种石墨舟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096.0	2017-12-19 至 2027-12-18
27	一种石墨托盘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2925.3	2017-12-19 至 2027-12-18
28	一种角度可调的石墨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971.X	2017-12-18 至 2027-12-17
29	一种全开口石墨工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738.1	2017-12-18 至 2027-12-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上述 29 项专利中，3 项专利（即，ZL201710344547.7、ZL201710344548.1、ZL201810274277.1）为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共有。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技术协议》《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技术协议》均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科技大学进行相关项目的研究，研究成果的专利权双方共有，其中专利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转让权双方共有；武汉科技大学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炭石墨制品生产技术研究，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

经访谈武汉科技大学崔正威（武汉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实验室主任），武汉科技大学为科研院校，其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亦未将共有的 3 项专利：一种利用特种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ZL201710344547.7）、一种高强高密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344548.1）、一种细镶嵌结构中间

相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气在高强高密石墨材料中的应用（ZL201810274277.1）许可他人实施，发行人对该 3 项专利具有独家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其与武汉科技大学共有的上述 3 项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竞争力和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xningxin.com	赣 ICP 备 15012017 号-1	发行人	2015-11-23	2022-11-23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60820500ZGDB202000002）,发行人以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不动产为其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或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0.08.01	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2,096 万元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石油焦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608 万元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石油焦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324 万元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汨罗市益丰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683 万元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温沥青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565 万元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465 万元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温沥青、改质沥青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923 万元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汨罗市华泰福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304 万元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煅后石油焦、保温料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555 万元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新乡市东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511 万元	正在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或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开原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 兆帕特种碳浸渍设备制造	2017.11.27	9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柱液压机	2017.11.17	3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组合式石墨化整流机组	2018.06.06	336.8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笔金

额或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8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细结构石墨、石墨坯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3,649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20.12.17	5,670 万元	该框架协议将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履行
3	发行人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759 万元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602 万元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细结构石墨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895 万元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石墨坯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2,266 万元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279 万元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钜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221 万元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江西霆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保温料	2020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005 万元	正在履行
10	宁和达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石墨匣钵	2020.11.24	388 万元	正在履行

注：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作为卖方与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订《高纯石墨匣钵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683 万元人民币（已含 16%增值税）；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宁和达和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坩埚补充协议书》，约定剩余未交付的 2586 套高纯石墨匣钵单价变更为 1,500 元/套（含 13%增值税），合计金额约 388 万元人民币，宁和达可分批交货，宁和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800 套，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交付 800 套，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 986 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和达已按约完成剩余产品的交付，质保金条款尚处于“正在履行”状态。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奉新农商行	发行人	[2020]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20092510030001号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4.35%	2020.04.29-2021.04.20	正在履行
2	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发行人	HTZ360820500LDZJ202000005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提供保证担保	3,700.00	3,700.00	5.22%	2020.07.21-2021.07.20	正在履行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笔报告期外发生的对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反担保人	反担保权人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反担保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陈世尧、周琴、宁新碳素、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 万	担保责任范围之内的全部款项、违约金、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	《反担保合同》（宝华保（字）2012第 44 号）	不明确

注：根据《反担保合同》，各方并未约定保证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根据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的转账凭证，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起算点应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故，上述反担保已过保证期间，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正提起对陈世尧、周琴、宁新碳素、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等的诉讼，尚处于诉讼阶段。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7、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约定

发行人聘任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并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9、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2,338,809.77 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123,307.61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相关会议文件。

（一）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出席，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 49.27%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 人，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 79.22%
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出席，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 50.16%
4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出席，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 52.09%
5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出席，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 52.63%

（二）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 日	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5 日	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三）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补充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的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种类	文件名	日期	金额（元）
宁新新材	企业发展扶助金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宋府通[2020]第 003 号；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证明》	2020.4.28	22,401.01
	企业发展扶助金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宋府通[2020]第 003 号；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证明》	2020.4.28	41,272.17
	展会补贴款	《关于请拨付 2019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的函》 赣商务财函[2020]16 号；奉新县商务局《证明函》	2020.4.29	82,200.00
	2019 年外贸奖励	奉新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奉商务发[2020]2 号	2020.4.30	1,266.00
	2019 年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	2020.6.2	29,382.00

		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0]173 号；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证明函》		
	2019 年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国家税务总局奉新税务局《证明函》	2020.6.18	9,242.03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考核奖励补贴	《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奉府通[2020]第 288 号	2020.7.9	50,000.00
	省级两化融合奖励补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名单的通知》赣工信信推字[2020]14 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 奉府通[2020]第 348 号	2020.7.10	50,000.00
	扶贫车间补贴	奉新县就业扶贫工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积极促进疫情期间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 15 条措施>的通知》奉就扶办字[2020]1 号	2020.7.17	3,000.00
	抗击疫情补贴款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疫情期间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奉府办字[2020]2 号	2020.7.21	5,451.75
	发明专利奖励	《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奉府通[2020]第 325 号	2020.8.14	30,000.00
	科技奖励奖金	奉新县科学技术局《证明函》	2020.8.25	50,000.00
	2019 年参展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展会等）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52 号	2020.9.24	51,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58 号	2020.9.29	316,200.00
	2019 年出口奖励	奉新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奉商务发[2020]13 号	2020.10.26	1,267.00
	境内企业上市奖励	《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奉府通[2020]第 615 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奉府办发[2018]51 号	2020.10.26	4,900,000.00
	税收返还奖励	《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奉府通[2020]第 615 号	2020.10.26	400,900.00
	科技项目补贴	宜春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全市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宜科字[2020]27 号	2020.10.30	200,000.00
	2019 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奉新县工信局《关于申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企业奖励的请示》 奉工信字[2020]77 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	2020.11.3	100,000.00

		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33号		
	县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奉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奉府通（2020）692 号	2020.11.5	100,000.00
	一次性招工补贴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印发《奉新县关于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奉发[2020]13 号	2020.12.15	13,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87 号	2020.12.18	500,000.00
	二期项目建设补助款	奉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证明函	2020.12.23	89,600.00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全市 2020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宜科[2020)]66 号	2020.12.24	50,000.00
	专利费资助项目经费	《江西省省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	2020.12.25	2,500.00
宁和达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请拨付 2019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的函》赣商务财函[2020]16 号	2020.4.29	43,100.00
	外贸出口奖励	奉新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奉商务发[2020]1 号	2020.4.30	27,061.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证明函》	2020.5.28	4,703.33
	稳岗补贴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证明函》	2020.6.2	12,192.83
	创业大赛项目奖	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证明函》	2020.7.13	5,000.00
	创业大赛项目奖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江西省宜春选拔赛有关事项的通知》;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证明函》	2020.7.20	1,000.00
	企业疫情补贴款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疫情期间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奉府办字[2020]2 号；奉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证明函》	2020.7.20	4,658.00
	博览会参展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展会等）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52 号	2020.9.24	46,800.00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款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58 号	2020.9.29	115,800.00
	出口奖励	奉新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奉商务发[2020]12 号	2020.10.26	27,062.00
	一次性招工补贴款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印发《奉新县关于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奉发[2020]13 号	2020.12.25	8,500.00
宁易邦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奉新税务局《证明函》	2020.5.28	0.60
	税收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风险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证明函》	2020.11.23	2.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1 年 1 月 21 日，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新新材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今，宁和达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宁易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二）产品质量

2021 年 1 月 26 日，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新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依照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和达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今，能够依照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2021 年 1 月 21 日，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新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况。

宁和达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今，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况。

宁易邦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况。

（四）税务

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宁新新材为该局管辖企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620108491，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该局处罚之情形。

宁和达为该局管辖企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1MA364E5J54，该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今，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纳

税情况，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该局处罚之情形。

宁易邦为该局管辖企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1MA37XWF797，该企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我局处罚之情形。

（五）社会保险

2021 年 1 月 27 日，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宁新新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20108491）已依照该局有关要求履行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相关义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关系管理和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宁和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64E5J54）已依照我局有关要求履行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相关义务。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今，不存在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关系管理和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宁易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7XWF797）已依照我局有关要求履行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相关义务。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关系管理和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六）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 月 26 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宁新新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20108491）已依照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宁和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64E5J54）已依照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

单位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第 32 题 关于诉讼”已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宜春发投、企巢简道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市场失信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及各地方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期间宜春发投、企巢简道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结案日期/状态
1	宜春市玲辉农牧有限	宜春市畜牧科学研究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租赁合同纠纷	(2019)赣 0902 民初 4884 号	112 万元及利息	2020.6.2

	公司	所、宜春发投	人民法院				
2	南昌大众钢业工程有限公司	宜春发投、江西泰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赣 0902 民初 911 号	480.2557 万元	2020.9.18
3	企巢简道	姜国清、汪倩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18）京 0108 民初 43659 号	114.7968 万元逾期利息	2019.11.27
4				合同纠纷	（2019）京 0108 民初 49223 号	923.895524 万元及逾期利息	020.8.28
5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收购股份纠纷	（2020）渝 01 民终 4579 号	367.5 及其 8%年利率计算利息	再审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已完结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西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

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征

经办律师：

叶敏开

支 凯

王子姣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章）

2021年3月15日